



93 年度臺北市

# 衛生醫療年鑑

Annual Report 200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93 年度臺北市  
衛生醫療年鑑

Annual Report 200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 序

健康是生命動力的泉源，快樂與希望的根本，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是 21 世紀的世界潮流，也是衛生工作者追求的終極目標。臺北市是臺灣的首都，為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健康城市發展之趨勢，馬市長以建立「活力及健康」的永續城市為願景，衛生局積極地扮演全民健康的推動者。

多年來，在諸多衛生醫療先進、歷任局長與本局暨所屬同仁齊心努力之下，臺北市各項公共衛生政策及醫療服務成為全國的引領者，市民的平均壽命為 79.66 歲，為內政部統計排名第一。本衛生醫療年鑑，記載本局暨所屬單位 93 年度推動各項公共衛生及醫療預防保健各項業務執行之成果，在此感謝市民與各界先進的參與及指導，尚祈大家不吝賜教，讓衛生局更有效地推動執行提昇市民健康的使命，讓臺北市成為具有國際健康水準的世界級首都。

衛生局於 92 年積極規劃本局暨所屬市立醫院與衛生所組織修編，93 年底完成，94 年元旦起衛生局的業務單位名稱，原「7 科 8 室」整合為「5 處 7 室」，「衛生所」轉型為「健康服務中心」致力於社區健康意識的形塑。「10 家市立醫療院所」之整合為一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醫學中心級的社區醫療服務。我們期盼與全體市民共同建構一個，結合個人、社區、山水、人文、衛生與醫療衛生的「健康新軸線」，迎向健康新都臺北城。

吳俊仁 謹識

# 目錄

---

序 .....	1
<b>第壹篇 衛生行政</b>	
第一章 行政組織體系 .....	5
第二章 機關人力狀況 .....	7
第三章 醫療保健支出 .....	7
<b>第貳篇 建立社區健康照護制度</b>	
第一章 衛生所管理 .....	9
第二章 衛生資訊管理 .....	10
第一節 衛生資訊業務 .....	10
第二節 衛生資訊系統之發展 .....	12
第三節 資訊教育訓練 .....	13
<b>第參篇 打造健康環境－促進健康，預防疾病</b>	
第一章 保健工作 .....	15
第一節 預防保健工作 .....	15
第二節 婦女及中老年人疾病防治 .....	26
第三節 菸害防制 .....	28
第二章 職業及營業衛生 .....	31
第一節 營業衛生管理 .....	31
第二節 職業衛生管理 .....	33
第三章 食品及藥物管理 .....	35
第一節 食品衛生管理 .....	35
第二節 藥政管理 .....	44
第四章 衛生檢驗 .....	47
第五章 營造健康城市 .....	49

<b>第肆篇 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早期診斷，適時治療</b>	
<b>第一章 防疫工作</b> .....	53
第一節 預防接種及根除三麻一風 .....	53
第二節 傳染病防治 .....	55
第三節 SARS 防治 .....	61
<b>第二章 醫政管理</b> .....	63
<b>第三章 緊急醫療救護</b> .....	64
<b>第四章 精神衛生管理</b> .....	70
第一節 精神衛生管理 .....	70
第二節 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	77
<b>第五章 遲緩兒童早期療育</b> .....	82
第一節 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 .....	82
第二節 加強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	82
<b>第六章 護理業務管理</b> .....	83
<b>第七章 市立醫院管理</b> .....	84
<b>第伍篇 建構美麗新臺北—提供長期照護及安寧療護</b>	
<b>第一章 長期照護</b> .....	91
<b>第二章 安寧療護</b> .....	92
<b>第陸篇 衛生訓練、技術研究及國際交流</b>	
<b>第一章 衛生訓練</b> .....	95
第一節 推動衛生保健志願服務 .....	95
第二節 推動健康促進議題 .....	96
第三節 衛生訓練 .....	100
<b>第二章 綜合規劃、研究發展與考核評估</b> .....	101
<b>第三章 國際交流</b> .....	102
<b>第柒篇 生命統計</b>	
<b>第一章 人口概觀</b> .....	105
<b>第二章 生命統計</b> .....	107
<b>第捌篇 衛生局組織再造</b> .....	113
<b>附錄 93年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重大施政全國首創項目</b> .....	119

# 第壹篇 衛生行政

第壹篇

行政衛生

第貳篇

第參篇

第肆篇

第伍篇

第陸篇

第柒篇

第捌篇

# 第壹篇 衛生行政

## 第一章 行政組織體系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於民國 56 年 7 月改制為直轄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之組織為配合衛生業務發展歷經多次修正，至民國 81 年 7 月修正為 7 科 8 室：第一科職掌防疫、保健、衛生所管理；第二科職掌營業及職業衛生管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健康服務；第三科職掌醫政、緊急醫療救護、精神衛生管理；第四科職掌藥政、藥物及化粧品管理；第五科職掌護理行政管理及長期照護業務；第六科職掌衛生教育及衛生訓練；第七科職掌食品衛生管理及國民營養宣導與管理；秘書室職掌研考、文書管理、庶務及出納；檢驗室職掌公共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檢驗；技術室職掌衛生企劃、研究發展與國際衛生交流及市立醫院管理；資訊室職掌公共衛生與醫療資訊管理及所屬各單位實施資訊作業之督導與輔導；統計室職掌生命統計、公務統計；會計室職掌歲計、會計；人事室職掌人事行政管理；

政風室職掌貪瀆不法之預防及查處、公務機密維護等政風有關事項。

本局下設中興、仁愛、和平、婦幼、陽明、忠孝、萬芳（委託經營）、關渡（委託經營）等 8 家綜合醫院，療養院、慢性病防治院、中醫醫院、性病防治所等 4 家專科醫療院所及 12 區衛生所；總編制員額有 5,622 人，共設 3,964 張病床（不含市立萬芳及關渡醫院）。

由於本局暨所屬各醫療院所原有之組織架構，係沿襲民國 56 年升格為直轄市之框架，迄今已無法跟上公共衛生地球村無國界之管理，為迎頭趕上國際發展新趨勢，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組織再造之政策，在市議會的支持下通過本局組織再造計畫。將於 94 年度 1 月 1 日起正式整併，屆期衛生局暨所屬機關將展開新的風貌，提供各項專業服務。

圖 1-1-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系統圖

## 市政府衛生局



## 第二章 機關人力概況

### 一、衛生人力職等情形

以職等別而言，現有衛生人力總數 3,983 人（不含委託經營的市立萬芳及關渡醫院），計有簡任人員 14 人，占 0.35%；薦任人員 588 人，占 1.76%；委任人員 305 人，占 7.66%；雇員 85 人，占 2.13%；醫事人員 2,991 人，占 75.09%。

### 二、衛生人力學歷情形

本局暨所屬單位現有衛生人力學歷分佈（未含市立萬芳及關渡醫院），具備博士、碩士學歷者 271 人，占 6.80%；具備學士學歷者 1,411 人，占 35.43%；具備專科學歷者 1,825 人，占 45.82%；具備高中（職）學歷者 471 人，占 11.83%；其他學歷者 5 人，占 0.13%。

### 三、衛生人力考試資格情形

本局暨所屬單位現有衛生人力考試資格分佈（未含市立萬芳醫院及關渡醫院）具有高考資格者 668 人，占 16.77%；具有普考資格者 639 人，占 16.04%；具有特考資格者 99 人，占 2.41%；其他考試資格者 734 人，占 18.43%（含初等考試

及升等考試）；依其他法令進用者 1,843 人，占 46.27%。

## 第三章 醫療保健支出

### 一、醫療保健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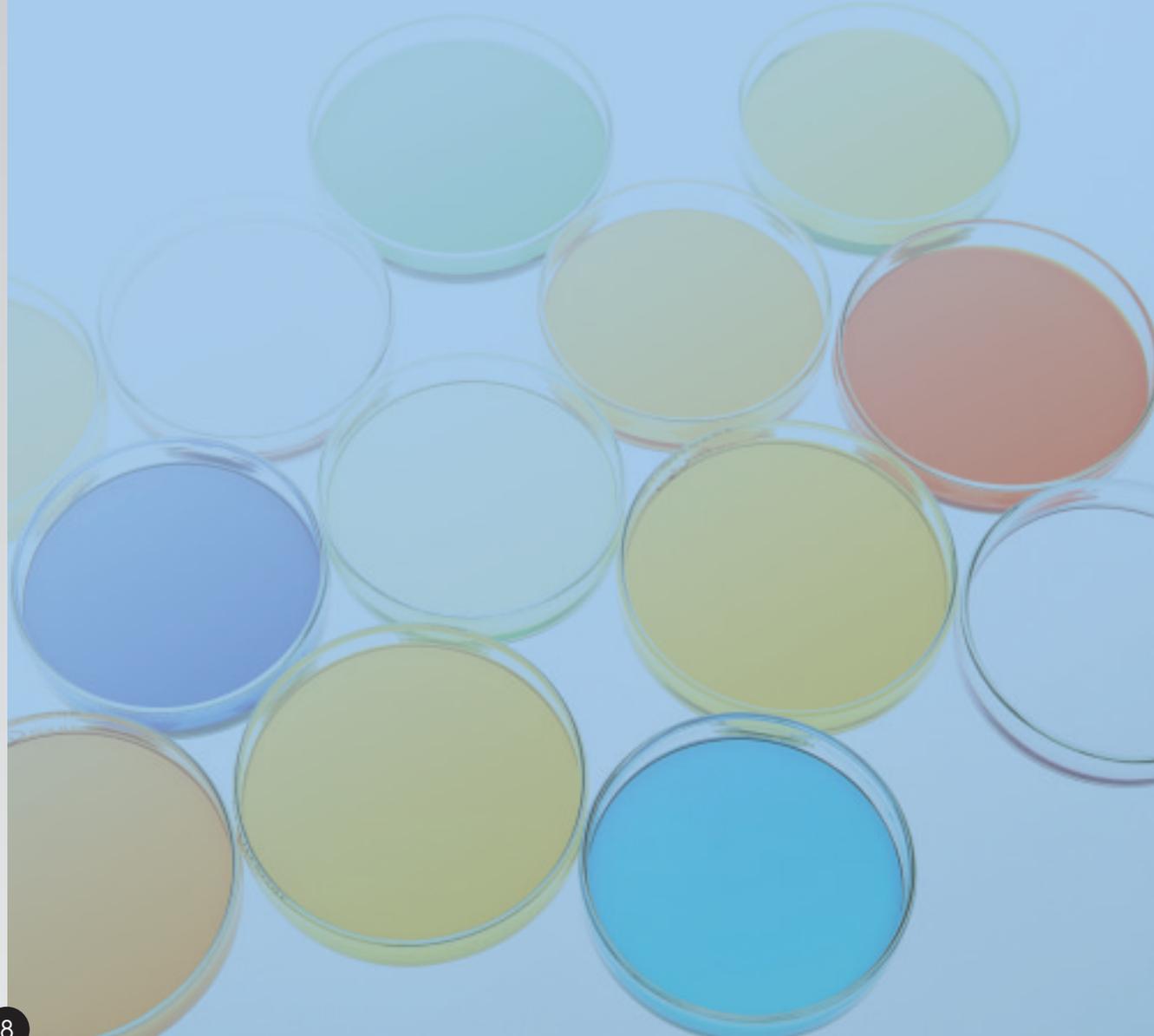
醫療保健支出本年度單位預算計列 45 億 5,081 萬元，占本市地方總預算 1,361 億 1,509 萬元之 3.34%，醫療基金預算計列事業總支出 121 億 3,654 萬元。

### 二、醫療保健決算

醫療保健支出本年度單位決算計列 44 億 4,330 萬元，占本市地方總決算 1,306 億 469 萬元之 3.40%，醫療基金決算計列事業總支出 125 億 5,585 萬元。

## 第貳篇

# 建立社區健康照護制度



# 第貳篇 建立社區健康照護制度

## 第一章 衛生所管理

### 一、督導衛生所業務

#### (一) 定期召開衛生所所長會報

每月定期召集各區衛生所（94年改為健康服務中心）所長及本局各科室主管會報，本局各科室主管與所長針對當月的政策及業務溝通檢討，統一工作方針，共同加強業務推動與發展。

#### (二) 辦理衛生所業務考評及檢討觀摩會

93年12月30日辦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3年度癌症防治標竿學習」及頒發「93年度衛生所保健業務考評」績優單位活動，主要為評值衛生所年度業務成效，獎勵表現優異之衛生所，計頒發例行性業務考評、年度政策性業務考評與特殊成果等39個獎項外，會中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陳信銘醫師演講「如何提昇口腔癌篩檢成效」及國立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劉潔心博士演講「如何有效溝通」，並由北投區、松山區、大同區、萬華區衛生所報告整合性篩檢、子宮頸癌篩

檢、乳癌篩檢、口腔癌篩檢成效績優之衛生所經驗分享，以因應本局組織架構重整事宜。

#### (三) 督導衛生所加強里民服務

1. 為提供人性化的洽公環境，以更積極、主動的態度來推動里民服務，各區衛生所均已成立「方便您服務中心」，辦理各項申請案件讓民眾從單一窗口就能得到全程服務，為瞭解各中心服務成效，本局亦不定期辦理督導考核。
2. 每月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測試成績提報衛生所所長會報，顯著的提升各區衛生所電話服務禮貌成效，提供電話諮詢或洽公民眾滿意的服務。
3. 每年會同本府研考會定期辦理一次為民服務實地考核，並列入評比。對應加強或改善的部分，均要求衛生所依限改善。

#### (四) 實施社區健康照護網計畫

為結合社區資源服務弱勢族群、提供在地鄰里化之服務。本局自93年7月

起辦理以民衆需求為導向，建立社區化健康照護及社區互助支持體系「社區健康照護團」，本計畫依 12 區衛生所服務包含獨居長者、中風、殘障、精障與智障五類弱勢族群，提供關懷訪視、健康諮詢、三合一保健篩檢服務、需求評估、送藥到家等服務。自 9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獨居長者 15,532 人次、中風 9,840 人次、殘障 9,925 人次、精障 11,700 人次、智障 3,706 人次。

## 二、辦理家戶健康服務

家戶健康服務以社區為導向，整合社區資源，加強民衆社區健康管理、轉介及後續追蹤工作，訪視對象包含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社區精神病患等民衆優先進行訪視服務，內容包括血壓、尿糖、尿蛋白、血糖、血膽固醇之篩檢，並加強對異常個案進行轉介及後續追蹤管理之工作。93 年 1 月至 12 月計訪視原住民 4,426 戶及 10,203 案、低收入戶 12,872 戶及 31,166 案、獨居長者 3,129 案、社區精神病患 6,127 案。

## 三、組織修編衛生所改制健康服務中心行銷

配合衛生局組織再造，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里鄰長說明會」，針對本市

市民作組織修編衛生所改制健康服務中心工作內容及服務項目說明。

# 第二章 衛生資訊業務

## 第一節 衛生資訊業務

本局資訊業務主要為負責各項衛生業務資訊化作業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執行及配合協調聯繫全國衛生醫療資訊網業務重要方案之研究與推行等事項，近幾年積極整合本局及所屬醫療院所資訊業務系統，以發展更完善的公共衛生資訊計畫。總括本局本年度衛生資訊業務之發展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計畫：

#### (一) 配合「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

「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主要為運用資訊科技，加速全面性及一致性之全國衛生局、所應用網際網路技術提供民衆衛生保健服務。此計畫於本年度正式推出，未來民衆可透過整合性單一窗口及線上申辦方便地得到衛生保健相關服務。此計畫目前已完成醫療保健便民服務入口網站系統開發與建置、衛生保健資訊註冊服

務、醫療保健資訊交換基礎環境的建立等。

## (二) 配合「衛生局單一簽入與目錄服務系統整合建置計畫」：

「衛生局單一簽入與目錄服務系統整合建置計畫」主要是為各縣市衛生局建置好人員目錄服務系統，藉由這目錄服務系統之基礎建設，讓各縣市衛生局可以自行再開發建置其他加值型的資訊系統，例如：差勤系統、行政管理系統（領物管理、派車管理、會議室管理）等，此計畫預計於 94 年正式推出，讓各縣市衛生局資訊化程度大步躍進，並在為民服務業務上效率更高。

## (三) 配合「衛生署醫事管理系統與衛生局內入口網單一簽入整合建置計畫」：

「衛生署醫事管理系統與衛生局內入口網單一簽入整合建置計畫」，此計畫預計於 94 年正式推出，主要是藉由各縣市衛生局建置好的人員目錄服務系統，讓各縣市衛生局同仁可以由衛生局內入口網單一簽入至衛生署醫事管理系統，不用再重複登錄帳號、檢核帳號等事宜。

## (四) 配合「衛生局內入口網自然人憑證單一簽入整合建置計畫」：

「衛生局內入口網自然人憑證單一簽入整合建置計畫」，此計畫預計於 94 年正

式推出，主要是讓各縣市衛生局同仁可以利用申請好的自然人憑證 IC 卡來登入衛生局內入口網，不用再由以往的帳號、密碼來作登入，提供更安全、更具有身分驗證的機能，避免發生借用身分從事不法行為等弊端。

## 二、推動本局及所屬醫療院所公共衛生資訊計畫：

(一) 公共衛生資訊計畫發展多年，每個階段本局均持續維護原有作業系統及開發新的應用系統，此計畫在本年度有重大突破，即本局推出了公共衛生資訊系統 WEB 版，其內容包含家戶健康管理系統、精神衛生管理系統、營業衛生管理系統及職業衛生管理系統，在功能上讓使用者更易於操作及管理。未來本局將配合業務之需求及政策走向陸續開發順應時代潮流的應用系統，以朝向電子化 e 政府的目標邁進。

(二) 本局為使電腦系統積極趕上時代的腳步，於前一階段採用開放式主機系統，將本局暨所屬 12 區衛生所之硬體全部改成網路架構，應用系統由主從式架構改成網際網路架構，並採用資料庫方式儲存檔案，以更便捷、快速之方式，達成本局與所

屬各醫療院所資源共享、資訊整合之目的。

## 第二節 衛生資訊系統之發展

### 一、開發資訊系統

資訊 e 化有效的推行，將有助於業務推動與執行，為配合各處室業務需求，適當的引入資訊系統，能讓達成作業流程更為簡化。如本年度開發的 EIS 指標管理系統，使本局業務科室之目標及預算執行達到有效控管；完成「稽查單系統」減少因公文往返造成稽查作業時間的延誤，完成「衛生自主管理網」，提供認證業者及民衆上網查詢最新衛生稽查結果，完成「食品衛生自主檢驗站線上加盟」便民服務；除了開發新系統，對於原有的系統，本局也持續針對需求配合更新，「醫療院所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系統」於本年度推出新版，以便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此外，為達成組織內部資源共享與知識分享的目標，建置「衛生知識園區」系統，讓資訊更透明化。

### 二、公文電腦自動化

本局為提升行政效率及加速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完成公文管理系統、公文電

子交換系統、及本年度新版 WEB 版公文製作系統，以全面電腦自動化管控公文處理流程，縮短公文處理期限及人工統計作業，達到公文處理整合目的；同時為簡化本局差勤管理作業，開發完成指紋刷卡差勤管理系統，由電腦自動辨識及統計員工出勤狀況，另外建置完成本局與所屬單位人員電子郵件信箱，以更快速、簡便的方式傳遞相關公務訊息，推出線上叫修系統，讓辦公室同仁能隨時掌握資訊設備的維修狀況。本局為加強便民服務，將更積極的開發業務資訊系統，以朝向全面辦公室自動化的目標邁進。

### 三、網際網路服務

在本局 e 網通便民服務入口網 (<http://www.health.gov.tw>) 設有網站供大眾上網查詢。本年度新版上線，除了達成 2A 的無障礙認證外，提供更簡易活潑的介面，讓民衆便於查詢各式資訊。網站內容不僅有便民服務的網際網路掛號，各式申請表下載、各類線上服務系統等，本年度完成「健康生活標章認證衛生稽查查詢系統」，提供臺北市民衛生稽查成效及衛教查詢。為針對減重後持續擁有健康，本局結合網路與個人數位化助理 (PDA)，建置了「健康飲食新文化——健康食圖」，讓民衆能上網快速查詢地理資

訊位置。此外，為落實全責照護制度推動，乃建立「照顧服務員訓練專區」，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另外，在本局的市民健康網（<http://www.healthcity.net.tw>）中，新增「簡體版」網頁，提供使用簡體字人士快速瀏覽相關醫療保健訊息。同時增加以民衆角度規劃之「健康活動行事曆」、「E書坊」、「健康俱樂部」、「線上檢測」跟「投票專區」等多元類別，更方便民衆於線上獲得各種健康訊息及醫療知識。而為了提供市民更便利的網路服務，推出了「醫療廢棄物線上填報系統」、「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防疫宣導團成果」等網路線上服務系統，以響應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政策施行。

### 第三節 資訊教育訓練

為使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同仁能適應資訊時代的來臨，運用電腦系統及套裝軟體的功能，辦理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人員各項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包含：「Windows 2000 與 IE」、「Outlook 2000」、「Word 2000 進階」、「Excel 2000 進階」、「PowerPoint 2000」、「Access 2000」、「FrontPage 2000」、「Photoimpact 7.0」、「Visio 2002」，總時數共 159 小時。

## 第參篇

# 打造健康城市

## —促進健康，預防疾病

# 第參篇 打造健康城市

## —— 促進健康，預防疾病

### 第一章 保健工作

#### 第一節 預防保健工作

##### 一、優生保健

- (一) 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
- (二) 提供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項目：
1. 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之確認診斷
  2. 海洋性貧血檢查
  3. 血液染色體分析
  4. 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
- (三) 提供新婚族群婚前健康檢查每案最高補助 1,500 元。針對孕前生育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女性每案補助 1,208 元、男性補助 918 元。
- (四) 提供產前遺傳診斷每案補助 2,000 元，低收入者補助 5,500 元；93 年

度共檢查 4,005 案。

- (五) 提供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篩檢每案補助 100 元，由臺大醫院及財團法人臺北病理中心等負責篩檢；共檢查 17,722 案，總異常案數 244 案，追蹤訪視數 242 案，訪視率 99.2%。
- (六) 提供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初期整合式唐氏症篩檢共檢查 238 案、中期唐氏症篩檢 1,376 案。
- (七) 人工流產每案補助 3,000 元，本年度共辦理 5 案。
- (八)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男女性結紮補助辦理計 11 案；每案男性結紮補助 2,500 元，女性結紮補助 10,000 元。

##### 二、家庭計畫

針對特殊群體訪視（智障、未成年生育婦女及新移民）提供生育保健訪視指導，計 4,564 人次。

### 三、婦幼衛生

#### (一) 新移民配偶健康照護服務

1. 新婚訪視收案建卡管理：個案總數 1,083 案，應管理個案數 808 案，完成收案管理 789 案，收案管理率 97.6%。
2. 新移民（大陸）配偶建卡管理：個案總數 1,258 案，應管理個案數 645 案，完成收案管理 639 案，收案管理率 99%。
3. 新移民（外籍）配偶所生子女訪視：個案總數 477 案，應管理個案數 419 案，完成收案管理 411 案，收案管理率 98%。
4. 新移民（大陸）配偶所生子女訪視：出生總 661 數，應管理個案數 570 案，完成收案管理 564 案，收案管理率 99%。
5. 新移民配偶及其子女進行複訪，共計完訪 491 案，其子女完訪 448 案之發展遲緩篩檢。
6. 完成印製多語化（中越、中印）優生保健衛材指引手冊。
7. 成立並招募外籍志工共 17 位，以協助新移民就醫資料填報及就醫門診時之口譯服務。
8. 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互助成長營」

計 10 場，共 362 人次與會。

9. 提供「新移民孕產婦優生保健服務中心」服務計 490 人次。
10. 補助新移民配偶初期及中期唐氏症胎兒篩檢 183 案，羊膜腔穿刺檢查 79 案。

#### (二) 孕婦追蹤管理：

1. 完成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針對市立醫院產檢婦女追蹤，發現孕期曾暴露菸品者（含吸菸與戒菸）有 6.4%。其中 68% 於初期後戒菸，吸菸孕婦證實增加孕婦住院、新生兒低體重與加護病房住院的危險性。
2. 完成臺北市立醫院周產期照護現況成果報告，分析 2002～2003 年產婦資料共 10,665 案。
3.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出生通報及先天性缺陷兒追蹤管理查核作業，針對逾期通報適切輔導改善。
4. 辦理周產期緊急醫療轉診作業包括高危險性產科及新生兒護理訓練、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及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周產期緊急醫療轉診作業」等事宜。

## 四、兒童健康服務

### (一) 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工作

1. 為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兒童，結合具有小兒科專科醫師及家醫科專科醫師之醫療院所，於兒童就診時提供學前兒童發展檢核服務，除此之外為提升本市6歲以下兒童受檢率，由衛生所與醫療院所合作至幼稚園托兒所辦理本項工作，以期達到早期發現異常個案，早期轉介治療之目的。本年度共篩檢109,362人次，發現疑似遲緩兒童1,249名，並通報轉介至臺北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做進一步評估鑑定，發現48名確認個案。
2. 為提升本市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品質，本局於93年度共舉辦二梯次「兒童發展篩檢通報種子訓練研習會」，研習對象為衛生所業務同仁、家戶建卡訪問員、轄區早療服務機構及醫療院所業務相關人員計346人參加。
3. 為落實0至3歲嬰幼兒至醫院診所預防注射或健康檢查時實施「臺北市學前發展檢核表」內發展檢核評估項目，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4. 提供幼稚園、托兒所到點篩檢服

務，與本市醫療院所合作派員至幼稚園、托兒所到點篩檢服務共270家17,680人接受服務。

5. 加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及通報，並於篩檢表加註警語與詳載本市早療機構資源，請初檢醫師輔導家長逕帶小朋友複檢。

### (二) 臺北市立案幼稚園、托兒所口腔檢查工作

本局為了解臺北市立案幼稚園、托兒所幼童之齲齒率，於民國82年起針對本市立案之公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實施兒童口腔檢查工作計畫，期由系列性之調查，以建立臺北市立案幼稚園托兒所口腔與齲齒流行病學之基線資料。本局93年檢查結果發現乳牙齲齒率為65.1%，較92年69.2%降低4.1%。在實施兒童口腔檢查方面，93年轄內托兒所幼稚園家數共991家，辦理口腔篩檢家數為991家，達成數100%。檢查托兒所幼稚園幼兒人數共計48,334人。

### (三) 臺北市含氟漱口水預防齲齒推廣工作計畫

臺灣地區的國民所得已邁入開發國家之林，而國家未來主人翁—臺北市國小一年級兒童的齲齒盛行率為53.82%（92年），仍名列世界前茅，如何有效預防齲齒及提高齲齒之治療率，實為兒童口腔保

健的當務之急。氟化物是目前預防蛀牙最有效的工具，據專家推估氟化物預防蛀牙的效果可降低乳牙蛀牙率約 40% 至 50%，恆牙蛀牙率約 50% 至 60%，目前教育部已對全國的小學生實施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含氟漱口水計畫是被證實安全且有效的齲齒預防計畫，在學校每週一次使用含氟漱口水的預防計畫，在歐美國家推行已有 20 年以上的時間，而根據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學校含氟漱口水推廣及齲齒防治效果評估」計畫，含氟漱口水可降低 27% ~ 36% 的齲齒發生率，全世界有超過數百萬的學童參與類似的計畫。本局推動幼稚園、托兒所滿 5 足歲含氟水漱口防齲計畫參與人數，93 年度共有 805 所，1,372 班，共 29,456 名小朋友參加，家長與老師的反應相當良好。

#### (四) 舉辦學齡前兒童餐後潔牙教育及預防奶瓶性齲齒宣導活動

目前國內 5 至 6 歲兒童齲齒狀況相當嚴重，根據行政院衛生署每 5 (90) 年調查發現：臺灣地區 6 歲學童的齲齒盛行率為 88.43%；乳齒齲齒指數 (dft) 為 5.88 顆。臺北市 2003 年學齡前兒童齲齒調查顯示：6 歲學童的齲齒盛行率較全國低，為 69.2%；乳齒齲齒指數亦較全國低，為 3.57 顆。惟本市這種兒童齲齒狀況，較世界衛生組織的預期目標相距仍

遠。本局 93 年預防奶瓶性齲齒教育與宣導次數共 20 次、推動親子潔牙活動之場次共 17 場、推動托兒所、幼稚園大班兒童餐後刷牙率達 100%。

#### (五)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童氟漆防齲示範工作計畫

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公元 2000 年口腔健康指標中，5 至 6 歲兒童要有 50% 達到「零齲齒」；2010 年期望能提昇到達成 90% 的 5 歲兒童「零齲齒」。然而因使用漱口水需要學童相當程度的學習、理解力以及配合度，故該項計畫之實施對象並未含括本市之身心障礙學童。由於該身心障礙學童，較無法正常漱口，基於人權及福利平等之考量，故提出針對該族群採用氟漆 (fluoride varnish) 之防齲計畫。

本局於 93 年度提出對身心障礙學童氟漆防齲示範工作計畫，與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合辦，針對文山特殊學校及木柵托兒所身心障礙兒童共 50 位實施齲齒的防治措施。

#### (六) 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推廣服務計畫

語言心理學家認為聽力在幼童語言發展上扮演著重要角色，聽力障礙不僅會影響幼童的語言學習以及和外界溝通的能力，並可能造成往後在認知上、社會化及情緒上的不協調，影響極為深遠。因此，唯有早期發現幼童的聽力障礙，予以適當

的治療、復健和轉銜，才能降低聽力障礙對幼童發展的負面影響。

據研究估計約有 20% 的嬰幼兒出生時為雙側聽力損失，約有 2% 的學齡前兒童罹患輕度或中度以上聽障（含單、雙側），小孩子的感冒，很容易併發中耳炎（接近 70%～90% 的學齡兒童均罹患過中耳炎），並且可能因此引起波動性輕度的聽障。93 年度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推廣服務計畫，對臺北市內滿 3 歲未滿 4 歲學齡前兒童共 11,887 位進行聽力篩檢，初篩未通過者共計 633 位學齡前兒童，共轉介 572 位學齡前兒童至醫療院所複檢，篩檢異常轉介率為 90.4%。並舉辦 4 場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標準化訓練研習會及舉辦 2 場學齡前兒童聽力損傷家長及幼稚園所座談會。

### （七）健康學園評鑑

學齡前兒童身心社會各方面之發展為其日後全方位學習、身心健全之重要關鍵，而在學齡前兒童成長的過程中，要達成身心社會各方面均衡發展的目標，除了家庭撫育外，最重要的就是來自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學習與照護，為鼓勵臺北市幼托園所積極營造幼兒健康學習環境及對幼兒健康的重視，並感謝其在公共衛生業務推動上的努力，特訂「健康學園評鑑」計畫，頒發「健康學園」、「健康金學園」

獎項，促進本市學齡前兒童預防保健工作之推展與落實。

93 年度健康學園評鑑活動針對（1）視力保健、（2）口腔保健、（3）學童健康資料管理、（4）廚工衛生、（5）衛生環境設備、（6）食品貯存及衛生安全、（7）食品營養及教學、（8）健康的教學、（9）事故傷害防制、（10）傳染病防治等十大評鑑內容，經過初評及複評兩階段評核，共有 222 家幼稚園、托兒所獲頒 93 年度健康學園績優表揚，「健康金學園」共 21 家，「健康學園」共 201 家，於 93 年 12 月 19 日盛大舉辦頒獎活動，並邀請獲頒「健康金學園」及「健康學園」51 家園所設攤展示校園於視力、口腔保健、衛生環境設備、食品營養與教學、事故傷害防制、傳染病防治等工作之努力與成果。

### （八）學齡前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畫

6 歲前是兒童有效斜弱視治療的關鍵時期，亦是學齡前兒童掌握視力篩檢的最後機會，期望藉此篩檢儘早發現幼童斜弱視或近視等屈光不正等視力問題，而及時給予幼童適當矯治，即可遏止視力之惡化，避免許多眼睛病變、退化等併發症之發生。

93 年對臺北市幼稚園、托兒所辦理「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共篩檢

本市4至6歲兒童44,879人，篩檢異常計9,002人，有8,721位學童接受醫療院所複檢，陽性個案追蹤率達96.88%，並辦理12區幼稚園、托兒所教保人員學齡前視力及斜弱視篩檢人員研習會共13場研習會，有教保人員1,033位參加，訓練後並有學後測驗，學齡前學童視力及斜弱視的篩檢工作，即由受過本研習訓練的教保人員執行篩檢工作。93年甄選專業兒童劇團至本市幼稚園、托兒所宣導視力保健的重要性，計宣導16場。

## 五、青少年保健

青少年是由少年轉變為「成人」的重要必經階段，青少年除了生理上有驟遽的變化外，心理上也有相當的改變，身心健康影響至成人時期，甚至一輩子，因此

青少年的健康迫切需要我們更多的關懷與重視，政府有責任照顧青少年身心健康，讓家長及青少年瞭解該時期心理、生理層面所產生的變化，進而期望所有的青少年都能健康的成長、快樂的長大。

有鑑於此，本局將青少年保健列為施政的重要政策之一，為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並建立正確性觀念，辦理青少年保健門診，針對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各種問題提供醫療及諮商服務；93年度共服務4,525人。並於93年度透過專家學者參與座談，積極研擬14項計畫彙整為「臺北市政府青少年健康白皮書」，以增進青少年保健知能，擁有健康的身心體魄，期待青少年未來都可以成為國家的棟樑。93年服務成果如附件：

**附件 93年青少年健康白皮書成果總表**

指標計畫	執行項目	成果
1. 健康危害行為及相關因子調查	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2場
2. 性教育與性健康	青少年性教育相關活動與宣導	582場
3. 青春痘防治篇	辦理校園宣導講習次數	2場
	專題網頁製作建構	1個
4. 健康體能促進	編撰印製BMI體重控制相關文宣	180,000份
	開辦青少年體重控制諮詢	12家

指標計畫	執行項目	成果
5. 性病防治	培訓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預防教育師資人數	30 人
	培訓校園青少年同儕教育種子人數	190 人
	設計製作性病防治教材數	3 套
	舉辦失學青少年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預防教育宣導人數	309 人
	校園安全性行為宣導講習或宣導活動	87 場
	愛滋病及性傳染病社區宣導活動	7 場
6. 心理衛生	心理健康評量媒體宣導	2 場
	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講座	66 場
	國高中心理衛生問題協調與轉介聯繫會議	3 場
	國高中心理衛生問題個案討論會	23 場
	心理壓力評量教材開發與制定專家會議	5 場
	校園心理健康種子人員培訓	6 場
	心理健康評量評量教材宣導	67 場
	校園身心健康隨行卡	96,769 張
7. 網路成癮防治	網路成癮防治專家工作會議	3 場
	網路成癮調查問卷	1 種
	網路成癮防治宣導教材	2 篇
	網路成癮調查問卷（試驗性調查）	1,600 人
8. 事故傷害防制	辦理工作人員（包括教育、法律、工程、交通等）訓練及說明會	1 場
	幼兒、校園、社區、職場等事故傷害防制宣導推廣	1,252 場次 / 113,251 人
9. 運動傷害防制	辦理工作人員（包括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教育局及醫療院所代表）訓練及說明會。	1 場

指標計畫	執行項目	成果
10. 檳榔危害防制	印製禁止嚼食檳榔場所海報	1 款
	推動青少年檳榔防制保健門診	1 家
	結合學校，社區辦理檳榔危害防制宣導講座	12 場
	輔導及勸導家數	15 家
11. 菸害防制	無菸校園家數：依據四大評鑑指標——計畫、清查、教育宣導、輔導戒治，推行無菸校園示範學校輔導計畫，讓校園真正落實零菸害	24 所
	稽查輔導校園周邊之販售菸品場所數	1,000 家
	取締吸菸之未滿十八歲青少年件數	600 件
	取締販菸予未滿十八歲青少年之件數	62 件
12. 藥物濫用防制	用藥安全諮詢站家數	331 家
	諮詢站提供用藥諮詢服務人次	16,163 人
	專業志工報名人數	614 人
	專業志工參與用藥安全服務時數	93,780 小時
	用藥安全宣導種子講師人數	180 人
	用藥安全講習會次數	261 次
13. 學校衛生促進	依據四大評鑑指標——計畫、清查、教育宣導、輔導戒治，推行無菸校園示範學校輔導計畫，讓校園真正落實零菸害	24 所
	稽查輔導校園周邊之販售菸品場所數	1,000 家
	取締吸菸之未滿十八歲青少年件數	600 件
	取締販菸予未滿十八歲青少年之件數	62 件
14. 健康護照篇	召開兒童健康護照手冊內容撰寫工作協調座談會次數	1 次
	兒童健康護照手冊編輯及印刷發送進度	30,000 冊

本局榮獲「93年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之「基本保健業務及菸害防制考評」第1組（直轄市及省轄市）優等獎，並獲頒獎牌乙座。

## 六、癌症防治

為幫助市民建立癌症防治正確觀念，了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重要性，本局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乳房攝影檢查、肝癌高危險群篩檢、大腸直腸癌高危險群篩檢與口腔癌篩檢等各項癌症防治服務。

### (一) 子宮頸癌及乳癌防治

1. 衛生所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宣導對象著重在3年以上未受檢的婦女，並加強輔導全民健保特約公、私立醫院診所接受合約，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並深入社區設站，以有效提高篩檢率，91至93年子宮頸抹片篩檢數464,699人（93年篩檢99,102人）。本局亦辦理「臺北市醫療院所推廣抹片篩檢獎勵計畫」，鼓勵醫療院所積極採行各項宣導或管理措施，並設置抹片快速門診，提供免掛號、隨到隨辦的採檢服務，以增加婦女受檢之誘因，計有20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參與及輔導8家區域級醫院實施主動提示系統共服務183,486人。
2. 乳癌防治方面，自93年7月起乳房X光攝影納入全民健保給付，各區衛生所持續推行社區到點乳房篩檢服

務，93年1至6月國健局二階段乳篩問卷共評估6,677人，7月至12月全民健保乳房X光攝影達2,273人，15人確診為乳癌。

3. 乳癌防治活動：93年「疼惜乳房」乳癌防治列車——把愛“傘”播出去篩檢活動，於93年5月1日（星期六）下午13：30分，假新光三越信義店人行步道區辦理。
4. 為配合10月為國際性「世界乳癌防治月」，美商雅詩蘭黛集團於93年10月6日，假新光三越A9館8樓舉行「乳癌防治關懷月——為她繫上粉紅絲帶活動」記者發表會，並邀請本局擔任指導單位。本活動除10月6日之記者發表會外，從10月6日起至13日止，也邀請民衆身體力行共同響應，於新光三越A9及A11館間香堤大道上的巨型粉紅絲帶看板貼上粉紅絲帶，表達女性朋友的心懷以及為乳癌防治宣導盡一份心力，並於10月13日下午舉辦粉紅絲帶成果發表會。
5. 婦女子宮頸抹片抽獎活動：為了鼓勵臺北市婦女定期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特別與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共同辦理「子宮頸抹片緊來做、健康好禮等你拿」抽獎活動。

6. 93 年度婦女子宮頸抹片及乳癌防治績優醫療院所頒獎暨觀摩會：本局已於 93 年 12 月 17 日下午假馬偕紀念醫院辦理「93 年度婦女子宮頸抹片及乳癌防治績優醫療院所頒獎暨觀摩會」。

## (二) 口腔癌篩檢

1. 本局在 93 年 12 月 3 日「檳榔防制日」於本府二樓親子劇場舉辦「1.2.3.拒絕檳榔牢栓」口腔癌防治宣導活動，活動當天邀請臺大醫院郭英雄教授及臺北醫學大學楊玲玲教授分別進行口腔癌及中藥膳食的專題講座，及口腔癌病人的現身說法，活動現場還提供免費口腔癌篩檢、骨質密度測定、衛教諮詢及中醫諮詢，共有約 350 位民衆參加。

2. 93 年度口腔癌篩檢防治工作：高危險群篩檢服務人數共計 40,491 人；發現疑似陽性目標數 419 人，確診口腔癌 128 人。

## (三) 肝癌篩檢防治篩檢

1. 本局結合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於 93 年 10 月 14 日假臺北市華翠大橋下〈環南市場丁棟旁〉辦理「免費肝炎、肝癌大檢驗」活動，提供口腔癌篩檢 379 人及肝炎、肝癌篩檢 862 人，其中肝炎、肝癌篩檢

862 人中，B 型肝炎帶原 175 人，C 型肝炎陽性 20 人，同時為 B 型肝炎帶原與 C 型抗體陽性共 4 人。

2. 自 6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肝癌篩檢服務共計 5,049 人；其中包括 B 型肝炎帶原 576 人，C 型肝炎陽性 92 人，同時為 B 型肝炎帶原與 C 型抗體陽性 15 人，接受複檢人數 571 人，其中肝硬化 1 人、肝癌確診 1 人、血管瘤 11 人。

## (四) 大腸直腸癌防治篩檢

本局 93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大腸直腸癌篩檢服務，以免疫法 (EIA) 糞便潛血反應篩檢大腸直腸癌，共篩檢服務 25,272 人，其中陽性反應檢體為 772 人，陽性率為 3.1%，其中確診大腸癌 6 人，大腸息肉 101 人。

## (五) 癌症醫療網

1. 本局與國泰醫院於 93 年 6 月 12 日假國泰人壽大樓國際會議廳共同辦理「93 年度癌症防治教育訓練」研習會，內容包括大腸直腸癌、肝癌、子宮頸癌之治療與危險因子的分析、口腔癌、乳癌外科治療新趨勢、癌症患者常見的飲食問題、癌症病人由住院到居家的整合照護等課程，共有 170 人參加。

2. 本局委託仁愛醫院辦理「癌症品質

評估模式及成效分析」委辦計畫，於6月21日假於臺北市立仁愛醫院檢驗大樓6F大禮堂辦理「癌症品質評估模式及成效分析計畫」成果發表會。

3. 本局於93年8月30日至31日假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93年度臺北市癌症防治業務人員培訓班」及癌症防治政策說明會，有42位衛生局、衛生所及市立醫院醫護人員參加。
4. 93年9月14日召開93年臺北市「癌症醫療網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臺北市立仁愛醫院於93年12月27日完成「癌症防治醫療照護需求分析與評估」及臺北市立中興醫院於93年12月15日製作2,000本癌症醫療資源手冊。
5. 為提昇本市口腔癌暨婦癌防治篩檢成效，強化篩檢成果，期降低病患拒訪率以增進有效溝通，激勵工作士氣，本局於93年12月30日辦理「93年度癌症防治標竿學習」暨「93年度衛生所保健業務考評」頒獎，本次學習課程乃以「如何提昇篩檢成效及降低病患拒訪率以增進有效溝通」為主題，除邀請專家進行演講外，並採討論方式進行經驗分

享。

#### (六) 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藉由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到社區服務形式，提供複合式的成人健康檢查及各項癌症篩檢，鼓勵社區與家庭的參與，提昇服務品質與服務效能。於臺北市12行政區內辦理51場（北投區辦理40場，其餘11區各辦理1場）。93年度總共篩檢服務6,056人。

#### (七) 臺北市政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

93年8月19日起至12月6日止辦理「市府健康日」（每週一次／一次一小時／每月教一種運動）活動16場，邀請局處首長共同帶領同仁共1,190人次參與。並於12月22日下午假本府東南區406會議室辦理成果發表會，由本局鄧副局長素文蒞臨致詞及指導並頒獎給各項活動（各局處正副首長頒體能獎、活力健身班與活力減壓班出席率、運動參與獎）出席率最高之局處。同時邀請張圓圓講師及梅門張月英講師帶領本年度「活力減壓班、活力健身班」成果表演，帶動現場活潑運動之氣氛，營造市府同仁齊心參與健康活動之風氣。

## 第二節 婦女及中老年疾病防治

### 一、婦女疾病防治 婦女健康照護服務

(一) 定期召開婦女健康諮詢委員會。

(二) 推動母乳哺育政策：

1. 本市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共計 19 家，獲得母嬰親善認證獎 19 家醫院獎，佔全國 28.57%（全國共 77 家）。
2. 推動社區母乳志工，共有 186 位及輔導臺北市各機關、公司行號、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共 111 處。
3. 成立東區（松山區衛生所）及南區（臺北市立婦幼醫院）母乳支持團體——「母子補給站」。
4. 辦理 93 年國際哺乳週宣導活動如「巡迴母乳美展」及職場時尚媽咪哺乳行動！並編印 10,000 本職場哺乳手冊，提供職場婦女哺育參考。
5. 於臺北市立婦幼醫院完成並建立國內首座母乳庫。
6. 調查本市 26 家婦產科醫療院所母乳哺育率產婦住院期間純母乳哺育率為 53.62%；產後一個月純母乳為 41.25%；產後二個月為 28.83%。

7. 推動準爸爸陪產制度辦理「產前教育夫婦保健班」及「準爸爸陪產制度」，並納入年度督考項目。

### 二、中老年疾病防治 推動中老年疾病防治工作

(一) 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保健醫療服務

1. 辦理醫院門診健康檢查

凡設籍臺北市年滿 65 歲及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每年 1 次可至本市合約醫院做門診重點健康檢查及追蹤，93 年度共有 27 家合約醫院檢查 42,944 人，受檢達成率為 99.87%。完成合約醫院服務暨健康管理品質監測，醫療品質評鑑結果 27 家合約醫院平均得分為 84.55 分，最高 96 分最低 62.68 分；進行受檢者滿意度的電訪調查，27 家合約醫院平均得分為 86.41 分，最高 92.81 分最低 79.02 分。

2. 提供老人保健門診就醫部份負擔之補助

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至各醫院附設衛生所門診就醫，補助其全民健保診療部份負擔自付額 50 元，共服務 33,702 人，93 年累計服務人次為 45,381 人次。

3.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口腔檢查，共計服務 58,012 人。

#### 4. 辦理社區個案管理暨服務：

對社區癌症、腦血管、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傳染病、百年人瑞、植物人、失能長者、其他慢性疾病等個案進行收案管理，定期追蹤個案疾病治療情形，適時提供保健諮詢及轉介服務，本年結存 9,093 案，服務 52,775 人次。

#### 5. 推動社區「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社區到點篩檢計畫」

本年度本局所屬各醫療院所提供篩檢服務全年篩檢率達 22.26%，加強異常個案教育或管理，轄區內 40 歲以上人口，三合一篩檢疑似異常或異常個案追蹤轉介就醫完成率達 99.6%。

#### 6. 推動心血管疾病防治網暨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衛生教育計畫

於 12 區衛生所辦理 96 場次心血管及糖尿病健康講座，讓民眾更主動的關心自己的健康，進而減少疾病及併發症的發生，提昇患者及其家人的生活品質，共計 3,893 人次參與。

#### 7. 建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為提昇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照護品質，本年度辦理 4 場次醫事人員教育課程，總計 2,369 人次參與。

### (二) 中老年健康維護：

#### 1. 建構「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全國首創)及「臺北市糖尿病共同

照護網」，延聘專家學者共同研擬醫事人員訓練教育計畫、照護指引、認證制度作業及公共衛生宣導等事項，建置心血管疾病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及防治網頁，以強化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之防治與服務；至 93 年底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機構通過認證者共 146 家，糖尿病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 971 人，心血管疾病防治網機構通過認證者共 209 家，1,558 位醫事人員接受認證。

2. 配合「2004 年世界糖尿病日」加強民眾對糖尿病飲食的認識，委託臺北市立陽明醫院，於 93 年 11 月 6 日上午假臺北市開平中學——主廚之家舉辦「健康飲食——廚師烹飪比賽」，藉由本活動讓餐飲界為民眾的飲食把關，亦提昇糖尿病病人對糖尿病飲食正確的認知，同時帶動民眾有健康的飲食概念。

3. 辦理「世界心臟日中老年疾病防治宣導活動」假二二八公園舉辦 2004 年世界心臟日「保護年輕的心—快樂運動、遠離肥胖、拒絕抽菸」活動，活動中邀請 SHE 為代言人，一起與世界 100 個心臟聯盟國家關心青少年吸菸及肥胖問題，期望青少年建立正確觀念，重視自我日常心

臟保健。

### (三) 獨居老人照護

以巴氏量表 (Barthel Scale) 對社會局轉介的個案做身體功能評估，總分在 90 分以下者或罹患慢性病患者均收案管理，本年結存 2,527 案，服務 9,145 人次。有健康需求之獨居失能長者，配合社政單位建立獨居長者雙向轉介服務，服務內容包括轉介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協助送餐、進食、洗澡、洗衣、家事、陪伴購物或心理支持等服務。

## 第三節 菸害防制

一、93 年本局菸害防制取締績效，違規廣告 8 件、無法辨識年齡之販賣 3 件、未滿 18 歲吸菸者 500 件、查獲吸菸行為人 12 件、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80 件、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52 件、未設置吸菸區 21 件。

### 二、菸害防制在職教育訓練及戒菸班

(一) 9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委託臺北市立仁愛醫院辦理「菸害防制在職教育訓練研討會」，共三場次約 250 人參加。

1. 透過專業訓練與有計劃的培育國小、國中及高中之校園種子講師，宣導菸害防制知識、喚醒未吸菸之

青少年健康自主管理自覺，願意遠離菸品的危害。

2. 提供青少年更多健康無菸害的生活空間，吸菸者經由戒菸診所及戒菸班等宣導，學習尊重非吸菸者之權益。

(二) 93 年度共開設戒菸班 36 場次，分別由 18 家醫院辦理，共有 825 人次參與，其中包含成人及學生追蹤戒菸率 27%。而 92 年共有 750 人次參與，追蹤一年後於 93 年戒菸成功率約為 23%。戒菸課程包括：「飲食與運動、戒菸技巧訓練、吸菸與健康」等 12 小時以上，課程結束後定期追蹤，加強戒菸信念，提升戒菸成效。

(三) 配合國健局來函宣導 0800-636363，北市衛生局有轉發該函至各市立醫院。並在宣導品上配合印製 0800-636363 之戒菸宣導電話，另在民衆諮詢戒菸方式時均告知。

三、93 年臺北市推廣女性菸害防制系列活動共 6 場，活動內容「皮膚檢測、戒菸諮詢、義診」等，由醫護人員提供服務，參與人數達 1,500 人次以上。

四、本市 12 區衛生所針對各自轄區特色辦理之菸害防制計畫共可分為社

區、青少年、特殊族群三個面向，茲分述如後：

- (一) 無菸社區：南港區衛生所：菸害稽查、宣導暨志工招募計畫。信義區衛生所：菸害稽查、宣導計畫。萬華區衛生所：萬華社大之拒菸打油詩創作比賽、無菸電腦動畫卡片比賽。士林區衛生所：無菸走廊之無菸環境發展推廣計畫。內湖區衛生所：菸害稽查、宣導暨衛生講習計畫。
- (二) 青少年菸害防制：文山區衛生所：無菸校園電腦動畫暨電腦繪畫比賽。松山區衛生所：拒絕菸害海報比賽。北投區衛生所：無菸桌球友誼賽。大安區衛生所：青春少年反菸逗陣行。
- (三) 特殊族群菸害防制：中正區衛生所：臺北市中正區中學生國語、臺語、英語拒菸演講比賽。大同區衛生所：長途客運公司員工吸菸行為調查及菸害防制宣導。中山區衛生所：菸害案情分析研討營。

五、由本局與教育局合辦，針對國小、國中、高中共 24 所學校（含 5 所完全中學）推動無菸校園示範學校，使青年學子有一個清新無菸的學習環境及拒絕抽菸的支持環境，徹底

遠離菸害，並根據四大指標評鑑為：

- (一) 計畫：依據學校環境及學生特性訂定合理可行，且富創意之「無菸校園」企劃案、訂定「無菸校園」自主管理辦法。
  - (二) 清查：成立清查組織及相關章程，隨時觀察學生有無吸菸之情況或傾向。
  - (三) 教育宣導：運用具體有效的宣教措施、將「拒菸」之觀念融入教學活動中。
  - (四) 輔導戒治：對吸菸人員採取有效之輔導戒治措施。
  - (五) 各校辦理時程自 4 月至 10 月，並於 11 月初完成評鑑工作，11 月 26 日於無菸校園觀摩會中頒發獎牌以茲鼓勵。觀摩會當日除安排拒菸舞蹈、戲劇表演外，還有 24 所「無菸校園」示範學校的成果觀摩及經驗分享，透過學校、家庭及社區的結合與多元化、創意化的策略及方法，將拒菸觀念落實在生活教育中，營造出具有特色的無菸校園文化。
- 六、本局為配合 5 月 31 日世界禁菸日，辦理臺北市無菸餐飲模範店菸害防制宣導活動，相關成果訂於 5 月 29

日假信義區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隆重展現，本次無菸餐廳菸害防制成果宣導活動，4年來累計家數總數已突破1,000家，特別辦理「臺北市無菸餐廳突破1000家發表會」，邀請歷年來曾參與無菸餐廳活動之業者一同見證，現場由市長、代言人、貴賓及4年來千家業者參與千人接龍宣誓儀式。

無菸餐飲模範店授證已邁入第4年，90年度授證121家，91年度授證254家，92年度授證324家，今年又有439家業者接受認證，4年來總數達1,138家，已突破1,000家關卡，顯示有越來越多的餐飲業者響應政府落實公共場所禁菸政策，提供市民健康、安全、舒適的清新無菸飲食環境。

**七、辦理「無菸職場創新小秘訣」招募活動**，計有34件投稿，經初選、網路公開票選及複選後，5件作品榮獲績優之獎項。

**八、辦理「無菸職場、健康企業」**

(一) 辦理研習課程及觀摩活動，計有70家事業單位報名參與研習。

(二) 針對本市5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辦理優良「無菸職場、健康企業」甄選活動，聘請專家學者協助進行本市「優良無菸健康職場現場評核作

業」，參加評核之事業單位共計68家，其中47家榮獲特優或優等之獎項，13家為標準無菸職場。

首次結合「中華民國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推廣「無菸健康職場」宣導及「2004年國際戒菸就贏比賽」活動，與會計有450位士官兵參加。

**九、菸害防制種子志工**

(一) 聘請專業醫師撰寫菸害防制種子志工教材，於民間機構招募48名種子志工。

(二) 專家審查教材後送印並訓練種子志工，參加訓練民間團體的種子志工申請辦理宣導活動（每場）後填寫菸害防制自評表。

(三) 種子志工加強菸害知識防制宣導，為降低吸菸率，鼓勵吸菸族群戒菸，使市民免受二手菸之危害，落實菸害防制法的精神，已辦理8場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建立4區戒菸服務點：信義區三犁社區發展協會、大同區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士林區崇德文教基金會、大安區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四)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的民間團體種子志工作者已於10月1日無菸生活走廊發表會頒發菸害防制紀念標章並給予肯定。

十、針對青少年族群辦理一系列遠離尼古丁活動，引發孩子們對於害問題的認知，繼而產生拒菸、戒菸的想法及行動，同時希望能引起其他縣市及相關民間團體對危害青少年菸害問題的重視，共同讓青少年菸害防制的工作能更紮實、更深入。

- (一) 8月11日於臺北青少年育樂中心辦理健康活動，參加對象為在士林地院、板橋地院接受保護管束及假日輔導之青少年。
- (二) 11月3、10、24日於臺北少年觀護所辦理宣導講座活動。
- (三) 11月16、30日於桃園少年輔育院辦理宣導講座活動。
- (四) 11月17日於臺北市立體育館辦理活動記者會及健康活動。
- (五) 11月9、10日於蘋果日報辦理2次報紙有獎徵答活動。
- (六) 11月20、21日與永樂教會合作於林口渡假村辦理菸害防制宣導生活營。
- (七) 11月27、28日與士林地院、及臺灣更生保護會共同於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辦理菸害防制宣導生活營。

本局菸害防制業務獲93年度全國菸害防治評比第1名及「93年度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甲等。

## 第二章 職業及營業衛生

### 第一節 營業衛生管理

營業衛生管理種類包括旅館業、理髮美髮美容業、娛樂業、浴室業、游泳場所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計六大業別。為加強營業衛生管理，以維護市民健康，93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 (一) 衛生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

1. 旅館業：以客房內供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床單、被單、枕套、櫥櫃、洗滌與清潔、採光照明、空氣品質、病媒防治、從業人員衛生、衛生管理人、冷卻水塔、環境衛生、廁所衛生以及衛生自主管理為重點，本年度檢查1,620家次，輔導改善58家次，處罰12家。
2. 理髮美髮美容業：以使用之器具、毛巾、圍巾及工具衛生、消毒設備、化妝品衛生、空氣品質、採光照明、技術士、病媒防治、從業人員衛生、衛生管理人、冷卻水塔、環境衛生、廁所衛生以及衛生自主管理為重點，本年度檢查6,150家次，輔導改善305家次，處罰141家。
3. 浴室業：以供客用器具用品、毛

巾、浴巾洗滌及清潔、衣物櫥櫃、採光照明、空氣品質、病媒防治、水質監測、衛生標示、從業人員衛生、衛生管理人、冷卻水塔、衛生自主管理、環境衛生管理為重點，本年度檢查 975 家次，輔導改善 81 家次，處罰 30 家。

4. 游泳場所業：以游泳場所衛生設備、更衣及淋浴室、衣物櫥櫃、濯足池、涉水池、水質監測、衛生標示、換水紀錄、從業人員衛生、衛生管理人、廁所衛生及環境衛生管理為重點。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另要求衛生管理人員每 2 小時以簡易檢測法，監測游泳池水質酸鹼值及餘氯量 1 次，並將所監測之水質狀況填寫於「水質衛生公告欄」，且隨時維持游泳場所之衛生狀況，本年度檢查 682 家次，輔導改善 21 家次，處罰 18 家。

5. 娛樂業：包括歌廳、舞廳、視聽歌唱業（KTV）、錄影節目帶播映業（MTV）等，以營業場所之空氣品質、採光照明、病媒防治、從業人員衛生、衛生管理人，衛生自主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為重點，本年度檢查 391 家次，輔導改善 16 家次，處罰 16 家。

6. 電影片映演業：以營業場所之空氣品質、採光照明、病媒防治、從業人員衛生、衛生管理人，衛生自主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為重點，本年度檢查 343 家次，輔導改善 2 家次，處罰 2 家。

## （二）營業場所池水抽驗

定期抽驗浴池池水（含三溫暖、溫泉浴池）及游泳池池水，與規定不符者，處以行政罰鍰或怠金。

1. 浴池水抽驗：抽驗浴池水 3,020 件，經檢驗結果有 197 件，因總生菌數超量或大腸桿菌數陽性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為 6.52%。
2. 游泳池水抽驗：抽驗游泳池水 1,326 件，經檢驗結果有 26 件，因總生菌數超量或大腸桿菌數陽性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為 1.96%。

## （三）提昇從業人員衛生知識

1. 辦理從業人員衛生講習，計 23 班次，有從業人員 1,210 人參加。
2. 利用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時，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常識，計 10,167 家。
3. 辦理衛生管理人員培訓，計辦理旅館業、理髮美髮美容業、娛樂業、浴室業、電影片映演業等 9 班次，604 人報名參訓，全程參與研習並經

測驗合格計 489 人。

#### (四)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檢查

1. 配合本府交通局聯合檢查合法有照旅館計 18 家、非法無照旅館計 11 家。
2. 配合本府商業管理處聯合檢查理容業計 21 家、資訊休閒服務業計 45 家、合法三溫暖計 31 家、舞廳舞場計 91 家、視聽歌唱業計 51 家。

#### (五) 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制度

1. 協助本市 2,622 家業者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建立業者對有關衛生事項應負全責理念，以提昇服務品質。
2. 推動衛生自主管理認證：為提高本市旅館業衛生水準，協助業者能夠提供安全衛生服務品質，以保障顧客的健康；本年度特別規劃辦理本市旅館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本市旅館業者主動申請參加衛生自主管理認證評核共 166 家（含溫泉旅館 13 家），經實地評核結果計有 145 家（含溫泉旅館 11 家）業者通過認證並於 93 年 9 月 6 日邀請馬市長英九頒給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乙面。

## 第二節 職場衛生管理

為維護各事業單位從業人員之健康，本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積極推展職業衛生工作，預防職業病之發生。93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一、輔導事業單位維護廠房衛生，加強醫療設施，提供勞工良好作業環境，本年度共計輔導 1,929 廠次。
- 二、根據本府建設局工廠通報資料建卡列管，以確實掌握工廠動態，落實職業衛生輔導，現有家數 1,305 家。
- 三、輔導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從業人員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針對健檢結果列入第二、第三級管理之勞工，輔導事業單位實施健康複查，由各轄區衛生所追蹤建檔列管，並副知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以預防職業病發生。
- 四、督導市立中興、仁愛、和平、婦幼、陽明、忠孝、療養院、慢性病防治院等多家市立醫院辦理職業病特別門診業務；並辦理疑似職業病病患通報系統，提供市民職業病防治與諮詢服務。

五、舉辦「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活動內容以「健康諮詢」、「愛灑人間」為主題，透過婦幼醫院優質的醫療團隊等協助，宣導並鼓勵外勞重視自我健康照護之觀念，同時將本市「上班族身心健康操」帶入活動中，以推動要健康就要動的概念。除此之外，本活動亦邀請兩位擔任職場保健志工之外籍勞工 Miss Emma 及 Eufemia 來現身說法，藉著職場衛生保健志工、外勞嘛ㄟ通來鼓勵更多市民參與推動職場志工之行列。

六、為持續推廣菸害防制觀念，並落實無菸職場，本年度辦理「無菸職場創新小秘訣」活動，共計 29 件通過初審，5 件通過複審。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推動職場無菸，並辦理「無菸職場 健康企業」研習課程、觀摩活動及現場評核甄選活動，共計 68 家事業單位報名，經評選結果計 47 家榮獲今年特優、優良無菸職場，13 家為標準無菸職場。

七、為整合衛生單位及社區民間人力資源，共同推動全方位職場健康促進，招募「衛生職場保健志工」，並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本年度「職場志工教育訓練」共 143 位參與，其中衛生所 97 人，醫院 25 人與會，會

後並發給志願服務時數認證。

八、為加強職業病防治及職場健康促進再升級，於 6 月 24 日假臺北圓山大飯店，舉辦「職場健康促進論壇」，論壇內容以「職業病防治」及「職場健康促進」為主題，並將本局製作之職業病防治之「腕道症候群」、「職業性外傷」兩手冊當場發送，期望藉由不同領域專家學者論述，提供本市未來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再升級之具體政策，計 260 人參加。

九、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照護管理

(一) 本局自民國 84 年 7 月 14 日起，依臺北市議會第 7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三讀通過「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該辦法第三條規定，任 1 年所受輻射劑量 1 毫西弗（0.1 侖目）以上，未達五毫西弗（0.5 侖目）者，主管機關應免費辦理健康檢查，依據健康檢查結果如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應予長期追蹤。前項健康檢查項目，由主管機關訂之。

(二) 針對低劑量輻射污染建築物民衆健檢服務，共完成追蹤健檢人數計 1,695 人，健檢到檢率為 85%。

(三)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雙週六上午 8 點至 12 點於市立仁愛

醫院「臺北市輻射屋住戶醫療諮詢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電話：2709-3600\*1045），對異常個案提供追蹤及醫療諮詢、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 (四) 本局結合社區資源並與本市獅子會、臺灣輻射安全促進會及輻射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及單位，共同辦理年終歲末聯誼會，期以輕鬆方式協助民衆對輻射防護之日常生活保健知識及健康促進園遊會（體適能測驗、健康教育宣導、環保宣導等攤位），並由輻射醫療專家以面對面立即醫療諮詢，藉由陪伴不同年齡層之受檢者，在不同之成長階段（如青春期、適婚期）對輻射效應之隱憂，降低心中不必要之焦慮，並規劃健康愉快之生活品質。
- (五) 為加強醫療照護之服務及受檢者照顧，邀請專家、學者編印「輻射暴露的醫療照護手冊」及「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民衆健康檢查答客問」，分送各受檢者以嘉惠民衆，以提供醫療多樣化保健資訊。

## 第三章 食品及藥物管理

### 第一節 食品衛生管理

#### 一、推動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

- (一) 「93年度餐盒食品業衛生暨營養評鑑」共有21家業者符合規定，並頒給評鑑合格證書以茲認證與鼓勵，同時將合格業者名冊公佈於網站上，提供臺北縣、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外購餐盒採購時參考，並提供消費者一個符合衛生和營養的餐盒消費環境。
- (二) 辦理「臺北市觀光旅館餐飲衛生評鑑分級授證計畫」，計有34家觀光飯店參與（共58個餐廳），評鑑結果計有46個餐廳榮獲「特優／outstanding（90分含以上）」等級標章、有8個餐廳獲得「優良／excellent（89~80分）」等級標章、有2個餐廳獲得「標準／good（79~70分）」等級標章（共計31家飯店獲得認證）。
- (三) 辦理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OK標章認證，通過認證業者計有速食店飲冰業66家、製麵業13家、和平醫院週邊食品業19家。
- (四) 接洽美麗華百樂園管理層級之負責

人員，針對商城內餐廳、美食街及食品販賣業者舉辦衛生講習，內容包括「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現場稽查重點及缺失注意項目」等事項，並重申「衛生自主管理」內容及重要性等，於93年12月7日假美麗華百樂園5樓華漾飯店會議廳辦理，計有42家業者參與講習，成效良好。

- (五) 辦理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流動餐車及攤販之餐飲衛生管理計畫：於93年7月21日針對園區餐車及攤販共計50家業者，辦理衛生講習，內容包括「市府對內科園區餐飲規劃暨未來一年內管理重點」及「餐飲衛生稽查重點暨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介紹」，並自93年8月1日起與商業管理處配合每週不定期前往稽查一次。
- (六)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稽查輔導：93年1至12月份共計稽查21,866家次，發現缺失輔導2,233改善次，對於各項衛生設施，員工個人衛生仍需落實稽查，不合規定項目嚴格要求改善，並建立稽查輔導成果評估制度，以求實效。
- (七) 免洗竹筷業稽查輔導：93年依行政院衛生署提供本市80家業者名冊進

行稽查，稽查結果本市業者計有12家，均符合規定。

- (八) 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衛生講習：於93年9月20、21、22日(20小時)辦理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研習，共104人參訓，103人受訓期滿成績及格取得結業證書。

## 二、食品衛生抽驗

- (一) 市售食品抽驗：93年度對可能違法添加規定外人工色素、硼砂或違規使用防腐劑、人工甘味劑、過氧化氫、黃麴毒素、殘留農藥等食品，計抽樣檢驗3,655件，不合規定者486件，追查來源並依法處辦，對抽驗結果發佈新聞並上網公佈，供民眾選購之參考。
- (二) 蔬果殘留農藥查驗：本年度抽驗市售蔬果836件，結果有2件不合格(0.26%)，除繼續尋求資源加強查驗，對不合格者追查來源依法處辦，以收嚇阻效果外，也要協調農政單位做好源頭管理及推廣產地標示。
- (三) 禽畜肉及水產品管理：抽驗禽畜肉品及製品290件，5件不合格；水產及製品409件，5件不合格，已依法

處辦。

(四) 93年8月10日召開查驗蔬果殘留農藥及禽畜水產品小組會議，與衛生署、農委會、漁業署、建設局、臺北農、畜、漁產公司於會議中討論執行成果及未來執行計畫。

(五) 年節食品抽驗：93年抽驗肉製品、水產製品、米製品、糖果、金針等386件，其中90件不符規定，均依法處辦。

### 三、防範食品中毒及維護公共安全 方案「食品衛生管理」之執行

(一) 辦理食品業者及其從業人員衛生講習（含：本市連鎖冰品店之衛生管理及稽查重點、如何防範食品中毒的發生、本市販賣生魚片業者衛生講習、本市食品工廠衛生講習…等），宣導食品衛生知識及良好衛生規範，協助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另配合中餐烹調人員技能檢定及持証廚師講習，93年辦理衛生講習56班，計3,692人參加。

(二) 93年度調查本市餐飲業者疑似發生食品中毒案，總計34件，中毒人數191人。對於調查結果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者，均依法處辦並予以列管加強稽查輔導。

(三) 於93年3月23日在性病防治所大禮堂舉辦「餐飲業者如何防範食品中毒」講習會，講習內容為：近幾例食品中毒案實例探討、常見食品中毒菌的特性、餐飲業者如何防範食品中毒、一旦發生食品中毒會受到什麼處分及相關法規說明。

(四) 為防範食品中毒並落實衛生自主管理，提高餐飲業者衛生水準，除對餐飲業者加強衛生稽查、輔導及講習，並辦理衛生自主管理認證（如觀光旅館餐飲衛生評鑑、速食店飲冰品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和平醫院周邊之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同時針對評選認證結果發佈新聞，並將業者名單公佈於衛生局網站供消費者參考。

(五) 修訂「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及工作說明書」。

(六) 為預防學校食品中毒發生，於開學時函請各區衛生所請前往學校自設廚房（包括學校自製午餐、學校外包午餐）及餐盒業稽查，針對衛生不符規定者，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辦，並副知本府教育局，請督導本市學校落實執行學校衛生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學校餐廳廚

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以維護學校學生及教職員的健康。

#### 四、食品標示管理

- (一) 便利商店、攤販等場所包裝食品標示檢查：93年共檢查97,895件，不合規定者801件，均依法處辦並限期回收改善。
- (二) 市售包裝食品『鈣』宣稱稽查：共稽查288項產品，符合規定者265項，不符合規定者計23項，不符合規定之產品皆依法辦理或移所轄衛生局依權責辦理。
- (三) 市售包裝食品『鐵』宣稱稽查：共稽查126項產品，符合規定者116件，不符合規定者10件，不符合規定之產品皆依法辦理或移所轄衛生局依權責辦理。
- (四)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及營養宣稱之管理：針對包裝食用油脂、包裝食用冰品、包裝烘焙食品及包裝穀類加工食品等業者辦理衛生講習，於2月25日辦理「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講習會。
- (五) 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瞭解目前市售基因改造食品及非基因改造食品標示情形，未標示與明顯標示「非基因改造食品」之產品，業者是否具

備相關證明文件，93年5月共稽查17家150件，結果5件標示涉及易生誤解，已移所轄衛生局辦理。

#### 五、食品廣告管理

- (一) 為加強基層稽查員監看（錄、聽）食品違規廣告之技能，召開「違規食品廣告查處在職訓練」，對象為稽查人員及志工，會中並邀請本府新聞處共同討論違規食品廣告之處理，另邀集媒體加強教育宣導。
- (二) 加強食品廣告查緝，93年共計查獲食品違規廣告2,502件，處分違規609件，以杜絕誇大不實的食品廣告，保障消費大眾的權益與健康，並減少消費爭議。
- (三) 發布藥物、化妝品、食品廣告稽查輔導成果之新聞稿共5次，包括「網路自主管理利己利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輔導eBay及Yahoo拍賣網站自主管理成果」、「杜絕違規廣告輔導eBay拍賣網站自主管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輔導成果」、「杜絕違規廣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輔導東森購物、eBay拍賣網站自主管理」、「你上網購買化妝品、藥物嗎？聰明的消費者停聽看」、「夢想成為窈窕美眉、波霸美女，違規減肥、豐胸

食品廣告充斥電視頻道！」等新聞稿，除了教育消費大眾良好的消費觀念，也藉由購物媒體的自我管理締造一個良好的消費環境。

- (四) 資訊時代，網路已成為訊息傳遞最快速的方式，而各拍賣網站也應運而生，本年度加強 eBay、雅虎等大型網路公司，輔導自主管理，eBay 自行下網不實廣告總計 3,389 件、雅虎自行下網 7,025 件，為大眾消費環境做好把關。
- (五) 為致力於「違規食品歸『零』」，邀集食品業者、媒體業者召開座談會；為加強查緝各類媒體違規食品廣告，成立「違規廣告查緝小組」。
- (六) 為減少拍賣網站違規食品廣告，於 7 月 22 日與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假本市書香園餐廳辦理「食品衛生相關法規及案例說明」，約 30 名網路賣家參與活動。

## 六、消費者保護

- (一) 本市辦理 12 場社區「健康樂透透·衛生消保 e 起來」宣導，提供消費者正確食品衛生資訊。
- (二) 辦理食品衛生檢舉獎金宣導：於 9 月 25 日 (2 場)、10 月 2 日、10 月 30 日配合本市衛生所辦理消保活動

時，加強宣導檢舉拿獎金事宜，並宣導「附帶舉證或檢體」等資訊，印製「睜大眼睛拿獎金——舉發黑心食品，全體總動員」單張分送民眾。

- (三)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02) 2720-8777，對於消費者陳情或檢舉，均錄案辦理後，陸續回覆，並針對各類影響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情事，透過發佈新聞，提供消費者參考。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並處行政罰鍰在案者，消費者可領取檢舉獎金，93 年受理消費者檢舉案計有 421 件 (發放檢舉獎金計 29 件，共計發放 4 萬 3,500 元)。
- (四) 製作消費者「反」廣告之錄影帶及錄音帶，並利用各有線電視頻道及廣播電台加強宣播。
- (五) 製作「預防心理壓力累積」、「認識飲食安全～防範食品中毒」二則宣導短片及廣播廣告帶，並自 9 月 13 日於「八大第一」、「八大綜合」、「好萊塢電影」及「飛碟聯播網」及「臺北之音」等電台播放宣導。
- (六) 印製「食品業者屠宰、販賣及製造禽肉之衛生安全」單張，及「本牛排為重組肉，應全熟食用」貼紙。

## 七、食品衛生志工

- (一) 93 年度食品志工協助監視不良食品「標示不全」計 110 件、「涉及療效」計 14 件、「逾有效日期」計 13 件、「廣告違規」計 599 件、「添加物使用不當」計 7 件，另配合各項食品衛生衛教宣導活動 90 場次及教育訓練 41 場次等。
- (二) 除全局辦理保健衛生志工專業訓練，另於 10 月 22 日假臺北市信義區衛生所會議室辦理食品衛生志工研習營，於講習中邀請本市資深志工經驗分享，並深獲在場志工共鳴。

## 八、辦理國民營養業務及推廣「健康飲食新文化」

- (一) 93 年辦理核發營養師職業執照 99 張，異動 111 張。本市執業營養師計 313 人。
- (二) 結合地方特色，推動健康飲食新文化
- 由本市 12 區衛生所針對「職場」及「大專院校」規劃辦理「區域性」、「特色性」健康飲食新文化計畫，並依計畫期程辦理，共計輔導 314 家業者，全年度舉辦 13 場推廣「健康飲食新文化」系列成果發表會。

1. 93 年 03 月 05 日本市士林區衛生所結合陽明醫院營養師假臺北市基河路 60 號士林臨時市場舉辦【士林夜市環境影響評估健康促進】成果發表會，共計 26 家完成輔導。
2. 93 年 05 月 15 日本市南港區衛生所於南港國宅辦理「特色性餐飲進入中華技術學院」成果發表會，共計輔導 5 家（1 家自助餐、4 家小吃攤）。
3. 93 年 05 月 29 日本市信義區衛生所及松山區衛生所於世貿二館旁徒步區共同辦理「健康飲食新文化」之「健康桌餐」暨「美食街」推廣成果發表會，分別輔導信義區餐廳及飯店 6 家、美食街 37 家，松山區餐廳及飯店 5 家、美食街 15 家。
4. 93 年 06 月 19 日本市文山區衛生所假景行公園舉行「與健康有約·窈窕動一夏：挑戰 1824」健康飲食勤運動·衛生消保健康頌活動，共計輔導 26 家（1 家職場、5 家筵席餐廳、20 家一般餐廳）。
5. 93 年 06 月 21 日本市内湖區衛生所假内湖科學園區爾法科技大樓辦理「内湖科技園區洲子街飲食新文化」推廣成果發表會，共計輔導 5 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套餐、桌餐及營養標

示產品展示，讓科技新貴用餐時也能擁有健康新選擇。

6. 93年06月26日本市文山區衛生所假景美公園辦理「推動活力職場及校園健康飲食新文化——營造銓敘部及中國技術學院健康餐飲」成果展。
7. 93年09月25本市大同區衛生所假「2004健康方程式，健康飲食勤運動衛生消保健康頌」活動辦理成果發表會，共計輔導20家（14家一般餐廳、1家油飯業者、5家烘焙業者）。
8. 93年09月25本市中山區衛生所假實踐大學辦理「實踐健康新生活——建構中山新食圖」推廣成果發表會，共計輔導86家（5家觀光飯店、7家筵席餐廳、12家一般餐飲店、4家職場餐廳、6家一般餐飲店完成營養標示、52家一般餐飲店完成健康飲食輔導）。
9. 93年10月26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於清粥小菜街辦理「【古早】稀飯情“現代”健康意」推廣成果發表會，共計輔導12家餐飲業者（2家觀光飯店、1家大專院校、9家一般餐飲店）。
10. 93年10月28本市士林區衛生所及北投區衛生所假中國文化大學共同辦理「大專院校健康飲食新文化」推廣成果發表會，共計輔導40家（8家大專院校）。
11. 93年10月30本市中正區衛生所假忠義國小辦理美食街「特色性健康飲食新文化」推廣成果發表會，共計輔導21家。
12. 93年11月09本市萬華區衛生所假豪景大飯店辦理「特色性健康飲食新文化」推廣成果發表會，共計輔導10家（5家職場、1家大專院校、2家烘焙業、2家一般餐廳）。
13. 93年12月16本局結合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輔導「健康飲食」計畫假美麗華購物中心B1美食街舉辦「衛生安全暨健康飲食」成果發表記者會。

### （三）持續加強及落實校園健康盒餐政策

每學期進行校園「健康盒餐」之食物份量標示及熱量、營養素供應情形查核，查核結果函送本府教育局。93年2月23日至93年3月29日及93年9月30日至93年10月28日各針對臺北市學校供應之「健康盒餐」進行熱量及食物份量標示查核，共計查核65家次、便當數共計查核195個，查核結果發現熱量供應多在600～700大卡之間，平均脂肪供應也

都能控制在 35% 以下，逐漸趨近建議量。

#### (四) 推動「創意營養宣導」

1. 於年節或節令時，邀請市立醫院營養師宣導健康飲食新文化等新聞，提醒市民做好「體內『卡』環保」，呼籲市民於家庭吃多少·做（買）多少的正確觀念：

(1) 93 年 02 月 02 日請市立和平醫院

發表「“鈣”好吃養生元宵 DIY ～熱量低一點，鈣質多一些！」新聞稿，由市立和平醫院營養科開發數款作法簡易、“鈣”好吃養生元宵：【芝心山藥】、【芝心地瓜】、【芝心豆沙】元宵，以芝心山藥元宵四粒熱量 142.8 大卡、鈣含量 95.8 毫克與一般市售芝麻湯圓四粒熱量 269.6 大卡、鈣含量 48.8 毫克相比較，熱量減少 47%，鈣質增加了 96.3%。讓市民在過節時能輕鬆 DIY，亦有親子寓教娛樂的目的及兼顧飲食養生、熱量控制。

(2) 93 年 03 月 29 日請市立中醫醫院

發表「兒童節的禮物，多鈣、多纖、多智慧——加了愛的健康蔬果點心」新聞稿，由營養師建議家長的參與，並提供製作含「愛」

的健康蔬果點心食譜，使兒童飲食均衡。

(3) 93 年 05 月 03 日請市立中興醫院

發表「30·40·50 丰姿綽約俏佳人——給全天下媽媽的健康饗宴」新聞稿，針對各年齡層母親的需求，特別輔導烘焙業者製作減油、減熱量，有健康取向的母親節蛋糕。

(4) 93 年 06 月 14 日請臺北市立陽明

醫院發表「農曆五月五 包粽健康過端午」新聞稿，提供簡單易作的『三色水晶粽』及『健康蒟蒻粽』食譜，大家一起動手作，健康快樂過端午！

(5) 93 年 08 月 16 日請臺北市立仁愛

醫院發表「濃情七夕健康餐、寶貝情人 DIY」新聞稿，提供簡單易做的「濃情七夕健康餐」線上食譜，提供健康精緻的西式料理，讓寶貝情人的心意更有具體的表現！

(6) 93 年 09 月 20 日請臺北市立慢性

病防治院發表『月圓人團圓 健康過中秋』新聞稿，提供「健康過中秋、過節小撇步」與大家分享；為了讓民衆能自製健康月餅，該院廚師自行研發「月餅」

食譜供國人參考，讓大家在快樂過節的同時也能獲得健康。

(7) 93年10月18日請臺北市立療養院發表「銀髮貴族菜單『增鈣、增纖食譜』」新聞稿，提供適合長者生理變化及營養需求之「減膽固醇、增鈣、增纖維素的飲食」，讓市民在照顧長者時，能輕鬆DIY並兼顧營養與健康。

(8) 93年12月13日請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發表「冬至到、吃湯圓慶團圓藥膳火鍋妙吃法」新聞稿，收集了目前市面上常見的冷凍包裝湯圓作營養分析調查；除此之外，營養師還設計製作低卡健康的黃金湯圓、養生藥膳火鍋食譜，讓大家在寒冬裡，吃得健康沒負擔。

2. 為鼓勵本市營養師推廣營養宣導，本局結合臺北市營養師公會及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於93年11月27日假萬芳醫院6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本市「體內『卡』環保」第2屆「創意營養宣導」競賽——研討會。

#### (五) 開發營養教育宣導教材，加強市民對健康飲食的認知

請本府新聞局協助於本市195家電影院及4家無線電視台公益頻道播映「健

康盒餐」30秒宣導廣告短片，加強宣導。

#### (六) 瘦身美容業輔導

1. 印製瘦身美容業者宣導單張10,000張，提供瘦身美容業者及消費者使用，共同營造「安心選擇、滿意消費」的消費環境。
2. 為保障消費者及釐清瘦身美容業者之權利與義務，於93年10月21日辦理「瘦身美容業及消費者定型化契約之使用」研討會，參加業者及消費者約計90人。
3. 93年度稽查瘦身美容業計136家次，均符合規定；消保活動及瘦身美容宣導活動計13場。

### 九、提昇稽查工作品質

- (一) 使稽查員正確有效執行食品衛生業務，編印93年度「食品採樣標準作業手冊」，作為稽查人員食品採樣時之參考。
- (二) 為使本局執行稽查業務更專業、法制化，特訂定「食品及健康食品違規廣告處理程序及認定原則」、「逾期食品及違規食品標示查處作業程序與認定原則」。
- (三) 為有效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公平裁定食品回收及改善期

限，以減少爭議，並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食品回收及改善期限統一裁定基準」。

- (四) 於 93 年 3 月 16 日及 3 月 17 日分 2 梯次辦理衛生局及 12 區衛生所食品衛生稽查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班，課程內容含「認識實務份量及實務演練」課程，增強同仁對營養之認知。
- (五) 為因應藥物食品管理處之成立，輔導過去無食品衛生背景的同仁，增加「食品衛生」之相關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於 9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食品衛生管理與實務」講習班。
- (六) 為因應藥物食品管理處之成立，提升同仁「藥物、化妝品、食品衛生」之相關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於 93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分別於本府會議室及伊沙貝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藥物、化妝品、食品衛生管理與實務」訓練班。
- (七) 辦理「本市飲冰品抽驗暨速食店飲冰品業衛生自主管理」衛生講習。

## 第二節 藥政管理

### 一、淨化藥物、化妝品廣告

93 年本局輔導 PChome、ebay、yahoo、yam、東森及媚婷峰美容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廣告自主管理，對誇大不實等違規廣告予以處罰，93 年總計舉發涉嫌違規藥物廣告 302 件、化妝品廣告 958 件、處罰違規藥物廣告 131 件、違規化妝品廣告 521 件。另嚴格審查送審之藥物、化妝品廣告，93 年總計核准藥物廣告 854 件、化妝品廣告 2,281 件。

### 二、加強藥商、藥局管理

辦理 93 年度藥商、藥局普查，包括普查藥局 732 家，西藥販賣業 1,884 家（其中符合藥事法第 104 條規定者有 522 家），中藥販賣業 1,090 家（其中列冊中藥商 825 家，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 103 家），醫療器材販賣業 6,976 家，中藥製造業 14 家，西藥製造業 4 家，醫療器材製造業 39 家，共計 10,739 家。93 年總計取締無照藥商 66 家。

### 三、辦理消費者服務，保障用藥安全

- (一) 93 年為保障消費者之用藥安全，受理消費者中藥摻西藥之化驗，總計

受理 137 件，其中 1 件重金屬含量超過標準，3 件檢出西藥成份，均依程序另行抽驗、查處，其餘 133 件均未檢出西藥成分。

(二) 為確保市民用藥安全，提昇醫療服務品質，於 93 年 7 月製作 20 種警語貼紙，免費分送給基層診所及藥局使用，並提供發給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

#### 四、辦理業者講習

為加強各業者對法規之了解，提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促進業者經營理念、加強藥局藥事人員調劑之執行能力以接受慢性病處方箋之釋出並提昇藥物治療之醫藥新知、增進各業者與衛生單位溝通及互動機會，共辦理 16 場中、西藥商、藥局、化粧品業者講習會。

#### 五、輔導社區藥局，推動醫藥分業

為提供社區健康照護及民衆全方位的藥事照顧，落實醫藥分業政策，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結合臺北市藥師公會，推動社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服務，並於 93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市民各類處方調劑、用藥諮詢、轉介門診、衛教指導、電話提醒回診調劑、及「送藥到宅」等服務，至 12 月 31 日止 40 家旗艦藥局及 153 家慢性

病連續處方箋調劑社區健保藥局共接獲 25,250 張本市市立醫院釋出之處方箋，其中包含近 18,561 張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並已提供 2,078 人次送藥到宅服務。

#### 六、加強用藥安全與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一) 93 年 5 至 10 月辦理 93 年度管制藥品管理法規宣導講習會 4 場、華納威秀反毒宣導活動、93 年 1 至 10 月校園藥物濫用及反毒宣導共 107 場，計 9,930 人參加。

(二) 93 年 6 至 10 月舉辦氣喘衛教課程、進階氣喘衛教課程及氣喘教育研習營訓練，培訓藥事人員教導氣喘病患正確使用吸入劑型氣喘控制藥物，參加人員經現場考試及格後取得結訓證明者共 130 人。

(三) 為提昇市民用藥安全、藥物濫用防制觀念與常識，共辦理 261 場社區、校園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治宣導講座。

#### 七、查緝不法藥物

密切聯繫檢、警調單位切實執行不法藥物查緝工作，適時發佈新聞嚇阻不法業者，並與海關配合阻斷不法源頭，本年度查獲偽藥 8 案、禁藥 9 案、不法醫療器

材 1 案、其它行政罰鍰處分之劣藥有 1 案。

## 八、加強市售藥物品質檢驗及健全包裝標示

- (一) 按月執行市售藥品包裝標示檢查，計抽查藥品 5,136 件，標示不符規定者 241 件。
- (二) 加強監測藥物品質抽驗市售藥物 331 件，不合格者 18 件。
- (三) 專案抽驗宣稱療效壯陽產品共 45 件，檢出西藥成分 9 件。
- (四) 專案抽驗宣稱療效減肥產品共 26 件，未檢出西藥成分。

## 九、非正規藥物販售場所之稽查

- (一) 全年查核 2,858 家次非正規販賣場所 (連鎖超商 201 家次、寺廟 79 家次、菜市場夜市 159 家次、情趣商店 55 家次、百貨大賣場 88 家次、電視購物 14 家次、其它藥局藥房等 2,262 家次)。
- (二) 訂定檳榔攤等商店販售維士比等指示藥品聯合稽查計畫，共稽查 1,084 家，除對業者宣導相關法規外，並查獲 28 家涉嫌違規販售維士比等指示藥品，均將依法辦理。(1. 檢查檳榔攤 1,015 家。2. 檢查超商 17 家。

3. 一般商店 39 家，其中查獲 1 家違規。4. 市場 3 家。5. 大賣場 2 家。6. 攤販小吃店 8 家，共計 1,084 家)。

- (三) 配合商業管理處聯合稽查情趣商店，總計 58 家。

## 十、教育訓練宣導活動

- (一) 93 年 5 月 25、26 日舉辦兩場「查緝不法藥物研習會」，強化未來執法成效，稽查人員暨社區種子藥師、市刑大員警等約兩百人參加。
- (二) 93 年 9 月 14 日發佈新聞辦理一個月之「大家來找嗒」鑑認偽禁藥品活動，鼓勵民衆檢舉不法。

## 十一、管制藥品管理

- (一) 依據管制藥品機構、業者提供之銷售月報表，追蹤稽核管制藥品流向及使用情形，共執行例行性稽查 2,383 家，電話查核共 6,144 筆管制藥品。查獲違規家數共 32 家，處罰鍰新台幣 153 萬元。
- (二) 93 年 5 至 10 月辦理 93 年度管制藥品管理法規宣導講習會四場 (5 月 18 日士林北投內湖區、9 月 9 日萬華大安中正區、9 月 14 日中山松山大同區、9 月 14 日信義南港中山區)
- (三) 93 年 7 月 25 日辦理華納威秀反毒宣

導活動，另作校園藥物濫用及反毒  
宣導共 107 場，參加人數 9,930 人。

## 十二、化粧品管理

- (一) 執行市售化粧品包裝標示檢查 4,935 件，其中 693 不符規定，抽驗品質 131 件，不合格 20 件，另移送法辦 12 件。
- (二) 聯合稽查含胎盤素、膠原蛋白之化粧品來源資料有無狂牛症發生國家，共稽查化粧品業者 222 次，報備來源廠商有 57 家，系列產品 367 項。
- (三) 推動化粧品業者自主管理，93 年 1 至 12 月份共輔導 256 家化粧品業者（其中含進口商 130 家）。
- (四) 辦理化粧品業者講習會共四場（93 年 10 月 1、14、15、19 日），加強宣導法規並與業者溝通，約 600 人與會。
- (一) 針對「香華天化粧品」產品外盒標示不實乙案，要求該公司依規定將違規產品下架，並於 93 年 12 月 22 日由衛生局清點封存責成該公司切結保管，清點結果化粧品品項有 27 項，共計 22,204 件，其中抽驗品質 18 項產品，共計 36 件送藥檢局化驗品質，化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第四章 衛生檢驗

### 一、全國首創研發 DIY 簡易檢測試劑，榮獲 93 年度臺北市政府「第 3 屆市政品質精進獎」

成立簡易試劑研發與配製小組，率先全國於 93 年 1 月 16 日舉行記者會推出「過氧化氫殺菌劑及皂黃顏料」簡易檢測試劑，湧現民衆索取試劑之熱潮，爾後陸續再研發推出亞硫酸鹽、甲醛及化妝品汞等檢測試劑，並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五種發明專利申請。本室於禽流感威脅期間相繼推出二氧化硫（漂白劑）及過氧化氫（殺菌劑）檢測試劑，避免消費者誤買、誤食不安全之家禽肉品，及因應浸泡致癌物甲醛黑心金線魚問題事件中，緊急研發快速檢測甲醛試劑（紫醛試劑），提供大賣場、魚市場、海巡署、水產公司及相關餐飲等業者於進貨時或販售、使用前，進行自主篩檢源頭管理，讓消費者即時恢復對食品安全的信心度，協助解除業者經濟損失之危機，93 年共配送予民衆計約 11 萬份。

### 二、推展創新服務新觀念，全國首創擴大為民檢驗服務

為臺北市市民的衛生安全把關，貼

切臺北市市民的需求提供檢驗創新加值服務，以具體做法強化為民檢驗服務之廣度與深度，檢驗室推展創新服務新觀念，全國首創將檢驗服務對象擴大至臺北市市民，建立超過 150 項新興檢驗技術，檢驗項目自 15 類 157 項擴增至 33 類 400 項之服務量能，類別項目數量居全國衛生機關之冠。將檢驗服務對象擴大至設籍於臺北市之一般民衆之衛生機關，檢驗項目包含了一般飲食品、中藥摻加西藥、美白化妝品及營業衛生（溫泉水、泳池水及浴池水）…等，充份發揮檢驗資源為民衆提供更多元及周全之保障。93 年 6 月底將再提供空調系統與自來水系統之退伍軍人菌檢驗服務，以維護臺北市市民健康安全，成為全國首家提供該服務之衛生機關。

### 三、全面提昇品質，為全國認證項目最多之衛生單位

再於 93 年 1 月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增項認證，合計獲得兩類領域、2 種檢驗類別、86 項檢驗項目，成為目前全國認證項目最多之衛生單位，全面提昇品質，以「開拓新視界、運用新思維、創造新價值」的經營理念，及「成為東南亞知名實驗室」的組織願景，秉持專業、品質、創新、速度與活力精神，不斷提昇檢驗技術與品質水準。

### 四、保障臺北市市民健康安全，開辦免費為民檢驗服務

日常使用中藥、化妝品與食品之安全一直是臺北市市民朋友十分關切的民生重要議題，亦是保障市民健康安全的重要工作，擴大為民檢驗服務的措施倍受臺北市市民朋友的肯定，93 年度特於 4 月 19 日、8 月 9 日及 8 月 12 日開辦三次免費為民檢驗服務，分別免費為民檢驗黑心中藥、黑心食品及黑心化妝品，對所使用之中藥、化妝品與食品有安全疑慮者提供免費檢驗服務。

### 五、優質檢驗團隊，檢驗量能倍增

- (一) 93 年度完成食品衛生檢驗 95,680 項件、營業衛生檢驗 8,562 項件、中藥摻加西藥檢驗 37,114 項件、臨床檢驗（蟻蟲、瘧疾血片）1,797 項件及受理投訴、檢舉、申請檢驗 122,746 項件，共計檢驗 265,899 項件，有效提供臺北市市民健康及飲食品之安全保障。
- (二) 參加 93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共發表口頭論文 2 篇及壁報論文 4 篇，將 1 年來之研究成果作檢驗技術上之交流，相互分享及切磋。
- (三) 93 年度共完成 19 篇研究計畫，建立

快速及完備之檢驗方法、縮短檢驗時程及提升檢驗品質，檢驗項目更具前瞻性，提供臺北市市民更周全的健康保障。

(四) 93 年度共完成 200 項檢驗技術移轉，經由團隊學習，持續執行技術訓練工作，提升檢驗績效，發揮人力運用之最大效益。

## 第五章 營造健康城市

### 一、建構臺北市健康促進行為資料庫

為瞭解臺北市市民的健康行為及健康狀況，本局於 92 年 12 月 15 日至 93 年 6 月 30 日期間與國立台灣大學衛生政策及管理研究所合作，利用國民健康局已建立的資料庫「民國 91 年台灣地區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針對臺北市市民的部分進行研析，以作為推動健康促進工作之參考。

### 二、永續經營及擴大健康促進營造點

(一) 為永續經營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輔導原有的 8 家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另

甄選 3 個社區健康生活方案，提報計畫爭取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經費補助。

(二) 建構不同策略之營造方案，輔導本市中正區龍福社區發展協會、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進行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計畫，營造街道健康生活廣場及老人健康休閒空間等健康生活空間。

(三) 擴增 12 個健康生活營造點，具體研提健康生活方案，於全市各地鼓勵民衆參與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落實健康生活。

(四) 輔導 12 行政區衛生所具體研提計畫，培訓與經營衛生保健志工，推動健康飲食、規律運動及維持正常體重等健康促進活動，全面營造健康社區。

### 三、培育社區健康營造之知能

為培育營造中心推動健康社區之知能，及因應社區居民之健康需求，辦理「社區健康營造主任委員會議」2 次、「社區健康營造共識營」1 次、「健康飲食志工」與「健康運動志工」種子培訓班 3 梯次，及參與國民健康局社區健康營造輔導培訓課程 10 次。

## 四、輔導 8 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發展營造特色

- (一) 內湖區設立「陽光廚房」，提供「銀髮送餐」服務，於社區廣設「生活小站」，培訓「生活料理師」，推擴「健康粽」及「健康冰皮月餅」等健康飲食。
- (二) 北投地區以五老五寶之理念，建構「溫馨家園」社區長期照護多元服務。
- (三) 中正區辦理「獨身貴族俱樂部」，提供獨身銀髮族健康照護。成立臺北市中正區社區健康互助網絡，發揮健康互助網絡之功能，營造社區區民健康且溫馨的生活環境。
- (四) 信義區發行社區健康報，進行各里之社區健康評估及推動社區健康體能風氣。
- (五) 士林區營造 7 個次分區之生活圈，推展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的養成，強化社區與學校資源之結合。
- (六) 文山區結合社區診所、藥局及萬芳醫院共同建構社區支持網絡，推動健康議題深耕社區，並於社區當地〈健康小站〉提供居民服務，落實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
- (七) 萬華區完成社區健康評估，成立

「里保健站」，設立長期照護天使人力銀行，推廣健康盒餐及鼓勵餐廳標示食品熱量。

- (八) 松山區推行健康新起點，強調營養、運動、水、陽光、空氣、休息等重要性。自我研發教學工具，培訓專長志工，並成立短劇志工隊，行銷健康飲食及規律運動等健康生活。

本局輔導松山及北投石牌地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轉行為專業推動中心，入選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獎勵方案之績優單位，各獲得獎勵金六萬元。

## 五、「推動臺北健康城市」計畫

- (一) 本局於 93 年 9 月 23 日正式展開「推動臺北健康城市」計畫，並由市府籌組跨局處推動小組，請金副市長溥聰擔任召集人負責推動本案。93 年 10 月 14 日，金副市長溥聰首度召開「推動臺北健康城市」跨局處推動小組籌備會，決議小組下設健康組（組長：本局）、社會組（組長：社會局）、環境組（組長：都市發展局）、研考小組、及公關行銷小組，並建立以籌備會（每月召開一次，由金副市長主持）協調局處間問

題；另行召開推動小組工作協調會（每週召開一次，由本局局長主持）討論健康城市計畫執行內容及細節之決策模式。

(二) 本局於 93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3

日假臺北青少年育樂中心辦理為期三天之「臺北市健康城市研習會」，包含一日大會與二日工作坊，提供市府同仁研習推動健康城市計畫步驟及概念之管道。本研習會參加人數約 100 人，10 月 23 日則邀請與會外賓參訪三軍總醫院、內湖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臺北探索館等處，以使國際友人了解本案推動相關成果。

(三) 本局於 93 年 12 月 2 日假市立中興醫

院舉辦「臺北健康城市合作夥伴研討會」，邀請本府各局處推薦之民間合作夥伴團體參加，國內相關健康城市領域學者於會中演講並向合作夥伴介紹健康城市理念，並由公部門與私部門針對此議題做討論及交流互動，藉由此研習會尋求合作夥伴對於推動健康城市之支持。

(四) 本局於 93 年 12 月 14 日舉辦「世紀

對談：市長與 Dr. Hancock Trevor 對談『健康城市競爭力』，希望強化媒體與社會大眾對「健康城市」話

題的關注、宣導臺北市府團隊施政成果的城市競爭力指標與施政方向符合國際「健康城市」潮流趨勢，並藉由深度對談傳播臺北市市政推動的國際觀與臺北健康城市願景。

(五) 本局於 93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假圓山大飯店舉辦「2004 臺北健康城市工作坊」及「2004 第一屆臺北健康城市國際研討會」。在 14 日工作坊中安排跨局處推動臺北健康城市小組進度報告，請 2 位澳洲學者給予講評及建議。15 至 16 日則邀請來自各地健康城市學者及實務推動者，分別為加拿大多倫多、美國、英國格拉斯哥、愛爾蘭、韓國漢城、香港西宮區、越南、印尼雅加達、新加坡、蒙古烏蘭巴托及澳洲伊拉瓦拉，共 20 位講員分享推動健康城市推動經驗，會場發放臺北健康城市簡介並展覽臺北健康城市十大主題特色海報。會議中邀請臺北市馬市長英九正式發表臺北健康城市憲章，並邀請本府各局處代表、市議會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手持「健康樹」（代表臺北市未來願景）貼在臺北 12 個行政區，此儀式象徵著公部門與私部門願意攜手共同推動臺北市成為健康城市，也代表著臺北市政府團隊推動健康城市之決心，此次 3 天會議共計 700 人次參加。

## 第肆篇

# 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 早期診斷，適時治療

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 早期診斷，適時治療

# 第肆篇 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 ——早期診斷，適時治療

### 第一章 防疫工作

#### 第一節 預防接種及根除三麻一風

##### 一、預防接種

預防接種為控制傳染病最經濟最有效的方法，利用適當之疫苗有效接種使體內產生抗體並獲得完全或部分的保護，可以有效隔絕傳染病，其防治效果，實為公共衛生界的驕傲。

本市配合中央常規接種之疫苗項目有口服小兒麻痺疫苗（OPV）、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DPT）、日本腦炎疫苗（JE）、麻疹疫苗（MV）、B型肝炎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卡介苗（BCG）及水痘疫苗之接種，除了在臺北市立醫院及12區衛生所共同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外，並洽請合於規定且有意願之醫院、診所協助辦理，以便利民衆就近獲得各項預防接種服務，

期使上述疫苗之接種率皆能達90%以上。

##### 二、兒童水痘疫苗接種

自93年度起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將水痘疫苗納入1～2歲幼兒的常規接種，本市共計接種19,569人。

##### 三、65歲以上高危險群老人流行性感疫苗接種

本市於民國90年起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65歲以上老人流行性感疫苗接種工作，93年共計接種165,796人。

##### 四、高危險群老人肺炎雙球菌疫苗接種試辦計畫

基於維護老人醫療保健服務，降低傳染病之威脅，避免老年人因罹患肺炎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本〈93〉年度特擬訂「臺北市高危險群老人肺炎鏈（雙）球

菌疫苗接種試辦計畫」，自 94 年 4 月 11 日起開始免費接種「肺炎鏈（雙）球菌疫苗」服務，屆時將提供 23,500 個名額，給予本市 65 歲以上且持有重大傷病卡的老人及長期照護機構之住民免費疫苗接種。

## 五、根除三麻一風

臺灣於 89 年 10 月 29 日宣布根除小

兒麻痺，為避免野生株病毒引起之小兒麻痺症發生，本市加強小兒麻痺症之嚴密監測，同時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規定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之個案納入報告傳染病系統。93 年本市通報之合約醫院及診所共計 313 家，1 至 12 月共計通報 7 例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臺北市籍 2 例、新竹縣籍 1 例、台北縣籍 4 例），經查皆非小兒麻痺個案。

表 2-2-1 93 年度臺北各行政區一歲以下嬰兒卡介苗接種統計表

行政區域	出生數	總接種數	接種率(%)	卡介苗接種			
				衛生所		醫院	
				人數	接種率(%)	人數	接種率(%)
總計	23,068	20,965	90.88	888	4.24	20,077	95.76
松山區	1760	1,633	92.78	58	3.55	1575	96.45
信義區	2034	1,754	86.23	84	4.79	1670	95.21
大安區	2357	2,008	85.19	86	4.28	1922	95.72
中山區	1927	1,724	89.47	67	3.89	1657	96.11
中正區	1260	1,190	94.44	83	6.97	1107	93.03
大同區	1121	1,083	96.61	53	4.89	1030	95.11
萬華區	1763	1,664	94.38	90	5.41	1574	94.59
文山區	2515	2,250	89.46	69	3.07	2181	96.93
南港區	1167	1,072	91.86	49	4.57	1023	95.43
內湖區	2478	2,210	89.18	98	4.43	2112	95.57
士林區	2432	2,257	92.80	72	3.19	2185	96.81
北投區	2254	2,120	94.06	79	3.73	2041	96.27

註：1. 出生數係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戶口資料統計。

2. 總接種數依據各區衛生所調查統計結果，戶籍設於本市者。

## 第二節 傳染病防治

行政院衛生署為擴大防治對象，將新興傳染病及新感染症納入管理，同時加強社區民衆及醫療機構配合防疫工作之職責，且增列救濟措施及補償規定，並釐清中央與地方機關之權責，健全指揮系統且加重罰則，遂於 93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實施傳染病防治法。而將原有傳染病以法定、報告區分改依報告時效分為 3 類共 40 種傳染病和指定傳染病及新感染症。

為防範各項傳染病之發生與流行，均依規定積極辦理疾病監測及傳染病通報作業，並由市府有關單位人員配合執行各項防疫工作。從 92 年遭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侵襲經驗中，從中學學習更多且新的傳染病防治策略，93 年起積極辦理北市各醫院院內感染控制教育及查核、並為防範 SARS 再度侵襲，維持發燒篩檢站、體溫監測、動線規劃、防疫物質儲備、負壓隔離病房、疫災緊急災害應變指揮系統、防疫諮詢委員會、機動防疫隊等各項防範機制，由於防治得宜，93 年度內未再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而各項重要傳染病防治工作分述如下：

### 一、性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

本市性病防治工作係由市立性病防治所負責，該所除設有匿名篩檢及快速篩檢的服務，另亦針對暗娼、嫖客、同性戀者、性病患者、性病門診個案、衛生營業及公共飲食場所從業人員、一般民衆等群體提供梅毒及愛滋病篩檢服務，本年度共篩檢 145,875 人次，經西方墨點確認帶原者 437 人。市立性病防治所對本市籍個案均有收案列管，並設有 2370-3738 專線電話提供民衆諮詢服務。

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宣導的對象包括公司行號、外籍勞工、毒癮者、特殊行業者、兒童及青少年、學生、行為偏差少年、婦女、醫護人員、一般民衆等，並辦理大型宣導活動、愛滋病病友聯誼會、媒體宣導等衛教宣導共 357 場次。

訓練退休公娼成為「性工作者愛滋病同儕教育者」，在萬華地區對 2,248 人次流鶯進行愛滋防治宣導教育，304 位流鶯接受抽血檢查，未發現愛滋病毒感染。

爰 91 年 4 月成立市府跨局處「臺北市愛滋病防治委員會」，結合各局處力量全面推展愛滋病防治工作，訂定「臺北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五年計畫」期有效防範愛滋病之蔓延。

## 二、瘧疾防治

臺灣為瘧疾根除地區，為便利前往瘧疾疫區觀光旅遊、商務考察或探親之民眾申領瘧疾預防用藥「磷酸氯奎寧」，自民國84年7月起本市12區衛生所設置防瘧藥物供應站，93年度境外移入瘧疾陽性病例5例，無本土性病例發生。

## 三、登革熱防治

### (一) 登革熱防疫狀況

自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本局接獲共93例疑似登革熱病例通報（本市市民59例），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驗結果確定本市登革熱陽性病例總計11例，此11例皆為國外移入之病例（泰國、印尼各1位。緬甸、菲律賓、馬來西亞各2位。越南有3位。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57例（本市7例）增加，本市仍持續零本土性病例之紀錄。

依據93年度本局定期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全年總計調查3,069里次，病媒蚊密度二級以上的共有148里次，佔調查里次的4.8%，比去年同期的4.2%略為增加。

### (二) 登革熱防治實施策略

1. 93年3月22日召開登革熱防治小組會議，訂定年度業務權責分工。

2. 93年5月22日召開臺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跨局處工作會報，啟動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機制。

3. 加強疫情監測

- (1) 於93年2月至6月間，多次行文至本市醫療院所及12區衛生所，除提供最新登革熱疫情外，並強調「疑似即通報及寧濫勿缺」之通報觀念。

- (2) 建立學校疑似登革熱通報系統及單一聯繫窗口，請校方注意全體教職員及學生身體健康情形，若發現有發燒合併頭痛、骨頭酸痛、後眼窩痛及皮膚紅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時，需立即通報本局，展開各項防治工作。

- (3) 加強旅行、觀光飯店業者傳染病通報：交通局將登革熱防治課程放入「旅行業從業人員講習會」中，以達教育及宣導之目的。

4. 防疫追蹤處理措施

接獲本市的通報個案後，立即由衛生所進行疫情調查及住家環境病媒蚊密度調查，並配合環保局進行住家附近50戶（半徑50公尺）環境噴藥消毒工作（噴藥3次，間隔1週）。

5. 加強病媒蚊密度調查

加強學校、市場、驛站及公園等公

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一經發現有病媒蚊幼蟲之積水容器，立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於 1 週後複查，複查結果仍不合格，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之罰鍰。

#### 6. 辦理相關防治人員之講習

辦理衛生所防疫人員講習、教保人員傳染病防治講習、本市里、鄰長傳染病防治講習。

#### 7. 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事宜

印製各樣之登革熱宣導單張，供宣導時使用。由衛生所辦理國小學童防疫小尖兵夏令營，教導學童認識登革熱及蚊子生態。於環保局垃圾車上掛上登革熱宣導紅布條宣導。與臺北健康電臺合作，製播登革熱宣導廣播劇及宣導小語。由衛生所走訪醫療院所及學校，宣導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並張貼海報。不定期發布登革熱相關新聞稿，提供最新登革熱疫情訊息及提醒市民注意防範。

## 四、腸病毒防治

本市對於腸病毒之防治是由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建立完善之校園監控。同時會同臺北市 19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每週定時回報疑似腸病毒之急門診及住院人數，衛生局彙整後每週將統計資料回傳 CDC，藉以監控疑似腸病毒個案之

就醫及住院情形。此外亦成立臺北市政府腸病毒防治工作應變小組，平時以疫情監測為第一要務，流行期之前，則加強辦理國小、幼稚園及托兒所之教師或護理人員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等多項工作。

### (一) 實施策略

1. 落實教育宣導：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透過各類媒體，提供民衆、醫護專業人員、教育保育人員及媒體工作者正確的腸病毒相關資訊，例如良好衛生習慣的養成、促使社區與家庭提供適當的洗手環境與設施、提醒民衆注意重症前兆以儘速送醫，以及教育醫護人員重症之適當治療等。
2. 強化病例監測與流行資訊之研判：持續收集國內外腸病毒感染資訊，以了解腸病毒的感染情形，及時掌握國內外疾病流行動態，據以訂定因應措施。
3. 建立緊急疫情處理機制：腸病毒感染不只是防疫工作，更涉及整體醫療、教育、媒體、社政等各層面的問題，因此當疫情監測系統出現異常時，各單位間必須密切配合，以建制完整有效的防疫工作網，期能隨時發動組織動員，提供適時、適量的醫療、檢驗、病例調查與諮詢

服務，降低或阻絕疫情，減少死亡之病例數，並降低民衆於流行期的恐慌。

4. 12 區衛生所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大型宣導活動，每月至少辦理一場腸病毒相關座談會或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對象包括教保育人員、幼稚園學生、社區民衆等等。
5.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醫護人員在職教育。
6.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專家學者及教育、社政主管單位座談會，研商本市腸病毒防治策略。
7. 透過各項媒體宣導方式增加民衆對腸病毒預防及正確洗手五步驟之認知。

## (二) 疫情防制及監測

1. 於腸病毒流行季節前對本市國小、幼稚園、托兒所及托育中心之洗手設備進行稽查，經複查後合格率達 100%。
2. 醫院腸病毒通報：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共接獲臺北市 19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通報疑似腸病毒之急門診個案數共 8,587 人次，設籍臺北市之住院人數共 650 人次；疑似腸病毒重症個案共 4 人（確定重症僅 1 人，3 人排除），92

年通報 8 名、確定重症 2 名。

3. 校園腸病毒通報：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接獲學校通報疑似腸病毒個案累計共 2,426 人次，另依據臺北市教保育機構腸病毒建議停課標準本市教保育機構共 218 班（其中托兒所 100 班、幼稚園 104 班、國小 14 班）停課。針對每一通報之個案，本局已轉請各轄區衛生所進行學童就讀校園及家庭訪視，教導學校及家屬進行環境消毒及腸病毒預防相關衛教宣導。
4. 感染腸病毒小朋友多數呈現輕症的疱疹性咽峽炎症狀，主要係由克沙奇 A10、A4 及 B4 腸病毒感染所引起，由於侵襲的腸病毒並非引發嚴重病症之 EV71 型病毒群，本局請民衆不用過度恐慌。

## 五、日本腦炎防治

為了防範日本腦炎之感染，凡出生滿 15 個月的幼兒初次接種 2 劑（間隔 2 週），隔 1 年追加 1 次，至國小 1 年級時再追加接種 1 劑，接種期間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3 個月期間。93 年度，初種者（91 年 1 月 1 日到 9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幼兒），其完成二劑日本腦炎疫苗接種率達 91.35%，第三劑之完成率（90 年 1

月 1 日到 9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幼兒) 達 86.16%，國小一年級學童接種率達 96.58%。

## 六、結核病防治

本市結核病防治工作主要是由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專責辦理，近年來由於愛滋病之流行，結核病再度引起國際間重視。雖然結核病死亡率自民國 75 年起，已排除於十大死因之外，並逐年下降中，民國 93 年臺北市結核病死亡率為 2.82 人/十萬人口〔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計年報資料〕，由於觀光旅遊之盛行、大陸探親開放、外籍勞工大量引入、國際間往來頻繁及愛滋病患併發結核病例數之急遽增加，皆可能導致結核病再度回升，故防癆工作需自更宏觀的角度切入，使結核病患者早期發現，並輔以完整治療與管理追蹤之方式，以達成有效管制結核病疫情之目標，主要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 辦理結核病預防措施

辦理社區民衆免費胸部 X 光巡迴檢查 93 年 1 至 12 月計 56,110 人 (含社區巡檢、機關團體、學校體檢)、結核病高危險群胸部 X 光篩檢 3,922 人 (含原住民機關、安養中心、精神病院、監獄、遊民)、卡介苗預防接種北市國小學童計 974 人、新生兒 12,672 人及嬰幼兒 2,784

人。

### (二) 建立疾病監測系統 (臺北市結核病人之通報新案登記)

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負責本市各公私立醫療院所結核病人通報作業之策劃、宣導及執行，93 年 1 至 12 月結核病新案登記人數共計為 2,264 人。

### (三) 結核病人之管理：

結核病在案之個案管理總計 1,265 人。

### (四) 接觸者之管理工作：

93 年 1 至 12 月辦理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皮膚結核菌素試驗 2,481 人。

### (五) 辦理罹患結核病之遊民住院治療補助計畫，共補助遊民 7 位。

### (六) 推動「都治 DOTS 計畫」

推動「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 (DOTS: 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涵蓋對象包括開放性與非開放性個案，較其他縣市更加完備，93 年 1 至 12 月共計 1,799 位結核病患加入本計畫。

### (七) 推動全國第一個區域性「結核病防治醫療網」

本市將「結核病防治醫療網」分為公衛組、診斷組及治療組積極進行結核病防治相關議題討論，並訂定各項防治計畫，辦理醫事人員之教育訓練及醫療院所

表 4-1-5 民國 93 年臺北市法定傳染病統計表

資料期間:93年01月01日至93年12月31日(93年01週至93年53週)

第一類		
疾病別	通報	確定
小計	0	0
霍亂	0	0
鼠疫	0	0
黃熱病	0	0
狂犬病	0	0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0	0
炭疽病	0	0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0	0

第二類		
疾病別	通報	確定
小計	234	112
流行性斑疹傷寒	0	0
白喉	0	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2	2
傷寒	18	7
副傷寒	19	5
小兒麻痺症	0	0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2	2
桿菌性痢疾	34	22
阿米巴性痢疾	44	10
登革熱	56	12
登革熱出血熱 / 登革熱休克症候群	0	0
瘧疾	5	5
麻疹	1	0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2	0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4	1
漢他病毒出血熱	0	0
漢他病毒肺症候群	0	0
A 型肝炎	47	46

第三類		
疾病別	通報	確定
小計	5823	3084
開放性結核病	1156	903
其他肺結核	1050	547
日本腦炎	9	0
癩病	1	1
德國麻疹	9	0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0	0
百日咳	39	3
猩紅熱	221	130
破傷風	2	0
恙蟲病	93	4
B 型肝炎	78	78
C 型肝炎	22	22
D 型肝炎	2	2
E 型肝炎	7	3
未定型肝炎	6	0
退伍軍人症	175	18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	4	1
梅毒	911	911
淋病	457	457
流行性感冒併發重症	10	4
腮腺炎	162	0
水痘	1409	0

其他類		
疾病別	通報	確定
小計	242	242
*HIV 感染	201	201
*AIDS	41	41
肉毒桿菌中毒	0	0

備註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之督導考核等項目。

(八) 定期召開市醫胸腔科學術月會，每月舉行 1 次。

## 七、肝炎防治

本市 12 區合約之婦產科醫院、診所配合孕婦在產前檢查時予以抽血做 B 型肝炎檢驗，若母親為 e 抗原陽性肝炎帶原者，其新生兒於出生後 24 小時內先給予注射 1 劑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而後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規定接種常規疫苗。

## 第三節 SARS 防治

### 一、防疫狀況

93 年 1 月 1 日本市解除 SARS，疫情由 B 級調降為 A 級。93 年度未發現 SARS 病例，為防範 SARS 再度侵襲，本局追蹤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健康異常居住在臺北市之旅客，並對人口密集機構（例如：安養院）進行健康監測，並推動自主健康管理。

另由於中國大陸 SARS 疫情趨緩，行政院衛生署宣佈自 5 月 11 日起，取消北京、安徽兩地入境旅客填寫健康聲明表，入境旅客仍維持自主健康管理，全國

SARS 防治仍維持 A 級動員，並維持各項防治 SARS 策略。

### 二、防治策略

- (一) 加強院內感染管制措施：責成各醫院訂定 SARS 防治應變計畫，加強醫護人員防護措施，邀請院內感染管制專家不預警及抽樣方式至醫院查核。
- (二) 傳染病隔離治療指定醫院：本市區域級以上醫院為疾病管制局之傳染病隔離治療指定醫院，本市各醫療院所依據疫情程度配合辦理體溫監測，建立呼吸道隔離病床資料之通報以即時因應疫情之需。
- (三) 聘請專家實地勘查各院院內感染控制執行狀況，內容包括：隔離病房、不明原因發燒個案篩檢及轉送動線規劃等，對於隔離設施不足者，專案責成改善，並列入後續追蹤檢討。
- (四) 社區防疫措施：持續宣導 SARS 防治相關知識，於本局網站設置 SARS 專區，隨時提供最新疫情資訊。
- (五) 公共場所量體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公告，依疫情分級配合推動戴口罩、量體溫監測。
- (六) 加強 SARS 防護宣導及個人保健：

製作發放「SARS 防治宣導手冊」，宣導發燒者打 119 安排就醫，民衆每日測量體溫、必要時戴口罩、常洗手、多喝熱開水、開窗、少去公共場所等；為外勞特別編製英、泰、印、越四種語言之防治 SARS 宣導文件，主動提供給各縣市外勞諮詢中心及本市外勞聚集地點「聖多福教堂、清真寺、聖家堂、頂好外勞服務站、外勞文化中心..等」發送。

(七) 經由「SARS 防治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疫情調查及通報病例追蹤、管理、救護車輛調度及病患運送、醫衛材物資調度及其標準作業流程、集中隔離場所規劃等。

(八) 防疫物資的管理：注意防疫物資的貯存數量及使用的安全有效性，本市儲存物資「N-95 口罩 15 萬個、防護衣 6.4 萬件、隔離衣 7600 件、手術口罩 226 萬個」。

(九) 配合 EOC 災難應變指揮中心：責成臺北市立中興醫院協助蒐集即時資訊，提供疫災防治作業應變指揮資訊。

(十) 成立機動防疫隊：加強本市防疫動員能力及疫情調查品質，平日採 24 小時電話輪值待命，疫情爆發即時發揮衛生機關整體動員功能。

(十一) 參與城市聯防：聯結新加坡、澳門、香港…等城市，即時掌握亞洲疫情，迅速提供因應策略，共同遏阻國際疫情漫延。

(十二) 責成本市市立和平醫院成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北區感染症醫療網專責醫院，負責辦理醫事人員感染控制專業教育訓練，必要時調度各地區醫院級以上醫事人力，前往和平醫院支援。

(十三) 成立防疫諮詢委員會：邀請各界專家學者擔任本局防疫諮詢委員，每 2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針對本市防疫議題進行檢討、策略建議及防疫措施。

(十四) 轉頒「本局轄區內各機關團體積極參與抗 SARS 工作之獎狀」：獲獎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 第二章 醫政管理

### 一、醫療資源

本市迄民國93年12月底止，各類醫院總計43家（西醫38家、中醫5家），診所2,754家（西醫1,199家、牙醫1,200家、中醫355家）。本市各醫院開放總病床數計20,889床「含：一般病床15,584床『內含急性一般病床14,379床、急性精神病床1,152床、慢性一般病床369床、慢性精神病床384床』、特殊病床5,305床」。登記執業之醫師數總計10,547人「含：西醫7,478人、牙醫2,385人、中醫684人」，每萬人口醫師數為40.03人、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為54.57床，本市醫療資源豐沛，優於其他縣市。醫政業務經衛生署考評項目列為第2名。

### 二、醫政違規案件處理

(一) 本局積極查核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是否依規定辦理醫療業務，以提供市民安全有品質之醫療服務。違反醫政法令之相關案件，包括醫療法、醫師法及其他醫事人員（含醫事檢驗師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等）違規案件，本年度行

政處分總件數141件，總罰鍰金額261萬2,000元。

(二) 為保障民眾就醫安全，杜絕誇大不實之醫療廣告，依年度淨化醫療廣告執行計畫，針對平面、電子媒體之醫療廣告，加強查稽，以達成淨化醫療廣告。本年度共計處分211件，罰鍰金額新臺幣714萬6,000元。

### 三、密醫查緝

為保障市民就醫安全，對未具合法醫師資格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經查獲具體事證則移請司法單位偵辦。此外為加強基層稽查人員執行技巧，提昇工作效率，研訂「臺北市密醫案件處理原則」，供各級承辦人員作為處理類似案件之作業規範。本年度共計查緝密醫案件129件，移送地檢署偵查28件。

### 四、醫事審議

為加強本市醫療機構之管理，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服務品質，保障病患權益，增進國民健康，爰依醫療法第99條規定設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遂行醫療機構設立擴充、收費標準、醫療爭議處理、醫德之促進等。

93年共計召開3次會議，審議案件

計 14 案。

## 五、醫師懲戒

93 年 2 月通過「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將「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位階提升至臺北市政府，並建立委員分組審理原則及流程，本項業務成為全國相關業務之先河。醫師移付懲戒案件區分為「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過失行為、犯罪行為或違反醫學倫理等」。93 年度總計召開 3 次會議，審議 31 案。

## 第三章 緊急醫療救護

### 一、實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

為提高到院前心跳停止病患的存活率，由 13 家責任醫院（中興、仁愛、

和平、陽明、忠孝、萬芳、臺大、臺北榮總、振興、馬偕、三總、新光、國軍松山醫院）派遣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與消防局救護隊同步出勤救護。為爭取救護時效，現場救護原則以責任區內救護車八分鐘能到達區域之緊急傷病患需高級救命術救治者為對象，本年度共完成出勤案件計 619 件。88 年 4 月至 93 年 12 月止，本市

到院前心肺停止病患共有 163 人存活出院，出院存活率為 8.7%，接近先進國家之水準。

### 二、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線上指導服務

提供救護技術員於事故現場及送醫途中之緊急醫療救護指導，確保到院前救護品質，該業務安排受過專業訓練之急診科醫師 24 小時排班，擔任線上醫療指導員，藉由無線電等通訊設備，適時為救護技術員提供適當的醫療指導。

### 三、中級救護技術員配駐急救責任醫院研習救護技術

與本府消防局共同規劃選派中級救護技術員派駐臺大、榮總、新光、北醫、馬偕等醫院研習救護技術，每年訓練 160 名中級救護技術員（每季訓練 40 名）。

### 四、建立救護器材交換制度

當消防局救護技術員將傷患送達醫院急診時，不需將傷患身上之救護器材取回，直接向急診部門換取即可，可避免傷患發生二次傷害。93 年度交換項目及次數如下：軀幹固定器 5 人次、頭頸部固定器 61 人次、長背板 209 人次、四肢用捲式護木 108 人次。

## 五、廣續辦理臺北市急救責任醫院創傷分級制度

- (一) 目前本市 16 家急救責任醫院對創傷病患照護能力之等級，其中臺大、榮總、三總為二級創傷醫院；和平、馬偕、北醫、忠孝為三級創傷醫院；振興、新光、臺安、仁愛、國軍松山、萬芳、中興、宏恩、博仁為一般創傷醫院。
- (二) 93 年度本市 23 家急救責任醫院，登錄創傷病患總計 15,097 案。

## 六、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

每年 5 至 6 月期間進行本市 23 家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由本市醫療網「緊急醫療組」擔任考核委員，並提出具體建議供各院改進之參考。

## 七、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

- (一) 5 月 25 及 26 日辦理「臺北市政府 93 年度防汛跨區演習」，由各區級防災單位共同演練。
- (二) 8 月 10 日辦理「臺北市醫院辦理公安暨消安動態示範觀摩演練」：演習狀況假設臺北市立陽明醫院某病房發生火警時，院內消防體系之緊急自救機制啟動演練。

- (三) 8 月 11 日協辦「臺北市 93 年度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演習」：演習狀況假想中共武力犯台，為防止民生物價高漲及民衆搶購，導致社會動盪不安，故採取民生物資配給配售。故本局暨市立和平醫院參與「配售站民衆搶購民生必需品致傷」之緊急醫療救護演練。
- (四) 9 月 22 日配合「本市萬安 27 號演習」，本局調派各醫院參與演練之項目如下：(1) 第一階段：「市政中心人員挾持應變」(調派中興及宏恩 2 家醫院計 4 名醫護人員及 2 輛救護車参演) 及「生物病毒傳染防治處置」(調派市立和平醫院参演)。(2) 第二階段：「建築物遭襲倒塌人命搶救與安撫」(調派仁愛、忠孝、國泰及北醫等 4 家醫院計 12 名醫護人員及救護車四輛参演) 與「聯外橋樑遭襲受損應變處置」(調派市立陽明醫院演)。
- (五) 10 月 21 日協辦「93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計畫」：演習假想 93 年 10 月 21 日 10 時因發生地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長興淨水場氯倉內之氯鋼筒出口主閥因受銅導管拉扯，造成閥體突然龜裂致氯氣外洩。該毒性物質導致員工受傷，

啓動本市毒化災責任醫院之一仁愛醫院及轄區急救責任醫院進行現場緊急救護及病患後送演練。

- (六) 11月18日協辦「93年度遊覽車事故搶救演習」：本演習係為提昇民間遊覽車公司之緊急應變能力，演習狀況假想遊覽車因閃避突然衝出，越過雙黃線之對側車輛而緊急煞車追撞至前面車輛，造成遊覽車起火燃燒，現場濃煙密布。由於此事故導致旅客17名輕重傷，故動員鄰近急救責任醫院（和平及西園醫院）進行現場緊急救護及病患後送演練。
- (七) 12月21日配合臺北捷運公司93年度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演練暨站前地下街多重災難模擬演練：毒化物侵襲、人員疏散演練」，本局醫護組負責現場檢傷站架設及救護作業。啓動鄰近急救責任醫院（市立和平醫院於預演及正式演練，支援醫護人力一組。

## 八、辦理救護人員教育訓練

### (一) 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6月7日至16日假中興醫院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訓練對象為本市設置救護車機構救護車駕駛及緊急救護相關人

員，共計35人參加。

### (二) 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6月17、18日假中興醫院舉辦2梯次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訓練對象為本市設置救護車機構隨車人員，共計141人參加。

### (三) 辦理「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研討會」

為提升市立醫院支援機關團體活動緊急醫療救護品質，於10月1日假市立中興醫院舉辦3梯次「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研討會」，共計71人參加。

### (四) 辦理「第一反應員訓練課程」

為補足119到達現場時效之不足，建立有效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於10月5日、6日假新光醫院舉辦「第一反應員（First Responder）培訓課程」，共計有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警察、臺北市大型遊憩地區、賣場、百貨公司等公共安全人員64人參加。

### (五) 辦理「民防醫護大隊93年度常年訓練」

5月24日假本府二樓大禮堂舉辦「民防醫護大隊93年度常年訓練」，訓練內容包括「SARS及禽流感因應體系措施」、「緊急醫療應變指揮體系與基本應變模式」、「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簡介」；訓練對象為本市各公、私立

醫療院所民防編組人員共計 860 人。

#### (六) 辦理「提昇到院後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研討會」

10 月 23 日假三軍總醫院辦理「提昇到院後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研討會」，參加對象為各縣市衛生局暨該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共 123 人參加。

#### (七) 辦理「FIFA 五人制足球錦標賽醫護組行前研討會」

分別於 11/15 及 11/23 日假臺北市立中興醫院辦理 2 梯次「2004FIFA 五人制足球錦標賽」醫護組行前教育訓練，訓練對象為該賽事支援救護醫療人員等計 137 人（市醫、本府消防局、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中華民國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協會等），授予該賽事緊急醫療救護暨藥物檢驗規定，並以模擬演練的方式協助各參訓學員瞭解足球賽救護之相關規定。

#### (八) 辦理「建置以病人安全為中心急診作業流程」研討會

12 月 18 日假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建置以病人安全為中心急診作業流程」研討會，訓練對象為本市各急救責任醫院、各縣市衛生局與急診醫學會等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計 99 人參加。

### 九、因應入侵紅火蟻緊急應變措施

#### (一) 由局長擔任本府紅火蟻防治中心醫

護組組長，負責紅火蟻相關叮咬醫療處置之協助、個人衛生教育之宣導、醫療人員之教育及醫院環境之清查等工作。

#### (二) 建立醫療通報系統

1. 設置單一通報窗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 簡稱 EOC）醫院或社區診所診治疑似遭受紅火蟻咬傷民眾就醫時，立即通報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傳真電話：2550-0334、2550-0414；聯絡電話：2550-0294、2550-0383）。

2. 研訂通報單，強化通報資料之完整性。

#### (三) 加強醫事人員相關知識

1. 辦理醫護同仁之教育訓練，以強化相關知識

10 月 8、9 日舉辦 2 梯次之「入侵紅火蟻危害及緊急醫療處置研習會」課程，參加人員含括：本市醫療院所、診所醫護同仁、學校護理人員、本府各局處同仁等，2 梯次之參與人員共計 568 人。

2. 製作醫護之文宣—「入侵紅火蟻」螫傷之治療參考指引。

#### (四) 加強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1. 製作相關衛教單張並廣為發放於社

區。

2. 加強網路資訊宣導。

### (五) 入侵紅火蟻環境監測

1. 醫療院所環境管制與督導
2. 環境清查執行進度：統計 9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0 日間，本市 52 家醫療院所傳真通報清查院內綠地、植栽共計有 232,308 平方公尺。

(六) 紅火蟻咬傷就醫案例統計：截至 12 月底，本局 EOC 接獲通報案件共計 6 件。

## 十、建置區級醫護組緊急救護專業無線電通訊系統

為建立區級醫護組緊急醫療通訊系統，購置專業無線電手提臺 24 具，分發 12 區衛生所，為使區級醫護組熟悉無線電之操作，於 6 月 14 日開始每週一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並責令指派專人保養及維護無線電相關設備。

## 十一、持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 建置計畫

為監控暨提昇本市緊急醫療運作品質，並發展、推動災難之緊急醫療應變措施，本局業於 93 年 12 月中假臺北市立中興醫院建置完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

應變指揮中心」，執行成效如下：

- (一) 完成 EOC 硬體設施建置、推動專屬網頁、整合性質開發及建置資訊系統（含括災難應變「決策中心」暨「執行中心」），現有之有線通訊系統建置概況：含全數位式電子通訊、廣播影像傳輸、數位軌道錄音系統。
- (二) 協助院際間轉診成果：至 93 年 12 月底止，協助本市醫療機構轉診業務量計 2,748 人次、轉介成功 1,566 人次、轉介成功率：57%，協助外縣市醫療機構轉診業務量：694 人。
- (三) 完成臺北市災難醫療救援隊 (DMAT) 建置、訓練及跨區支援成果
  1. 完成本市之災難醫療救援隊 (Disaster Medical Assistance Team 簡稱 DMAT) 實兵演練，包括：特殊型醫療執行單位演練及一般型醫療執行單位聯合演練。
  2. 因應七二水災重創了臺灣中南部，臺北市「衛生局災難醫療救護隊」爰於 7 月 5 日主動整備成軍，自 7 月 6 日至 8 日止，於信義鄉服務 599 人次、仁愛鄉服務 384 人次，共計 983 人次並獲各界好評。
  3. 12 月鑑於 93 年 12 月 26 日南亞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9 的強震及引發大海嘯

造成各地嚴重之災情，本府於 93 年 12 月 28 日先行派遣「先遣小組 6 人（包括衛生局、消防局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前往印尼亞齊災區評估救援需求作業。

## 十二、救護車管理

- (一) 本市共有救護車 179 輛，其人員配置及裝備，皆通過本局檢查合格。本局除每年 1 次之定期檢查外，另責成衛生所每年 2 次不定期稽查。
- (二) 為維護救護運輸品質，本局訂定「外縣市民間救護車機構申請臺北市執業之相關規定」，經行政院衛生署函覆同意備查。
- (三) 為統一救護車使用警鳴器，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特訂定臺北市救護車使用警鳴器時機之規定。並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93 年 11 月 2 日函覆同意備查。
- (四) 會同緊急醫療專家進行民間救護車機構督導考核，考核重點包括：1. 機構組織型態與管理。2. 機構設備與器材。3. 機構作業相關事項。4. 機構資料保存。考核結果提供本市醫療院所作為與民間救護車機構簽

訂合約之參考。

- (五) 7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公佈本年度考核合格之救護車公司 5 家。

## 十三、支援機關團體辦理活動所需緊急醫療救護

為支援本市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共計支援 447 次，調派醫護人員計 1,156 人，救護車輛 320 輛，服務傷患總計 2,095 人（外科：1,087 人、內科：354 人、其它 654 人）。

## 十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保護作業

- (一) 責成本市 28 家責任醫院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保護作業，24 小時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提供隱密處所驗傷採證，至 93 年 12 月止，共計受理家庭暴力 3,524 件、性侵害 260 件。
- (二) 於 5 至 6 月辦理醫院業務督導考核，各院均能依規定配合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保護作業。

## 十五、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本年度計鑑定 27,772 人次，其中視障 993 人次、聽障 2,075 人次、肢障 6,272 人次、智障 884 人次、多障 3,914 人次、重器障 2,388 人次、顏殘 45 人

次、植物人 250 人次、失智症 1,389 人次、自閉症 440 人次、精神病 8,574 人次、平衡障 46 人次、語障 192 人次、染色體異常 50 人次、代謝異常 24 人次、先天性缺陷 28 人次、頑性癲癇 135 人次、罕見疾病 45 人次、其他 28 人次。

## 第四章 精神衛生管理

### 第一節 精神衛生管理

在持續的推動下，本局陸續將精神醫療人力、精神醫療設施、精神病患社區

照護等措施建置完成。但由於精神疾病的症狀及病程的特殊性，疾病的傷害經常造成全人的影響，例如：情緒表達、思考判斷、行為表現、生活自理……等障礙，也可能對家屬及社區民衆造成困擾或傷害。

且臺北市的市民生活步調快、居民承受的生活壓力普遍偏高，相對的病患及家屬也面臨較大壓力，如：社區居民對疾病刻板印象與排斥、日常生活照護的人力資源等問題。因此，需要建立整體性、連續性，涵蓋醫療服務與醫療福利，以及以患者為中心的照護措施（如附圖 4-4-1）。各項措施及相關業務，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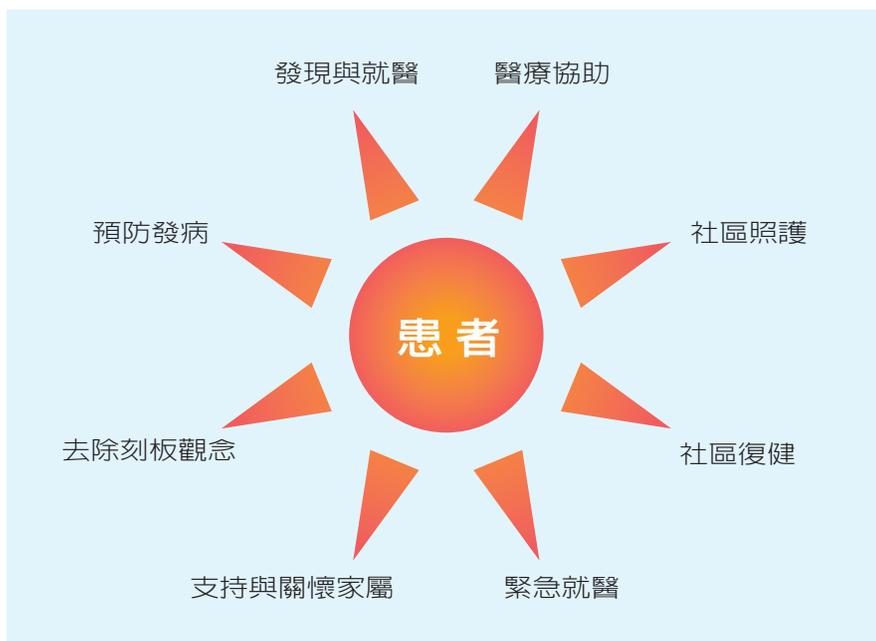


圖 4-4-1：以患者為中心的照護措施

## 一、早期發現社區精神疾病患者與協助就醫

為早期發現疑似精神疾病患者，或需要積極精神醫療照護協助，避免患者病情惡化，及影響社區安寧，本局結合民政單位之里鄰長、里幹事及社政單位之社工人員，衛政單位之公衛護士，建立各轄區單一通報系統，使需要精神醫療照顧之病患儘速獲得醫療協助。包括：

- (一) 由 12 區衛生所公衛護士，受理轄區內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患者之通報，並收案、訪視、評估個案狀況，提供與協助需要之精神醫療相關服務。
- (二) 12 區衛生所於發現或受理通報有特殊個案後，通報市立醫院松德院區，市立療養院受理後，依個案問題與需求分類，並結合衛政、社政及民政單位，提供需要之醫療協助與問題處理。

## 二、設置精神醫療與精神復健設施

加強掌握與管理本市精神醫療機構及人力資料之正確性，辦理精神（科）醫療院所訪查、資料建檔與定期更新管理，提供病患所需的醫療協助：

- (一) 精神（科）醫院 27 家、精神科診所

13 家。

- (二) 精神科急性床位數 1,163 床、慢性床位數 504 床，共計 1,667 床；日間住院床位數 1,295 床。
- (三) 精神復健機構 30 家：包括社區復健中心 6 家，可收治 381 人（其中 1 家停業中、可收治 29 人）；康復之家 24 家，可收治 572 人。

## 三、社區精神照護服務

- (一) 由 12 區衛生所依據「社區精神病患追蹤個案照護要點」，持續提供社區精神疾病患者追蹤照護服務，使病患及家屬均能持續的獲得適時、連續與完整的醫療、復健、保健服務，並使社區居民有安寧的生活環境。
- (二) 截至 93 年 12 月，追蹤照護人數累計 13,000 人，累計 93 年 1 月至 12 月追蹤訪視服務共 32,131 人次。
- (三) 為提昇病患追蹤照護服務品質，指定轄區精神（科）醫療院所擔任督導醫院，分別於 12 區衛生所辦理社區病患照護督導會議，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93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37 場、576 人次。辦理社區特殊個案討論會，93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68 場、480 人次，並邀請警

政、消防、社政、學校、衛政、醫療、民政相關人員參與，研討社區中需多元資源協助之精神疾病患者照護策略，及相互溝通與協調照護事項。

#### 四、社區精神復健服務

(一) 為鼓勵民間單位在本市普遍設立精神復健機構，以增加慢性精神病患社區復健資源，使病患可持續接受精神復健服務，避免病情惡化，並

**表 4-4-1 93 年度臺北市各行政區精神醫療與復健機構開辦業務機構數及病床數統計表**

行政區別	開辦業務項目之機構數 (家)									精神病床數			日間病床
	門診	全日住院	日間住院	強制住院	居家治療	急診服務	藥癮治療	復健中心	康復之家	小計	急性	慢性	
總計	40	15	20	12	10	13	24	6	24	1,618	1,163	504	1,295
松山區	6	4	2	1	0	2	5	1	1	194	53	141	50
信義區	2	1	2	1	2	1	2	0	1	475	419	56	250
大安區	7	0	1	0	1	0	3	0	0	0	0	0	30
中山區	1	1	1	1	1	1	1	0	1	18	18	0	35
中正區	3	1	3	1	1	1	2	0	0	68	68	0	230
大同區	1	0	1	0	1	0	1	0	1	3	3	0	50
萬華區	2	1	0	1	0	1	1	0	1	120	20	100	0
文山區	1	0	1	0	0	0	1	1	3	0	0	0	50
南港區	1	1	1	1	0	1	1	0	1	49	49	0	10
內湖區	2	2	2	2	1	2	2	1	3	143	143	0	130
士林區	2	1	1	1	1	1	2	0	4	25	25	0	60
北投區	5	3	4	3	2	3	3	2	4	523	336	187	300

協助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93年1月至12月補助精神復健機構房屋租金，共補助19家機構，補助金額268萬7,296元。

(二) 為維護精神復健機構服務品質，於93年11月15日至25日辦理本市立案之精神復健機構共28家督導考核工作。

(三) 93年1月至12月核准立案之康復之家4家，累計本市康復之家計24家，可收治床數計572床；核准立案之社區復健中心1家，累計本市社區復健中心計6家，可收治床數計381床。

## 五、社區精神病患急性醫療服務

(一) 93年1月至12月於市立療養院急診就醫，急診人數共3,465人；急診後轉門診治療為1,655人、安排市療急性住院治療為1,471人、安排市療加護病房住院為78人、因內外科問題轉綜合醫院為54人、其他的為207人。

(二) 為強化社區病患緊急送醫服務網絡，適當照顧社區中精神疾病患者及其家屬，持續辦理「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出勤服務，對社區中送醫有爭議或疑慮的個案，採取主

動的、直接的服務，由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到社區中提供專業的協助，使社區中需精神醫療的病患及其家屬，獲得適當的就醫協助。

(三) 93年1月至12月「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出勤協助處理個案緊急送醫工作，計234次。

(四) 強制住院：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為保護嚴重病患免於自殘或傷害他人，協助獲得即時適當之醫療，若經2位以上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為嚴重精神之病患需全日住院，若而不接受應強制其住院。目前本市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強制住院（鑑定）之醫療院計有12家，由本局依法監督管理，以保障病患的權益。

(五) 指定保護人：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嚴重精神病患應置保護人，不能依規定置保護人者，則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為保護人」。本市指定轄區衛生所負責精神衛生業務之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擔任指定保護人，依法執行「指定保護人」職責，給與病患必要之協助。

## 六、支持與關懷精神疾病患者家屬

(一) 為體恤精神病患家庭照顧者之辛苦，減輕照顧者的負荷，強化家屬

照護能量，辦理精神疾病患者暫托服務，93年1月至12月使用暫托服務病患共95人，暫托服務天數計1,228天，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的休息機會。

(二) 本局為提供市民心理健康及憂鬱症個案照護服務需求，93年11月份辦理憂鬱症「病患」、「家屬」團體8梯次，完整提供憂鬱症病患、家屬對「憂鬱症」疾病認知及疾病適應，參與人次共計375人次。

(三) 臺北市社區特殊精神疾病患者問題評估與處理計畫：

本計畫辦理效益主要為提升社區精神病患照護服務之實質品質，自93年4月計畫通過，7月開始執行，執行結果如下：

1. 辦理醫院個案評估共461名。
2. 辦理社區積極照護活動：(1) 社區化教育共1,019場，3,023人參加。(2) 個案社區適應討論會共59場，討論97名個案。(3) 督導討論會共82場，共271人參加。

## 七、展現病患正向功能，去除對精神疾病負面刻板觀念

(一) 為展現精神病友藝術才藝表現，本局於92年12月13日辦理「才情羊

意」奇夢子繪畫及攝影比賽，由國內藝術學者專家參與評審，共計選出100名優選作品，於93年1月23日至2月27日期間，假國父紀念館、市政府中庭及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等 地巡迴展出。

(二) 為延伸92年度「才情羊意」活動目標與影響性，深化本局推動精神病患去污名化政策，編印「奇夢子才情洋溢繪畫」畫冊1,000冊，提供相關單位收藏。

(三) 為鼓勵精神病患者（奇夢子）以人文的情懷，探索自己的內心世界及關心週遭的人、事、物，並促進社會大眾對奇夢子的關懷與肯定，93年8月辦理奇夢子『舞文弄墨』徵文活動，向社會大眾展現精神病患者（奇夢子）繼歌唱、繪畫、攝影之才藝外，又一項文學才能。

## 八、相關心理衛生服務與教育訓練

### (一) 自殺防治工作

1. 有鑑於近十年來，本市自殺死亡率有逐漸上升的趨勢。為防範曾自殺者再度自殺，及推動各項自殺防治工作，於92年10月，責成臺北市立療養院成立「自殺防治研究發展中心」。

2. 由急救責任醫院執行急診自殺行為個案通報工作，各級責任醫院發現自殺行為個案，於 24 小時內填報「自殺行為個案關懷通報單」，傳真通報本市「自殺防治研究發展中心」。中心受理通報後，即安排精神醫療人員施行訪談（含電話及家庭訪視）、評估，並依個案情形提供後續協助。
3. 92 年 9 月 26 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本市自殺防治中心受理通報自殺行為個案共計 2,575 位。
4. 為宣導生命教育意義及自殺防治，本局結合臺北市生命線協會共同辦理「愛與關懷 凝聚生命力」關懷生命社會教育方案，藉由『探討生命失落』為主題的四部電影，由專家學者引導社會大眾重新省思生命中的失落所帶來的新契機，參與人數共計 1,510 人。

## （二）憂鬱症防治工作

1. 為培訓「憂鬱症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93 年度辦理 4 梯次研習活動，辦理日期分別為「93 年 5 月 15、16 日；6 月 12、13 日；9 月 11、12 日；10 月 17、24 日」，參與課程人數合計 317 人，累計培訓醫事人員 745 人，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29 家基層診所參與認證。

2. 針對已取得臺北市憂鬱症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事人員及認證機構，建立諮詢與轉介網絡，加強溝通機制，按月辦理「憂鬱症共同照護網聯合諮詢會議」，93 年度截至 11 月止共計 297 人。
3. 結合市療、董氏基金會及敦安基金會假新光三越信義新天地共同辦理憂鬱症大型宣導活動－「心情 DIY 健康 High 起來」2004 年憂鬱症篩檢日活動，活動參與人次達 2,000 人。
4. 為落實臺北市憂鬱症暨自殺行為個案照護服務，於 94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辦理「大安區憂鬱症防治計畫」，針對大安區內機關團體、一般民衆及憂鬱症病友辦理相關講座及成立支持團體，參加人數共計 2,520 人。

## （三）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1. 為提供社區精神病患外聘訪員家戶健康服務之衛生知能訓練，於 93 年 4 月 29、30 日及 5 月 11、12 日辦理 2 梯次「精神衛生服務外聘訪員教育訓練活動」，參與人次共計 117 人。
2. 為加強精神復健機構管理人員經營管理理念及強化精神復健機構人員專業人員相關專業知能，於 9 月 6 日

辦理「精神復健機構經營管理訓練活動」，93年10月1日辦理「精神復健機構專業人員個案管理訓練活動」，參加人數共計52人。

3. 為建構臺北市憂鬱症照護網絡，提升憂鬱症防治人員相關知能，93年6月1日辦理「憂鬱症防治人員教育訓練活動」，參加人數共計124人。
4. 於本府警察局93年7至9月辦理「基層佐警常年教育訓練」，本局於課程中加入「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問題處理知能訓練」，以提供適切處理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患者之技能，參加訓練人數達7,000人次。
5. 為因應自殺人數攀升及本市自殺防治網絡的建立，於93年10月27日至29日對醫療、警察人員辦理3場「自殺個案工作研討會」，參加人數共80人。

## 九、辦理成癮藥物防治

- (一) 行政院衛生署指定本市辦理藥癮防治機構共計有25家。
- (二) 為貫徹反毒政策，加強成癮藥物防治，由市立療養院持續辦理成癮病患精神醫療服務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活動，93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果有：

1. 市立療養院成癮藥物諮詢及防治門診，共服務8,087人次。
2. 市立療養院成癮藥物戒治住院及象山學園業務，共服務1,022人次。
3. 辦理成癮藥物防治專題演講，共計167場次，36,279人次參加。

## 十、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 (一) 為協助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受害人能早日走出創傷陰影，各精神醫療院所持續提供家庭暴力加害人、被害人心理衛生服務。
- (二)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審前鑑定之服務機構有：培靈醫院、國軍北投醫院；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機構有：臺北市立療養院、國軍北投醫院、新光醫院、三軍總醫院、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
- (三) 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服務機構有：市立療養院、國軍北投醫院、培靈醫院、耕莘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計畫，個案管理工作，累計人數共158人。
- (四) 分別於93年2月23日、3月22日、4月5日、5月10日、6月14日、7月12日、8月23日、9月20

日、10月18日、11月22日、12月13日召開性侵害加害評估小組會議，評估加害人處遇內容。

(五) 為增進本市醫療機構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人員之專業知能，及促進處遇機構間工作經驗整合與交流分別於93年5月27日、7月16日、9月13日、12月3日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個案討論會；於93年3月9日、5月24日、10月21日、12月24日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執行機構聯繫會議。並於93年11月26日於臺北市立仁愛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及輔導處遇專案訓練研習會1場，參加人員含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約33人。

## 第二節 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 一、成立緣起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據市政白皮書及精神衛生法，責由臺北市立療養院籌辦，並於89年12月21日在臺北市金山南路一段五號現址正式開辦，推動各項心理衛生教育宣導等初級預防工作；92年8月1日起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直接管理，

推動本市各項心理衛生業務。93年持續推動心理衛生教育工作，社區民衆、特殊族群及專業人員逐漸重視心理衛生議題，為促使心理衛生教育工作與專業輔導服務緊密結合，配合社區公衛群概念，瞭解本市區域性民衆需求，建構『心理衛生社區照護網絡』，結合心理衛生專業人力及區域性心理衛生資源，提供就近、便利、專業的『社區優質化』心理衛生服務，處理立即性個案問題，並協助轉介醫療單位，以落實心理衛生工作三級預防概念。

### 二、心理衛生社區照護網絡

心理衛生社區照護網透過各類聯繫與協調會議確認各服務合作與運作機制，93年共召開18場心理衛生資源協調會議、32場次校園服務聯繫會報、39場次社區服務聯繫會報、14場照護網工作會議、13場次緊急心理衛生機制建立及協調會議及23場國高中心理衛生，除了彙整心理衛生專業人力資料庫之外，並連結237所學校與12區公所提供以下各類心理衛生服務。

#### 1. 大眾及媒體心理衛生宣導及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 (1) 社區憂鬱症防治服務

自93年3月份起分別在臺北市南北2區，對有情緒困擾之社區民衆定期辦理

憂鬱症衛教宣導、憂鬱症諮詢講座及電影賞析等活動，總共辦理 177 場，計 5,581 人次參與。

#### (2) 社區自殺防治服務

為落實本局自殺防治政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生命教育之觀點定期提供社區民衆及校園師生自殺防治相關之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諮詢講座、電影賞析等活動，93 年共辦理 28 場，計 1,073 人次參與。

#### (3) 校園心理衛生服務

配合本市各級學校行事曆，定期召開區域性校園聯繫會議，除提供校園心理衛生服務諮詢及了解各校需求之外，並邀請國、高中與國小代表商討校園心理衛生服務之合作事宜。93 年針對校園師生與家長辦理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家庭親子關係、生命教育、兩性教育等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講座與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共辦理 248 場，計 9,277 人次參與。

#### (4) 青壯年職場壓力調適服務

依據國民健康局 92 年之調查發現，導致男性憂鬱的主要壓力來源是職場問題。93 年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針對各職業人口群（如：里鄰長、基層公務人員、學校教師等）及社區民衆辦理「情緒管理宣導講座、壓力調適工作坊、諮詢講座」等活動，總共辦理 68 場 2,257 人次參

與。

#### (5) 網際網路心理衛生服務：

為提供市民便利性與即時性的心理健康資訊，並對市民進行心理衛生教育宣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除了提供心理衛生專題介紹、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介紹之外，並提供線上心理評估資訊，其中以「簡式健康量表 (BSRS-5)」其方便性深受民衆喜愛，並作為自我心理健康篩檢之工具，該網站 93 年度共有 453,387 人次瀏覽。

#### (6) 媒體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與宣導品製送

93 年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定期於媒體宣傳心理衛生服務與倡導心理健康促進，總計辦理 9 場記者會。並針對國中、高中職學生宣導心理健康照護，發送「心情溫度計 (簡式健康量表 BSRS-5)」校園身心健康隨行卡，總計印製發送 220,000 份。編製發送「心靈補給站—臺北市心理衛生資源手冊」及各式宣導單張等，總計索取人次 1,126,486。

### 2. 心理衛生知能培訓：

#### (1) 心理衛生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為提昇社區心理衛生之專業服務品質並結合民間心理衛生資源，故針對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如：心理師、社工師、學校輔導老師與認輔老師等提供專業

繼續教育，93 年度總共辦理 141 場，計 5,031 人次參與。

(2) 心理衛生種子人員培訓：

為連結社區及校園基層服務資源，擴大心理衛生服務網絡，本局自 93 年 6 月起開辦心理衛生社區照護網種子人員培訓，訓練對象以衛生所公衛護士與社服員、市醫衛教人員、學校基層教師、里鄰長、里幹事、社福人員、就業服務員、警消人員、職場人士等提供心理衛生基礎知能培訓，訓練分為二階段，初階以「心理健康與評估」為主題，使用心情溫度計做為初步評估訓練情形；進階則介紹「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之運用」與「社區/校園危機處理基礎知能」為主，共辦理 6 場，總計 2,119 人次參與訓練。

### 3. 心理衛生直接服務

(1) 心理諮詢服務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93 年度除了提供市民心理衛生服務資訊、心理健康課程資訊之外，並針對市民之個人心理適應議題提供多元管道的諮詢服務，包括：電話諮詢服務 834 人次、團體諮詢服務 316 場

(如家庭健康種子會議、壓力調適工作坊等) 服務人數 3,937 人次、網站電子郵件諮詢服務 294 人次。

(2) 學校心理衛生專業督導暨諮詢服務

為協助校園自主推動心理衛生工作，有效解決師生之心理衛生適應議題，93 年提供教師督導訓練與校園個案討論會 32 場，計 1,166 人次參與。

(3) 心情溫度計 (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心理評量服務

為培養市民自我心理健康照護，並主動發現心理適應之高危險群，邀請馬市長代言推廣「心情溫度計」，並開辦「心情 DIY 健康 HIGH 起來」全民心理健康照護運動，於社區、校園進行全面性的推廣，並與 11 家大型企業合作，計 89,804 人次參與。

(4) 高危險群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93 年起除了延續過去 SARS 病患及其家屬之個別心理諮商服務之外，並明列緊急 (災難、危機事件、重大變故等)、自殺高危險群、職場壓力、校園、憂鬱症

表 4-4-2 諮詢服務項目與服務人次

服務項目	電話諮詢服務	團體諮詢服務	網站電子郵件諮詢服務
服務人次	834	3,937	294

表 4-4-3 高危險群個別諮商服務統計

個案類型	SARS 病患及家屬	緊急心理衛生服務高危險群	自殺高危險群	職場壓力高危險群	校園心理衛生服務高危險群	憂鬱症 / 憂鬱情緒心理衛生高危險群
服務人次	97	167	25	29	313	88

／憂鬱情緒等 5 類心理衛生高危險群個案，結合民間心理諮商師與心衛團體，提供密集之個別心理諮商服務，總計服務 719 人次。

(5) 高危險群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除了為上述高危險群個案提供個別諮商之外，93 年主要辦理自殺高危險群團體、高危險群家長團體、好眠團體等共 215 場，計 3,985 人次。

(6) 緊急心理衛生服務：

93 年度除了提供 SARS 3 年復健服務之外，並提供專業心理衛生人員、心理

輔導志工 22 場緊急心理衛生服務訓練，共計 966 人參與，除提昇其危機處理專業知能之外，並擴充服務人力庫；另提供緊急 / 危機事件關懷訪視與初評 76 人次、心理危機減壓團體 53 人次。

(7) 附設精神科門診

臺北市立療養院 92 年 2 月 20 日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成立「臺北市立療養院附設門診」，主要針對身心壓力適應及精神官能症民衆，及兒童青少年的心理問題處理，提供以下服務，93 年度提供服務 531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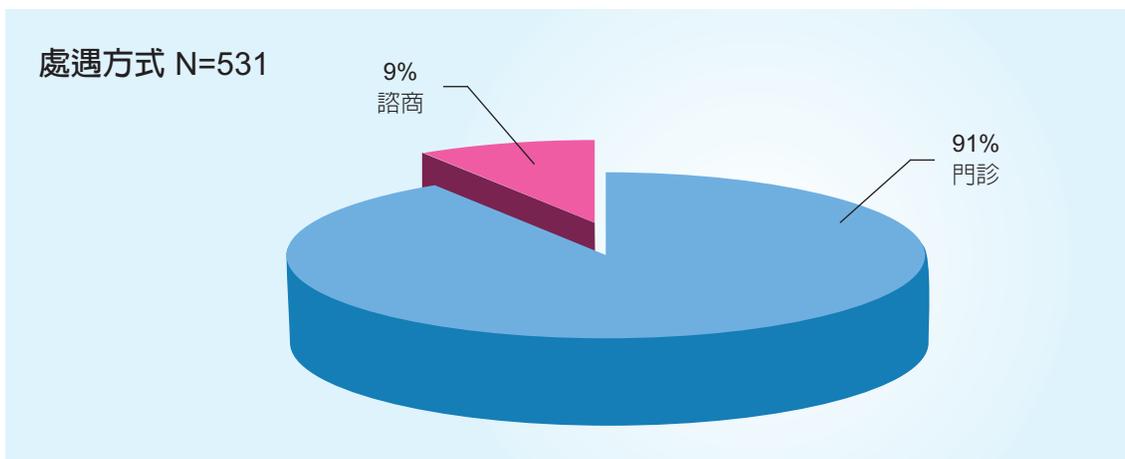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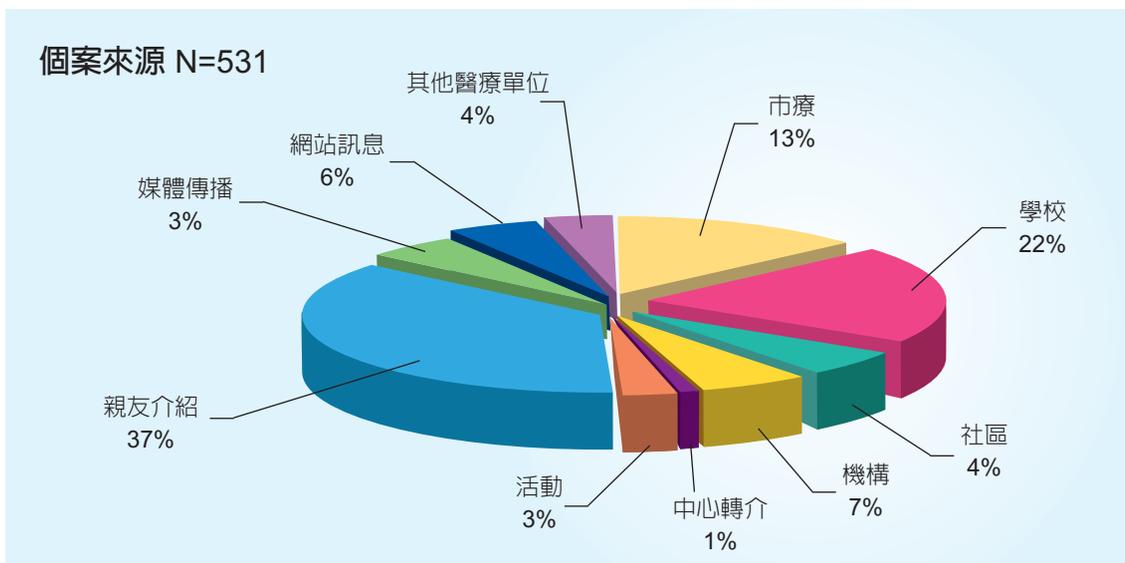
表 4-4-4 臺北市立療養院附設門診服務時間表

時間	診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3:30 } 16:30	午診		自費心理諮商 臨床心理師	兒童青少年門診	自費心理諮商 臨床心理師	
17:30 } 20:30	夜診	一般夜診	兒童青少年門診			兒童青少年門診
		一般夜診	一般夜診	一般夜診	一般夜診	一般夜診

- a. 一般夜診：限 18 歲以上，生活壓力，情緒困擾，人際關係，適應不良，次文化困擾，注意力不集中，學習障礙等問題。
- b. 兒童青少年門診：限 18 歲以下，健保收費。

- c. 心理諮商門診：限 18 歲以上，每次諮商時間 50 分鐘，自費，每診限掛 3 人〈需先查詢預約時段，不受理現場掛號〉。

**表 4-4-2 93 年附設精神科門診個案來源與處遇方式圓餅圖**



## 第五章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 第一節 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

- 一、臺北市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特約醫療院所，計有21家，其中辦理評估鑑定及療育醫院有16家；辦理療育醫院有5家。
- 二、評估鑑定之服務項目，含：兒童心智科、小兒遺傳內分泌科、小兒神經科、小兒復健科、智能衡鑑、兒童職能、兒童視力檢查、兒童物理、兒童語言、兒童聽力、家庭功能、教育評量等評估。療育之服務項目，含：物理治療、認知治療、心理治療、視能訓練、職能治療、行為情緒治療、聽能訓練、語言治療、親職教育、家族治療等療育服務。
- 三、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與療育醫療補助：93年1月至12月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人數，共1,988人，核付評估補助金額共5,94萬7,500元；療育人次，共87,270人次，療育補助金額共21,81萬7,500元。

### 第二節 加強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 一、為加強發展遲緩兒童早療醫療服務品質，於93年5月24日至6月15日辦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服務機構的督導考核作業，邀請早期療育各領域專家參與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工作，提供適當建議，供各院作為改善服務品質之依據。
- 二、為減少有多項發展遲緩問題之個案多次往返醫院評估，鼓勵各醫療院所加強辦理聯合門診，93年1月至12月，聯合門診人數計508人；辦理療育會議，加強醫療人員與家屬之溝通及對個案問題的了解，93年1月至12月，召開療育會議人數計599人。
- 三、為強化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品質，加強早期療育相關人員培訓課程，辦理6場相關課程，參加專業人員有693人。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家長親職講座6場，參加人數共362人。
- 四、建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訊系統」加強申報管理系統。

## 第六章 護理業務管理

### 一、護理業務

- (一) 為加強臺北市各醫療機構落實以病患為中心之安全醫療服務，於 93 年 8 月 19 日假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辦理「臺北市醫療院所看護團體管理輔導人員研討會」，共計 32 家醫院之相關從業人員 61 人與會。
- (二) 產後護理之家督考共 11 家，評定結果優等 2 家，甲等 3 家，乙等 3 家，丙等 2 家，不列等 1 家。
- (三)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之「出院準備訪查」，共計訪查臺北市 27 家醫院，由專家針對訪查結果，提供醫院參考。
- (四) 為使臺北市公、私立醫療院所護理主管瞭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公共衛生政策及促進各醫療院所間之業務交流合作，辦理臺北市公、私立醫療院所護理主管研討會，約 80 人參加。

### 二、坐月子中心輔導及產後護理機構管理

- (一) 積極輔導坐月子中心依法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目前立案 12 家（352

床，母親床 158 床，嬰兒床 194 床）。

- (二) 93 年 6 月中興醫院產後護理之家擴充 26 床，擴充後總計 98 床（媽媽及嬰兒各 49 床）。

### 三、積極推動臺北市立醫院住院病人全責照顧試辦計畫（全國首創）

#### (一) 加強宣導

發表新聞稿共 2 次，完成宣導手冊、宣導短片及網頁。

#### (二) 辦理病房助理招募及教育訓練

共招募 63 名病房助理。辦理 5 梯次病房助理在職訓練，參加人數共 575 名，其中不乏市立醫療院所技工及工友參加培訓，學習第 2 專長

#### (三) 制定執行減少陪病率策略

1. 擬定改善陪病率獎懲原則，內容包括試辦醫院補助款補助點數及試辦單位考績甲等員額。
2. 於 11 月 23 日辦理「全責照顧試辦醫院陪病文化改善專案競賽及觀摩會」，競賽結果由中興醫院及仁愛醫院分別奪得第 1、2 名。

#### (四) 成效

1. 分析 20 次住院病人陪病狀況調查之結果：以每百名病人的陪病狀況計

算，發現未有人陪伴的病人由實施前（92年8月）的22人增加至68人，增加比率為209%；家屬陪伴由實施前的46人減少至11人，減少比率為76%；看護工陪伴由實施前的18人減少至10人，減少比率為44%；外傭陪伴由實施前的14人減少至11人，減少比率為21%。參加臺北市立醫院住院病人全責照顧試辦計畫之醫院陪病率由78%降低至33%。

2. 辦理住院病人（家屬）對「全責照顧」看法調查。共發出1,238份，回收1,103份，其調查結果分析：對照顧能力的滿意度平均分數為3.24（滿分5分）；對服務態度的滿意度平均分數為3.27（滿分5分）；對住院有全責照顧感到放心有96%；因為住院有全責照顧對於填答者減輕經濟壓力上，有82%有助益；88%可以增加照顧家人的時間；因為住院有全責照顧對於填答者可以增加照顧家人的時間，88%有助益；對於限制訪客會影響對住院家人的關心有44%；會因為有全責照顧試辦計劃而選擇到市醫就醫住院的有58%。

## 第七章 市立醫院管理

為提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臺北市立醫療院所經營管理效能，並促進本局所屬臺北市立醫院成功轉型，本局自93年3月1日起，將原任務編組之「市立醫院聯合營運行政中心」改組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籌備處」，承接聯合營運行政中心推動市立醫療院所組織改造作業。

1. 本局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0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3讀審議通過，於94年1月1日成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並配合未來發展與管理策略，成立醫療部計14部57科、行政部1中心5室，以整合醫療、院區服務之精神，朝全人化、高品質之社區型醫學中心願景邁進。
2. 首創全國之先，規劃各醫療院所「話務服務中心（含聯合掛號）暨聯合總機整合專案」，並辦理話務人員教育訓練、硬體建置與相關軟體配套相關作業，藉由運用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 CTI），經語音系統或話務人員解決來電者的各種繁雜疑問，整合目前各市立醫院服務臺話務服務工作。

3. 引進飯店服務模式，如門前接待、代訂花束等 22 項服務，樹立優質服務形象。
4. 為方便民衆跨院區看診之需，規劃 5 線免費接駁專車服務，以串聯 10 家院區及沿線之大眾捷運站，業於 93 年 12 月 1 日試行通車。
5. 規劃與執行本局所屬醫療院所「主管決策資訊系統 (EIS)」，並分 3 階段進行，陸續完成主體架構、系統功能建置、6 大構面指標（基本資料、服務量管理、財務管理、醫材管理、醫療品質、教學研究），建議指標與公共衛生構面指標系統分析、設計及全面建置使用。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於 94 年 1 月 1 日成立，為使市民對聯合醫院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陸續辦理聯合醫院 CIS 票選、『市醫心關懷情——我心目中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徵文比賽、『寫下希望、更有展望』心願卡抽獎、聯合醫院宣導講座等活動，並配合銀髮族關懷博覽會、Terry Fox 路跑活動、聯合義診及 2004 康健趨勢大展等大型活動進行宣導，藉由廣告媒體的製作將聯合醫院成立的訊息告知民衆，以建立聯合醫院品牌形象。
7. 因應聯合醫院推動分科經營制度，修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教學研究獎勵金評核分配要點」。
8. 研訂 94 年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項規劃作業，如：
  - (1) 架構 94 年核心發展團隊委員會等計 53 個委員會。
  - (2) 聯合醫院院本部及院區行政作業程序。
  - (3) 社服、人事、總務、醫事、會計、護理等部門作業標準程序。
9. 93 年 5 月 14 日舉辦「市醫整合及組織再造」專家座談會、6 月 5 日舉辦「93 年度市醫第 1 次經營管理研討會」、6 月 8 日舉辦「臺北市立醫院組織再造」專家學者座談會、11 月 28 日、12 月 12 日、19 日辦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運作說明會」，會中針對組織架構運作方式、行政作業程序、醫事作業流程、採購流程等進行討論。
10. 93 年 12 月 5 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聯合行政中心」整建案決標，預定 94 年 4 月底完工，行政中心人員於 5 月進駐中興院區綜合樓。

## (一) 降低醫療成本、提昇營運效益

1. 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自 92 年底起陸續推動公共衛生特色研究發展中心計畫，計畫期程預計為 2 至 3 年完成，係依據市政白皮書中，市民健康照護重點項目指示、民衆健康、環境生態所需辦理，讓市民不僅在疾病治療有所保障，更能將健康照顧建構於更前驅之預防保健範疇中。
2. 各院特色發展研究中心之計畫，係依公共衛生任務屬性、特殊專長、人員專長等規劃、建置及執行撰寫，93 年已有初步成效。未來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之公共衛生特色發展中心規劃如下：
  - (1) 中興院區：災難醫學研究發展中心。
  - (2) 仁愛院區：癌症防治研究發展中心。
  - (3) 和平院區：傳染病防治研究發展中心。
  - (4) 婦幼院區：婦幼兒童健康營造中心。
  - (5) 陽明院區：社區醫學研究發展中心。
  - (6) 忠孝院區：職業病防治研究發展中心。
  - (7) 松德院區：自殺防治研究發展中心。
  - (8) 中醫院區：中醫及生藥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 (9) 疾病管制院區：結核病防治研究發展中心及性病防治研究發展中心。
3. 完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單位人力編制作業，減少員額配置為 4,138 名，並採出缺不補方式控管公務人事費用支出。
4. 93 年 5 月成立人力資源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院編制內外人員進用，以節省人事成本支出。
5. 統一各院約用人員管理制度及敘薪表，將現行各醫療院所近 60 種約用醫療行政人員職稱簡併為 5 種。
6. 配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第 2 次專案精簡要點」執行專案精簡，初步調查計有 245 人以專案精簡方式辦理優退。
7. 結合社區發展醫療資源，積極推動慢性病門診處方箋釋出作業，並與臺北市藥師公會合作，派駐專人至各院提供民衆處方釋出諮詢服務。
8. 93 年初成立「臺北市立醫療院所藥品管理聯合委員會」，管控 10 家市立醫院藥品品項低於 1,200 項。93

年中成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品採購作業小組」，訂定採購流程規範及各項管控機制，並分析各科別及醫師別用藥佔率。

9. 成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聯合採購小組」整合各院採購品項及規格，採「以量制價」之方式節省業務成本支出。
10. 推動市醫院際資訊系統整合並建立院際間傳輸系統，目前已於93年2月完成9家市立醫院（除中醫醫院）之資訊系統整合作業，可節省不必要之系統開發費用，另教育訓練也可統一執行，大幅節省維護管理的成本支出。

## (二) 提昇醫療與服務品質：

1. 市立醫院進行醫療整合後，各院區間除提供共同基本服務及充足之急診照護外，針對特殊需求之病患佐以必要之特別門診，或透過轉檢診服務系統轉至特色醫療院區接受適切之住診服務，形成醫療資源共享以最少之投資創造最大的績效。各院區規劃如下：

- (1) 中興院區：眼科、骨科。
- (2) 仁愛院區：癌症、消化系內外科、神經系內外科、心臟血管內外科。

(3) 和平院區：感染科、皮膚科、胸腔科。

(4) 婦幼院區：婦幼醫療（含急重症兒童醫療、遺傳診斷諮詢、外籍孕產生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5) 陽明院區：健康檢查、社區醫學科、新陳代謝科、耳鼻喉科、復健科。

(6) 忠孝院區：泌尿科、牙科、職業病醫學科。

(7) 松德院區：精神醫學。

(8) 中醫院區：中醫藥科技發展。

(9) 疾病管制院區：結核病防治發展、愛滋病特診、愛滋牙科特診、性病門診、梅毒及愛滋血液篩檢中心。

2. 首創全國之先，成立「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以「醫療衛生」為本體，並榮獲「2004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醫療院所品質標章類」。重要業務包含：受理醫院及重症轉院，掌握及時災害事件（如禽流感、紅火蟻疫情通報），醫療定點駐站服務（如2004 FIFA世界盃5人制足球錦標賽），成立災難救援隊（DMAT）等，守護大臺北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5月30日完成簽訂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與陽明大學建教合作合約。
4. 結合忠孝、仁愛、陽明、中興、和平、婦幼、慢病等7家醫院，規劃成立職業病共同照護門診，以社區醫院與職醫醫師合辦之聯合執業模式，開放醫院資源共享。
5. 完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94年度住院醫師招募簡介、各部科住院醫師訓練手冊及94年度聯合醫院期刊圖書採購規格。
6. 成立醫學中心評鑑推動小組，下設醫管組、內科組、外科組、教學組等。
7. 基於重視病人安全之基本理念，制定跨院區標準化作業流程處理(HEICS)，如預防跌倒、用藥安全等，以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8. 鑑於SARS一役突顯之陪病文化問題，臺北市立醫療院所5家綜合醫院配合本局推動「全責照顧制度」，落實陪病文化之改革。
9. 93年12月30日舉行臺北市立婦幼醫院母乳庫啓用典禮，建構台灣第一座符合國際標準之母乳庫，倡導正確的母乳捐贈的觀念，並提供早產兒及重症新生兒完善的健康照護。提供親善環境，讓現代奶娘快樂的捐贈，也讓需要的寶寶安心接受母乳哺育的天然營養。
10. 賡續推動8大疾病醫療品質保證計畫，強化疾病管理照護，設置「門診經理」及「行政助理」，從周產期服務、子宮頸癌、乳癌、高血壓、糖尿病、氣喘、肺結核、憂鬱症等病患之收案、治療、衛教、追蹤及轉介等均提供完整服務，讓病人得到更全面而完整的照顧。
11. 93年6月成立中央檢驗室，集中各院檢驗作業人力與設備等資源。
12. 設置中央機房、系統管理中心、網路管理中心及跨院區資訊作業系統，如LIS、PACS、HIS，以利跨院作業進行。
13. 陽明醫院致力推動社區長期照護服務，榮獲2004年「市政品質獎」及「2004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護理服務品質標章類居家護理服務組」。
14. 93年3月9日至14日本局再次針對市醫就診之門診病患做相關主題之問卷調查，門診民衆對於市立醫療院所之服務非常滿意及滿意者總計為74.8%，而雖然已知道市立醫院整合計畫之病患目前僅為42.5%，但所有民衆對於市醫整合的意願確能正向反映市醫整合政策推動的認

同及期許，因為市醫整合計畫中最重要 的 2 項主軸：行政整合以節流及醫療整合以開源均獲民衆相當的支持，45.9% 的民衆認為透過「醫療整合」，市醫的醫療水準會提昇，而只有 7.5% 的病患認為會降低水準，行政整合部分雖有 48.5% 的民衆在尚未正式針對民衆做宣導時，無法確定或不知道其影響，但是仍有 26.9% 的民衆肯定其效果。

### (三) 國內外醫療支援

1. 組成臺北市立醫療院所「蒙古醫療義診團隊」，於 4 月份前往蒙古進行為期 2 週義診與拜會活動，提供上千人次醫療服務與身心健康篩檢服務。並將本次義診經驗發表於「北市醫學雜誌」第 1 卷第 4 期：『國際義診經驗——以援助蒙古醫療為例』。
2. 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成立災難醫療救援隊前往南投災區，協助處理敏督利颱風造成之損傷與醫療問題。
3. 為提供醫療資源稀少地區民衆適切之醫療服務，由市立醫院組成醫療團隊支援馬祖地區醫療業務迄今已逾 4 年，提供門診醫療業務，造福當地民衆並提昇醫療水準。

### (四) 傳染病防治

1. 辦理多項感染防治委員會，以透過相關宣導活動推廣全民對感染疾病的認識及防疫信心，協助台灣醫院感染管制學會代訓北區感染管制師共計 5 名。
2. 和平醫院榮獲「2004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感染症防治專責醫院卓越計畫獎」。
3. 配合本局成立機動防疫隊，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配合防疫疫調，並參與演習受訓活動及「田野調查流行病學學分班」進階訓練課程，以不斷增進防疫能力。
4. 93 年 4 月 24 日辦理抗煞週年紀念活動，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及病友團體出席。
5. 93 年 10 月 29 日辦理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8、9 樓小兒科病房啓用典禮，成立全國第一間專屬之小兒負壓隔離病房。

## 第伍篇

# 建構美麗新臺北 ——提供長期照護 及安寧療護

建構美麗新臺北——提供長期照護及安寧療護

# 第五篇 建構美麗新臺北

## —— 提供長期照護及安寧療護

### 第一章 長期照護

- 一、依據「臺北市氣切個案進住護理機構照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氣切個案，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 15,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 10,000 元，93 年度已補助 432 人次。
- 二、成立「臺北市長期照護規劃推動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推動「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網試辦計畫」。本年度由大安長照服務中心、萬華長照服務中心、士林長照服務中心 3 家，新增大同長照服務中心、南港長照服務中心，擴展為 5 家，提供個案評估、專業團隊出訪及個案管理與轉介等服務 93 年個案管理舊案 3,758 案，新案 1,077 案。
- 三、擴大辦理家庭照顧者培訓：辦理家庭照顧者培訓共 86 場，參加人數 4,587 人，舉辦照顧支持團體活動共 5 場，參加人數約 100 人。另委託 19 家承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共 80 梯次參訓人數共 2950 人，佔全國培訓人數 60%。辦理培訓班共 9 班，參加人數 153 人。建立照顧服務員訓練開課資訊專區，上網瀏覽者共計 14,171 人次。
- 四、推動長期照護機構式暫託服務：暫託機構累計達到 19 家，1,059 人日。
- 五、長期照護居家專業人員出診訪視服務：6 類專業人員訪視服務共 2,389 人次。
- 六、辦理社區復健活動（新增），協助社區失能者，提高生活品質，委託復健專業團體，自 10 月 4 日起於信義、內湖、萬華、及大同區衛生所辦理，提供社區失能者復健保健活動，共服務 5,358 人次。
- 七、積極輔導醫院及民間等單位籌設護理機構，鼓勵醫院採多元化經營，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開業護理之家共

計 14 家 746 床，居家護理機構共計 27 家。

八、成立長期照護天使人力銀行志工服務：成立長期照護天使（志工）人力銀行，開創長期照護志工人力資源，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 12 區衛生所成立志工人力銀行總行及分行，提供居家照顧等服務，累積志工人數達 1,720 人，服務案次數 7,888 人次，服務時數 27,914 小時。

九、配合重陽節，委託物理治療師公會辦理，於 10 月每週六舉辦重陽敬老活動共 5 次，邀請志工及長者參加，藉由教導活動中促進身心機能，並宣導長期照護服務網所提供之服務，共 211 人參加，獲民衆好評

十、鼓勵護理機構設置失智症床位，規劃辦理獎助辦法，共補助 6 家機構。

十一、配合社會局，協助大型安養機構評鑑計 8 家。

十二、配合衛生署醫療網計畫建立長期照護機構照護品質指標專案：擴大試評機構範圍至北區共計 19 家參與。辦理「營造優質長期照護機構照護品質與永續經營」共 20 家機構 56 人參與。於 93.12.03 辦理全國「長期照護機構觀摩會」，藉由互相觀摩學習及分享指標在機構的

使用情形，以提昇長期照護機構照護品質，共有 67 個單位 153 人參加。

## 第二章 安寧療護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布 93 年臺北市醫療機構推廣安寧療護宣導案通過之機構名單包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忠孝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國泰綜合醫院。



## 第陸篇

# 衛生訓練、技術研究 及國際交流

# 第陸篇 衛生訓練、技術研究及國際交流

## 第一章 衛生訓練

### 第一節 推動衛生保健志願服務

#### (一) 結合轄區民間團體共同辦理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訓練研習會：

1. 本市志工基礎訓練 46 場計 1,501 人完訓。
2. 飲食志工、無菸餐廳志工訓練 3 場計 250 人完訓。
3. 特殊教育訓練 315 場 5,883 人完訓。
4. 志工督導訓練 1 場計 150 人參加。

#### (二)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保險

由本局編列「志（義）工服務餐點及交通補助代金」新台幣共計 23 萬 1,880 元，支應志工協助衛生教育及相關活動業務推展。

#### (三)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表揚

辦理「93 年度臺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及團隊表揚暨新進志工誓師

大會」新台幣共計 42 萬元。

#### (四) 推動衛生保健志工

推動衛生保健志工之單位總計有 75 家，分別為 12 家市立醫院、24 家公私立醫院、12 區衛生所、12 處社區健康營造單位、15 家民間團體共計 269 隊志工人數總計 12,684 人，服務總時數 597,509 小時，服務 2,507,836 人次。

本局衛生保健志工「榮獲衛生署全國評比 93 年績效志願服務」績優單位獎。

#### (五) 辦理新移民志工招募

為提供多語化服務，藉由新移民志工之協助，提昇新移民配偶在衛生保健領域之常識，特辦理新移民志工招募及訓練。

#### (六) 管理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服務內容時數登錄

志願服務紀錄冊總計 10,020 本，發出 2,206 本。

#### (七) 辦理各醫療院所及 12 區衛生所衛生

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評鑑，並列為重點考核項目。

- (八) 辦理績優志工及團隊選拔，邀請金副市長蒞臨頒獎表揚，與會志工計 650 人，其中 (1) 資深志工楷模獎，共 5 位得獎。(2) 新人志工楷模獎，共 33 位得獎。(3) 特殊貢獻志工楷模獎，共 13 位得獎。(4) 衛生保健志工家庭楷模獎，共 20 戶得獎。(5) 績優志工團隊楷模獎，共 6 隊得獎。
- (九)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之情形保險人數計 2,139 人。
- (十) 建置臺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資訊網頁其內容包括網站導覽及網頁簡介、教育訓練課程公告、查詢、登錄以及獎勵表揚衛生保健志工得獎情形、設立溫馨小站及張貼志工服務或研習心得分享。

## 第二節 推動健康促進議題

### (一) 婦女健康

臺北市立中醫醫院辦理「珍愛健康·疼惜婦女」活動。

### (二) 健康體能與健康飲食

1. 辦理「健康飲食種籽志工培訓研習」、「大手牽小手、健康齊步走—健康飲食新少年活動」、「2004 年健

康萬華—健康飲食勤運動，衛生消保健康頌暨無鐵窗社區防災宣導」、「甩掉負擔、吃出健康，社區『舞』e 動起來」、「體重控制新趨勢 健康台北時尚風」研習訓練、「運動篩檢一起來，活力健康又有趣」、過勞症候群高危險群——「活力減壓班」與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活力健身班」、員工「成人健康體位 挑戰 1824 體位測量評估」。

2. 協助辦理各項活動：「2004 士林國際文化節—畫我變樹 享瘦人生 衛生消保 健康園遊會」、「活力舞動加把勁 健康體位好心情」、「社區健康操觀摩活動」、「與健康有約 窈窕動一夏—挑戰 1824」、「實踐健康新生活 推動社區新食圖」、「健康操示範教學、營養示教諮詢及爬樓梯比賽」。
3. 彙整臺北市 25 個辦理「成人健康體位 挑戰 1824」體重控制宣導活動登錄點季成果報表，第一季參加民衆共計 1,917 人，第二季計 26,931 人參加。

### (三) 健康促進議題宣導工作

#### 1. 婦女健康促進

為促進婦女健康，舉辦「女性與愛滋病防治——女性菁英成長營」、「臺北地區民衆經痛不孕內膜異位症座談會暨協會

北區年會」、發佈「一半的婦女曾有經痛的問題，經痛怎麼辦？趕快上網請名人協助您！」新聞稿、分送「經期及更年期健康生活網」光碟片、彙整及回覆「經期及更年期健康生活網」宣導活動——民衆提問之問題。

## 2. 菸害防制

(1) 舉行「菸害在職教育訓練研討會」，課程分別針對國小、國中及高中老師教官進行菸害相關之專業知識及教學方法，每場約有 85 人參與。

(2) 辦理「未滿 18 歲戒菸教育」之資料建檔 374 筆，及轉介各衛生所。

## 3. 心肺復甦術

(1) 辦理醫療院所「BLSI 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急救技能網路登錄教育訓練」、25 場急救技能訓練。

(2) 製作「心肺復甦術指導摺頁」50,000 張、「心肺復甦術登錄卡」20,000 張。

(3) 請警察廣播電台及臺北廣播電台，宣導本局與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辦理「動我心弦——千人 CPR 盛筵」活動，以宣導事故傷害防制。

## 4. 事故傷害防制

(1) 辦理「2004 年世界衛生日—道路交通安全行、健康城市友善行」，介紹視障者有聲號誌、行人交通安全裝備示範、減少事故傷害防制互動宣導展示攤位，共計 1000 多名民衆參與。

(2) 發送「VOLVO 兒童乘車安全研討會暨展覽」活動宣導海報及兒童安全椅宣導文具袋，加強四歲以下幼童，乘坐兒童安全椅。

(3) 與交通局合作辦理「行人安全月暨公車司機再教育」活動，宣導行人行走遵守及注意事項，年長者示範穿著鮮明衣服。

(4) 辦理「第二屆臺灣安全社區發展研討會暨成果觀摩會」。

## 5. SARS 防治

(1) 製作「防治 SARS 全民一起來」計程車宣導貼紙、「不發燒不隔離 勤洗手量體溫 以防感染 SARS」、分發宣導環保袋 3,500 份，加強宣導。

(2) 刊登衛教宣導資訊二則：中港澳入境人士須量體溫及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若發燒請戴口罩速就醫、預防 SARS 及腸病毒，勤洗手——量體溫，養成良好衛生習

慣。

## 6. 禽流感防治

- (1)製作 100 萬張「禽流感防治宣導單張」、618 條「禽流感紅布條」、90 字「禽流感防治」宣導語、防疫宣導有獎徵答宣導品 1800 份。
- (2)發布「禽流感防治宣導新聞稿」，提醒民衆應從加強個人衛生、健康管理及環境衛生做起，確實遵守「十不五要」，以全力防堵禽流感疫情。
- (3)協助臺北市大安區衛生所防疫宣導團辦理空軍總部禽流感防治教育，並提供 500 張禽流感衛教單張（防疫快報），以加強國軍官兵對禽流感防治教育的宣導與衛教。
- (4)張局長接受 NEWS 98 廣播電台「臺北一定強 市政爽不爽」現場 CALL IN 節目邀請，廣播宣導各項防疫措施，藉以叮嚀民衆加強防護觀念。張局長並錄製力行健康生活叮嚀小語「多蔬 多果 多健康，少油 少鹽 少脂肪；天天運動 30 分，健康活力 100 分」，供 NEWS 98 電台及臺北廣播電台不定期播放宣導。

- (5)製作結合多啦 A 夢單張各 10,000 張及海報各 2,000 張，主題包括：「市立聯合醫院」篇、「預防衛生檢驗試劑」篇、「全民防治禽流感」篇、「長期照護」篇、「全責照護制度」篇。

## 7. 腸病毒防治

- (1)製作腸病毒防治洗手海報（菊全開海報 4,000 張）及單張（A3 單張 2 萬張）、「拒絕傳染病 健康生活行」宣導摺頁單張共 50,000 張、「拒絕傳染病 人人勤洗手 病菌不上手」宣導海報 28,000 張。
- (2)傳送「正確洗手 5 步驟」——濕、搓、沖、捧、擦及認識腸病毒完全攻略篇宣導摺頁，提供臺北廣播電台於節目間，加強宣導以提醒市民注重腸病毒之預防。
- (3)與財團法人第二春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腸病毒防治——「我關心——您呢——大家來洗手活動」，計有 500 人參加。

## 8. 登革熱防治

- (1)檢送登革熱衛教宣導扇子 5,000 支、登革熱衛教 VCD 共 18,310 片及「容器不積水病媒蚊不孳生，預防登革熱大家一起來」、

「旅遊防蚊做的好，境外登革熱沒煩惱」宣導衛教單張共 400,000 張，加強宣導，預防登革熱。

(2) 結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臺北市立陽明醫院、士林區衛生所、北投區衛生所及數個里辦公室聯合辦理「病媒蚊不孳生，登革熱不會來——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加強宣導，共約 1,000 位社區民眾熱情參與。

(3) 刊登電子字幕：「若感覺發燒、頭痛、關節骨頭酸痛、起紅疹等身體不適登革熱症狀應儘速就醫或主動通報」、「預防登革熱，定期清除積水容器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養成良好衛生習慣」、「預防登革熱，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以宣導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

## 9. 結核病防治

與臺北廣播電台聯合製作衛生醫療廣播宣導節目「健康臺北時尚風」帶狀節目，93 年 3 月份排定一由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配合衛生署宣導主題「結核病防治宣導」。

## 10. 菸害防制

辦理戒菸講師研習班，共計 40 多人

參訓。

## 11. 紅火蟻防治

製作紅火蟻 A4 單面彩色宣導單張共 113,100 張，加強紅火蟻防治宣導。

## 12. 健康園地

健康櫥窗佈置已於 93 年 3 月 17 日完工，各科室可提供宣導資料，以廣為宣導本局相關健康資訊。

## 13. 反毒宣導

配合春暉專案辦理校園藥物濫用暨反毒宣導活動及藥物濫用宣導活動：與教育局、臺北市立療養院辦理「春暉專案」反毒歌曲創作暨歌唱比賽、與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臺北市立療養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社團法人臺灣世界和平祈願會、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共同辦理「Give Me High 不藥害」2004 青春狂 High 反毒宣導會及漆彈校際比賽活動。

## 14. 健康體能宣導

(1) 提供「體重控制宣導摺頁及 BMI 檢測轉盤」各 1,000 份、發布新聞稿「清涼夏季如何向身上——游泳圈、蝴蝶袖說拜拜」宣導市民對 BMI（身體質量指數）之認知。

(2) 提供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共 150 團體代表，有關體重控制及全民健康活力操之相關宣導小冊及教學光碟片各 150 份，以加強體重控制暨體能促進推廣宣導。

### 第三節 衛生訓練

(一) 臺北市防疫宣導團辦理 SARS、流感、禽流感等宣導講座共 79 場，醫院辦理 33 場，衛生所辦理 46 場，共計 5,319 人參與。

(二) 辦理「2004 年亞太城市流感防治國際研討會」、「2004 年亞太城市生物反恐國際研討會」、「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工作人員 SARS 防治教育訓練」、「禽流感防治」、「心理衛生社區照護網種子人員培訓課程」、「縣市衛生局所護理人員更年期保健研習會」、「衛生教育工作人員研習會」、「社區健康照護研習會」、「應用流行病學短期訓練班——初級班」、「應用流行病學短期人才訓練班——防疫人員中階班」、「2004 臺北健康城市工作坊」、「第 1 屆臺北健康城市國際研討會」、「臺北市健康城市研習會」、「性教育學術研討會」等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三) 辦理暑期學生實習院所參訪信義區衛生所及市立仁愛醫院，參加學生共計 12 名。

(四) 辦理「臺北市青少年健康照護白皮書」專家學者座談會，計有學者專家 11 位出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各科室主管及同仁計有 32 位出席參與。

(五)「市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辦理健康專題講座：「中醫對肝炎的防治」、「老化與疾病的預防」、「走過生命的低潮——談憂鬱症及焦慮症」、「健康養生 DIY」、「運動傷害預防」、「上班族養身」。

(六) 為加強本市防疫業務服務品質，於 93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0 日特邀美國海軍第二研究所駐印尼專家 Dr. Andrew L. Corwin 及其研究團隊六位，成員皆是在傳染病防治相關領域具有相當研究經驗之專家。課程內容涵蓋「傳染病群聚感染調查」、美國疾病管制局已發展之「Epi-info 軟體問卷設計及資料分析」、另亦包含「EWORS. Early warning outbreak Recognition System」等，課程內容豐富、深入並兼具專業性，透過此次國際交流及課程訓練，讓本市的防疫陣容更加堅強且厚實，

計 42 人參與本次研習訓練。

- (七) 辦理「認識禽流感及其防治策略」專題教育訓練，以增進臺北市各級醫院、診所之醫事人員防治知能，共舉辦 2 梯次，計 540 人完成訓練。
- (八) 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分級動員及加強各醫院之院內感染控制，為提升臺北市各級醫院、診所醫事人員相關專業知能，辦理「93 年度臺北市 SARS 防治講習訓練」，共舉辦 2 梯次，計 432 人完成訓練。
- (九) 為培育流行病學專業人才及提昇公共衛生人員素質，辦理「應用流行病學專業人才短期訓練」初級班 3 梯次，計 87 人完成訓練；中級班 1 梯次，計 29 人完成訓練。
- (十) 為加強本市防疫人員實務疫病調查之專業及應變能力，開設「田野流行病學調查訓練班」，於 93 年 11、12 月每逢週六本市防疫人員共襄盛舉，分 2 階段辦理基礎課程及實務課程訓練，第 1 階段計約 120 人，第 2 階段計約 60 人完成課程訓練。

## 第二章 綜合規劃、研究發展與考核評估

### 一、推動醫藥與公共衛生研究

推動各單位次（94）年度預定研究計畫，提出 138 件，經府外專家學者初審及衛生局複審結果，通過 112 件；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通過 14 件，報研考會審議以編列入次（94）年度預算，另員工國內訓練計畫計有 423 項。

### 二、召開統籌款執行審查工作小組會議

訂定統籌款運用範圍內 5 個要點，將受理範圍由衛生局、所，擴大至市醫以鼓勵研究發展、羅致特殊專才、推動公共衛生專案。93 年度統籌款執行審查工作小組委會審議，共計申請 20 件，其中未通過 5 件，撤案 3 件，共計核定通過 12 件：公共衛生計畫 5 件，出國 1 件、研究計畫 5 件，購置設備 1 件，完成成果報告 20 件。

### 三、年度施政計畫綜合性規劃

本局每年均依據本府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之分配預算額度，編訂各部門年度施政計畫，擬訂要點及重大施政目

標，報府核定列管，配合年度預算執行各項衛生業務。

## 四、衛生業務之管制及考核

### (一) 公文處理查詢

本局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及效率，對公文處理查詢稽催工作建立每週稽催、評比統計工作，以數字管理方式使各級主管充分掌握公文處理時效，每月統計核算平均處理天數，提報局務會議，並對逾限辦結案件實施抽查調卷分析，瞭解各階段處理過程，予以檢討改進，依文書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規定處理。研訂「公文逾期稽催表」及「調卷分析計點統計表」，落實公文管考。93年度總收文件數97,339件，發文件數86,710件，平均辦理天數約3.34天。

### (二) 人民申請、陳情案件、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及追蹤管制

93年度受理人民申請案件47,004案，受理民衆陳情案件計1,532件，行政救濟案件計671件，均經列管追蹤，分別由有關業務單位妥慎處理，並依規定期限辦結。

### (三) 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依據本府93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規定，選定「臺北市立醫院營運管理改善」、建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

指揮中心（EOC）」及「臺北市醫院住院病人全責照顧試辦計畫」等三項年度施政計畫報府核定列管，經同仁努力順利達成預定目標；另自行列管「市長施政白皮書」執行計畫，完成既定目標。

### (四) 出國報告之審查與管制運用

本年度本局暨所屬機關奉派出國參加研習、進修、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所撰之出國報告書計13件，均依規定追蹤列管，經市政府審核後，將報告書送有關單位參考或參辦。

## 第三章 國際交流

### 一、辦理國際衛生交流及醫療服務交流

(一) 蒙藏委員會薦送2位蒙古國醫師前來本局所屬立市醫院為期五個月（2004.08.17～2005.01.17）的臨床見習與進修，受訓期間本局提供免費住宿及基本的生活費。

(二) 越南國家人口暨家庭計畫考團一行10人於2004年4月11日至22日前來我國，並安排前來本局參訪。

(三) 蒙古國家衛生科學院院長、烏蘭巴托市教育局局長及衛生部處長、蒙

古國牙醫公會理事長、蒙古對太平洋地區友好協會會長及衛生部口腔衛生委員會委員等一行 6 人，於 2004 年 3 月 23 至 27 日前來參訪衛生局並進行醫療交流，烏蘭巴托市係本市姊妹市。

(四) 市長施政六週年，2004.12.01 安排外籍媒體採訪本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醫學影像管理系統、坐月子中心、自殺防治研究發展中心、信義區衛生所社區復健和社區藥局」等單位。

## 二、國際合作及編譯業務

(一) 補助於本市召開國際性醫療衛生會議

1. 補助 2004.4.15 ~ 4.18 由台灣顱底外科醫學會辦理「第七屆亞太顱底外科國際會議」，參加國家 21 國、人數 410 人、發表論文 266 篇。
2. 補助 2004.4.17 ~ 4.18 由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辦理「2004 年亞太華人檢驗醫學論壇」，參加國家 4 國、人數 200 人、發表論文 45 篇。
3. 補助 2004.08.27 ~ 08.29 由中華民國燒傷學會辦理「第 12 屆國際燒傷醫學大會臺北會後會」，參加國家 15 國、人數 300 人、發表論文 95 篇。

4. 補助 2004.11.19 ~ 11.21 由臺灣兒科醫學會辦理「第 6 屆亞太小兒泌尿醫學研討會」，參加國家 25 國、人數 200 人、發表論文 56 篇。

5. 補助 2004.11.26 ~ 11.28 由中華民國心臟學會辦理「第 3 屆國際心臟血管疾病會議」，參加國家 12 國、人數 800 人、發表論文 600 篇。

6. 補助 2004.12.04 ~ 12.06 由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辦理「第 3 屆亞洲植體矯正研討會」，參加國家 11 國、人數 600 人、發表論文 70 篇。

7. 補助 2004.10.21 ~ 10.23 由臺灣國際醫學聯盟辦理「2004 華人健康平臺研討會」，參加國家 5 國、人數 250 人、發表論文 41 篇。

(二) 統計上述會議總計有 93 個國家次，發表的論文 1,173 篇，會議人數總計 2,760 人，補助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

第壹篇

第貳篇

第參篇

第肆篇

第伍篇

第陸篇

第柒篇

第捌篇

# 第柒篇 生命統計

生命統計

# 第柒篇 生命統計

## 第一章 人口概觀

### 一、人口數及零歲平均餘命

根據戶籍登記，民國 93 年底本市人口為 2,622,472 人，占臺閩地區總人口 22,689,122 人的 11.56%。

本市於民國 56 年改制為直轄市，次

年將近郊內湖、南港、木柵、景美、士林、北投等鄉鎮劃入市域，當年底人口為 1,604,543 人，其後逐年增加，至民國 79 年底人口為 2,719,659 人，達本市登記人口數之高峰，22 年增加 69.50%；自民國 80 年起人口逐年略減，直至民國 87 年底本市人口始有回升現象，惟至 90 年底又呈下降趨勢，係因人口自然增加率之幅度

**表 7-1 臺北市人口概況與零歲平均餘命統計表**

年別	年底人口數 (人)	粗出生率 (%)	粗死亡率 (%)	自然增加率 (%)	零歲平均餘命 (歲)	
					男	女
82 年	2,653,245	12.85	4.12	8.73	75.99	80.83
83 年	2,653,578	12.66	4.24	8.43	76.18	80.94
84 年	2,632,863	13.15	4.47	8.68	76.18	81.07
85 年	2,605,374	13.04	4.67	8.37	76.37	81.14
86 年	2,598,493	13.48	4.75	8.73	76.51	80.96
87 年	2,639,939	11.53	4.72	6.81	76.56	81.20
88 年	2,641,312	12.05	4.80	7.25	76.84	81.55
89 年	2,646,474	12.74	4.91	7.83	76.97	81.62
90 年	2,633,802	10.23	5.05	5.17	77.33	81.79
91 年	2,641,856	9.72	5.13	4.60	77.56	81.95
92 年	2,627,138	8.85	5.23	3.62	77.79	82.39
93 年	2,622,472	8.44	5.34	3.10	...	...

資料來源：臺北市統計要覽、內政部統計處。

逐年降低，且遷出人口多於遷入人口，社會負增加率高於人口之自然增加所致。

民國 93 年本市人口較 92 年減少 0.18%，粗出生率為 8.44‰、粗死亡率為 5.34‰、自然增加率為 3.10‰。民國 92 年本市市民零歲平均餘命為 79.66 歲，男性為 77.79 歲，女性為 82.39 歲。

本局榮獲內政部「93 年人口政策宣導活動績優機關」獎座 1 座。

## 二、人口結構

民國 93 年底本市男性人口 1,286,303 人，女性人口 1,336,16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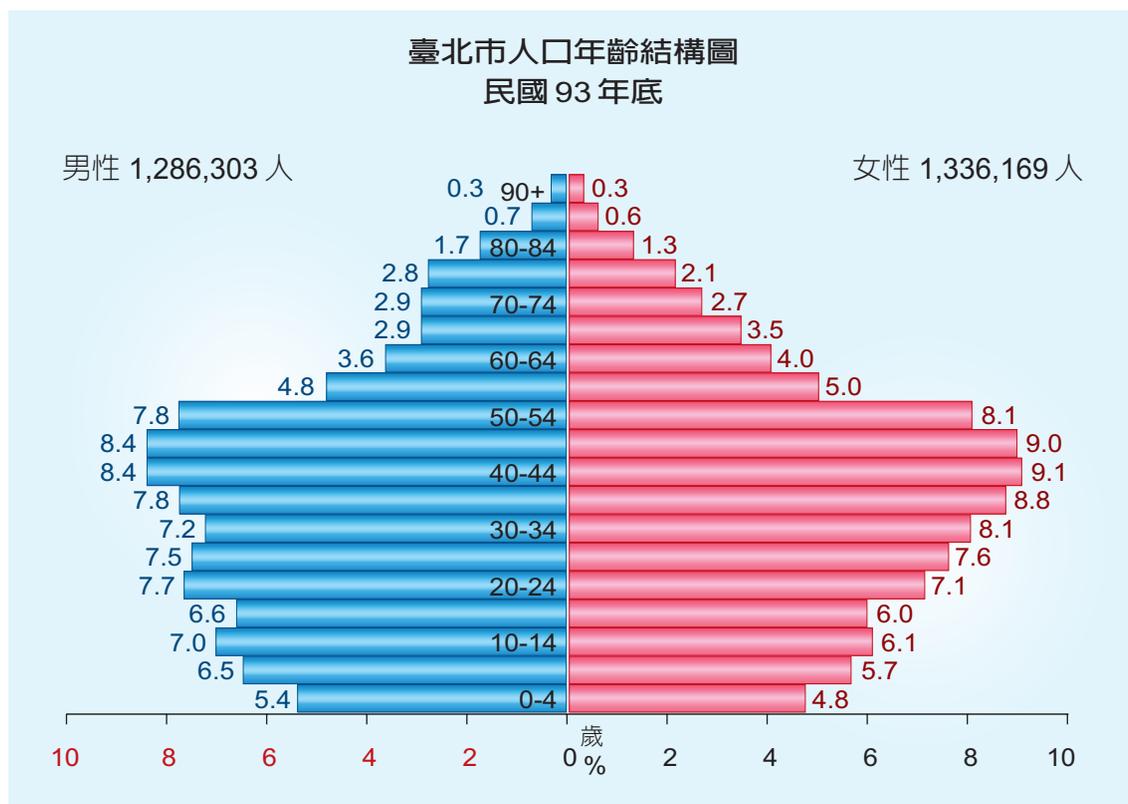
男女性比例為 96.27。以年齡結構觀之，民國 93 年底幼年人口（14 歲以下）46.4 萬人，占本市總人口數的 17.71%；具生產能力人口（15～64 歲）為 187.2 萬人，占 71.37%，老年人口（65 歲以上）為 28.6 萬人，占 10.92%。

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自民國 81 年起超過 7%，成為聯合國定義之高齡化社會，此後逐年增加，93 年底老年人口占 10.92%，如將臺灣地區 23 縣市老化人口比率由高至低排序，臺北市排名第 11 位。93 年底本市每百位 15 歲以上至 64 歲以下之生產力人口須負擔 14 歲以下及

表 7-2 臺北市人口指標

年別	年底人口數 (千人)	人口結構 (%)			人口指標 (%)			
		未滿 15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扶養比	扶幼比	扶老比	老化指數
82	2,653	22.91	69.47	7.63	43.96	32.98	10.98	33.29
83	2,654	22.12	69.87	8.01	43.12	31.66	11.46	36.19
84	2,633	21.58	69.98	8.44	42.90	30.83	12.06	39.12
85	2,605	21.15	70.09	8.75	42.67	30.18	12.49	41.38
86	2,598	20.81	70.14	9.05	42.57	29.66	12.90	43.50
87	2,640	20.30	70.48	9.22	41.89	28.80	13.09	45.43
88	2,641	19.93	70.63	9.44	41.57	28.22	13.36	47.34
89	2,646	19.64	70.69	9.67	41.46	27.78	13.68	49.25
90	2,634	19.27	70.79	9.94	41.27	27.23	14.04	51.58
91	2,642	18.77	70.97	10.25	40.90	26.45	14.44	54.61
92	2,627	18.19	71.23	10.58	40.38	25.53	14.85	58.15
93	2,622	17.71	71.37	10.92	40.11	24.81	15.31	61.70

資料來源：臺北市統計要覽、內政部統計處。



65 歲以上之依賴人口（扶養比）為 40.1 人，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事故傷害死亡則大幅減少。民國 93 年臺北市民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523.20 人，其中惡性腫瘤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60.09 人，死亡者占有所有死亡人數 30.60%，心臟疾病死亡率 65.99 人，占 12.61%，腦血管疾病死亡率 47.24 人，占 9.03%；其餘死因依序為糖尿病、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事故傷害、肺炎、自殺、慢性肝病及肝硬化、高血壓性疾病。

## 第二章 生命統計

### 一、十大死因及變化

自民國 62 年以來，惡性腫瘤已連續 32 年位居本市民主要死亡原因之冠，而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在民國 80 年以後均居市民主要死因之第二或第三順位，

本局辦理「93 年死因統計」業務，經衛生署評核為臺灣地區各縣市 A 組第 1 名。

表 7-3 臺北市主要死亡原因

中華民國 93 年

單位：人、%

順位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死亡百分比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計	男	女
	所有死亡原因	13,733	100.00	523.20	647.93	402.84
1	惡性腫瘤	4,202	30.60	160.09	201.24	120.38
2	心臟疾病	1,732	12.61	65.99	85.88	46.79
3	腦血管疾病	1,240	9.03	47.24	56.24	38.55
4	糖尿病	893	6.50	34.02	34.13	33.91
5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503	3.66	19.16	21.57	16.84
6	事故傷害	463	3.37	17.64	26.53	9.06
7	肺炎	447	3.25	17.03	23.27	11.00
8	自殺	346	2.52	13.18	17.46	9.06
9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33	2.42	12.69	17.22	8.31
10	高血壓性疾病	167	1.22	6.36	6.36	6.36
	其他	3,407	24.81	129.80	158.03	102.56
11	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	113	0.82	4.31	5.66	2.99
12	敗血症	94	0.68	3.58	4.58	2.99
13	結核病	74	0.54	2.82	4.19	1.12
14	胃及十二指腸之潰瘍	70	0.51	2.67	3.34	2.02
15	先天性畸形	48	0.35	1.83	2.17	1.72

附註：1. 臺北市年中人口數，計 2,624,805 人，男性 1,289,022 人，女性 1,335,782 人。

2. 本表順位以兩性合計死亡率排序。

**表 7-4 臺北市十大死因順位比較表**

民國 83-93 年

單位：順位、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死因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所有死因	415.24	437.00	457.75	463.27	465.98	470.49	484.10	500.81	503.41	517.40	523.20
惡性腫瘤	(1) 111.55	(1) 120.31	(1) 128.52	(1) 134.67	(1) 133.21	(1) 134.97	(1) 141.38	(1) 154.88	(1) 158.05	(1) 151.87	(1) 160.09
心臟疾病	(2) 49.63	(3) 47.56	(2) 52.84	(2) 55.84	(2) 50.82	(2) 54.08	(3) 47.35	(3) 52.38	(2) 54.97	(2) 62.33	(2) 65.99
腦血管疾病	(3) 43.64	(2) 49.41	(3) 51.96	(3) 50.96	(3) 49.75	(3) 45.78	(2) 52.20	(2) 52.91	(3) 46.74	(3) 50.29	(3) 47.24
糖尿病	(5) 19.79	(5) 23.46	(5) 24.21	(4) 29.02	(5) 24.70	(4) 32.68	(4) 37.97	(4) 34.20	(4) 33.70	(4) 35.91	(4) 34.02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7) 12.14	(8) 13.54	(6) 14.05	(6) 14.53	(6) 15.77	(6) 15.87	(6) 17.29	(6) 18.56	(6) 17.29	(6) 19.09	(5) 19.16
事故傷害	(4) 33.54	(4) 28.45	(4) 29.48	(5) 26.25	(4) 26.42	(5) 24.92	(5) 22.66	(5) 19.17	(5) 19.49	(7) 17.27	(6) 17.64
肺炎	(8) 11.61	(7) 14.07	(8) 12.68	(9) 10.61	(8) 12.60	(8) 15.00	(8) 11.95	(7) 13.90	(7) 16.98	(5) 21.52	(7) 17.03
自殺	(10) 6.52	(10) 7.79	(10) 8.55	(10) 8.22	(10) 7.67	(10) 8.03	(9) 8.96	(9) 10.98	(8) 12.32	(9) 12.15	(8) 13.18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6) 13.49	(6) 14.38	(7) 14.01	(7) 13.41	(7) 14.85	(7) 15.30	(7) 14.11	(8) 13.83	(9) 11.56	(8) 13.93	(9) 12.69
高血壓性疾病	(9) 9.95	(9) 11.05	(9) 12.52	(8) 10.99	(9) 10.73	(9) 9.47	(10) 7.22	(10) 6.33	(10) 6.79	(10) 5.39	(10) 6.36

附註：括號內數字為死因順位；下排數字為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 二、十大癌症

民國 93 年臺北市癌症死亡人數 4,202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60.09 人，其中男性死亡人數 2,594 人，死亡率每十萬男性人口 201.24 人；女性死亡人

數 1,608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女性人口 120.38 人。

十大癌症死亡原因之順位依序為肺癌、肝癌、結腸直腸癌、女性乳癌、胃癌、攝護腺癌、子宮頸癌、胰臟癌、非何杰金淋巴癌、口腔癌。

表 7-5 臺北市主要癌症死亡原因

中華民國 93 年

單位：人、%

順位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死亡百分比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計	男	女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4,202	100.00	160.09	201.24	120.38
1	肺癌	880	20.94	33.53	46.47	21.04
2	肝癌	677	16.11	25.79	38.40	13.62
3	結腸直腸癌	518	12.33	19.73	23.74	15.87
4	女性乳癌	203	4.83	15.20 (1)	--	15.20
5	胃癌	311	7.40	11.85	15.36	8.46
6	攝護腺癌	122	2.90	9.46 (2)	9.46	--
7	子宮頸癌	87	2.07	6.51 (1)	--	6.51
8	胰臟癌	164	3.90	6.25	6.09	5.61
9	非何杰金淋巴癌	148	3.52	5.64	7.06	4.27
10	口腔癌	138	3.28	5.26	9.46	1.20
	其他	954	22.70	36.35	44.37	28.60
11	膽囊癌	125	2.97	4.76	5.04	4.49
12	卵巢癌	58	1.38	4.34 (1)	--	4.34
13	白血病	108	2.57	4.11	5.28	2.99
14	食道癌	106	2.52	4.04	7.06	1.12
15	膀胱癌	92	2.19	3.51	4.81	2.25

附註：1. 臺北市年中人口數，計 2,624,805 人，男性 1,289,022 人，女性 1,335,782 人。

2. 本表順位以兩性合計死亡率排序。

3. (1) 為每十萬女性人口死亡率。(2) 為每十萬男性人口死亡率。

**表 7-6 臺北市十大癌症死因順位比較表**

民國 83-93 年

單位：順位、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癌症死因	83 年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所有癌症死因	111.55	120.31	128.52	134.67	133.21	134.97	141.38	154.88	158.05	151.87	160.09
肺癌	(1) 23.33	(1) 23.27	(1) 24.63	(1) 27.59	(1) 27.83	(1) 28.40	(1) 28.41	(1) 33.45	(1) 33.70	(1) 32.15	(1) 33.53
肝癌	(2) 17.68	(2) 21.56	(2) 22.18	(2) 23.29	(2) 22.45	(2) 21.36	(2) 21.26	(2) 25.42	(2) 25.06	(2) 25.20	(2) 25.79
結腸直腸癌	(3) 11.65	(3) 12.45	(3) 14.74	(3) 14.07	(3) 15.20	(3) 15.79	(3) 17.47	(3) 16.82	(3) 18.58	(3) 16.55	(3) 19.73
女性乳癌	(5) 10.13	(5) 10.23	(5) 11.69	(4) 13.97	(5) 12.47	(4) 12.18	(4) 12.66	(4) 14.90	(4) 14.36	(4) 15.55	(4) 15.20
胃癌	(4) 11.08	(4) 12.41	(4) 13.59	(5) 13.30	(4) 12.48	(5) 12.00	(5) 12.41	(5) 13.22	(5) 14.18	(5) 11.16	(5) 11.85
攝護腺癌	(7) 4.66	(7) 3.85	(7) 5.19	(8) 5.00	(8) 5.06	(7) 6.94	(7) 7.10	(6) 9.20	(6) 8.15	(6) 8.25	(6) 9.46
子宮頸癌	(6) 7.79	(6) 8.18	(6) 7.79	(6) 9.82	(6) 7.75	(6) 8.50	(6) 7.27	(7) 8.24	(7) 7.85	(7) 6.35	(7) 6.51
胰臟癌	(12) 2.98	(9) 3.67	(9) 4.24	(10) 4.19	(9) 4.28	(9) 4.62	(8) 5.22	(9) 4.70	(9) 5.95	(9) 5.54	(8) 6.25
非何杰金 淋巴瘤	(8) 3.50	(10) 3.48	(8) 5.08	(7) 5.11	(7) 5.19	(8) 5.42	(9) 5.14	(8) 4.92	(8) 6.52	(8) 6.30	(9) 5.64
口腔癌	(15) 2.90	(13) 2.95	(13) 3.36	(9) 4.34	(15) 3.02	(10) 3.71	(10) 4.27	(10) 4.28	(14) 3.49	(10) 4.74	(10) 5.26

附註：括號內數字為死因順位；下排數字為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第壹篇

第貳篇

第參篇

第肆篇

第伍篇

第陸篇

第柒篇

第捌篇

## 第捌篇

# 衛生局組織再造

# 第捌篇 衛生局組織再造

## 一、修編理由

由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之組織架構，係沿襲民國 56 年升格為直轄市前之省轄市框架，30 餘年未大幅調整。為迎頭趕上國際發展趨勢，躋身全球化國際級健康之都，並與中央衛生機關組織再造同步，建立事權統一之責任機制，俾使權責分明、各司其職，使現有人力配置，發揮最佳效能，並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增進醫療服務效能及降低醫療服務成本三項主要層面，讓市民能得到更完善的醫療服務，並達到本府人事精簡的目標，遂檢討修正衛生局及所屬 12 區衛生所組織，並將現行 10 家市立醫院組織進行整併。

## 二、修編過程

- 療院所組織修編修正案陳報市府。
- (四) 本局及所屬各醫療院所組織修編案於 92 年 11 月 11 日第 1243 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五) 92 年 12 月 5 日函陳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專案精簡要點」，經市府 92 年 12 月 18 日函核定在案；且該要點並經行政院 92 年 12 月 29 日函同意備查；另於 93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第二次專案精簡方案，期程自 9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94 年 6 月 17 日止，該方案業經市府核定同意，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12 月 19 日同意備查。
- (六)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訂定)，業經臺北市議會 93 年 7 月 7 日第 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 93 年 8 月 4 日府法三字第 09312728300 號令發布，訂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同時廢止臺北市立

仁愛、忠孝、和平、中興、陽明、婦幼、療養院、中醫、慢性病防治院等 9 家醫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案目前函請考試院備查中。

### 三、公共衛生體系權責歸屬

- (一) 衛生局：負責政策規劃、公權力之執行、法規研擬、研究及督導考核等事項，分別成立疾病管制處、藥物食品管理處、醫護管理處、健康管理處、企劃處，人數由原來的 173 人增至 302 人。
- (二) 衛生所：為符合各業務處功能性分工及強化社區保健服務，將各區衛生區更名為「健康服務中心」，以落實社區健康管理成效。人數由原來的 502 人減至 318 人。
- (三) 醫療院所：將本局所屬 10 家市立醫院，整合為 1 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其中仁愛等 9 家院區，規劃為社區醫院，專責社區醫療服務、教學、研究及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保健與防疫網路。另將性病防治所與慢性病防治院規劃為疾病管制院區，接受本局疾病管制處之委託辦理全市傳染病防治事宜。

### 四、組織修正後組織架構

- (一) 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由 7 科、8 室調整為 5 處（疾病管制處、藥物食品管理處、醫護管理處、健康管理處、企劃處）、7 室（檢驗室、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統計室）。
- (二)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設 9 院區、14 個醫療部（內科系醫療部、外科系醫療部、婦幼醫療部、精神醫療部、中醫醫療部、社區醫療部、緊急醫療部、牙科醫療部、傳染病防治部、教學研究部、醫療技術部、藥劑部、護理部、營養部）、57 個醫療科、36 個組、1 個企劃行政中心、5 室（醫療事務室、社會服務室、總務室、安全衛生暨工務室、資訊室）等辦理醫療服務業務。
- (三) 臺北市 12 區衛生所改制「健康服務中心」，各區服務中心設立 2 個組「個案管理組」、「健康促進組」。

### 五、組織再造之效益：

#### (一) 精簡人力

本局暨所屬各醫療院所組織修編結果計精簡 55 人（含局本部技士刪減 3 人）、10 家市立醫療院修編整併精簡 809

人，減少政府人事費之支出補助負擔。

## (二) 提升行政管理效率、事權統一及業務整併

衛生業務管理一元化，將「藥物及食品」業務、將「醫政及護理」業務，分別整併成「藥物食品管理處」、「醫護管理處」，另健康保健業務由局內設「健康管理處」統一規劃督導，將同質性業務整併，統一事權管理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 (三) 因應時代趨勢重整組織架構，進行各項資源整合

1.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同步組織再造，促進中央地方衛生業務接合，提升行政效率，進行組織改造。
2. 考量政府財政緊縮、推動公立醫療機構法人化的概念，對各項資源運用進行整合，以創造市醫的競爭優勢，因而進行「醫療整合、行政整合、資訊整合、物流整合、教育研究、醫療品質、社區行銷、國際合作交流等業務整合作業」，提振市醫知名度，創造市醫的競爭優勢。

## (四) 醫療人力資源共同運用

整併後可使市立聯合醫院「分科齊全」，加上國內各大教學醫院之學有專精之醫師前來支援，進一步的提升市醫醫師之研究醫療服務品質，並整合少數特殊醫療專業人才（如災難醫學、職業病、早期

療育、罕見疾病等），對弱勢族群加強照顧，將營造更優質的醫療服務。

## (五) 加強教育研究、提升醫療研究水平

在推動研究上有二個重要優勢，第一，由於人力整合運用，市醫專業人員較易形成研究團隊，勻出部分人力專注於發展研究；第二，由於市醫整併後規模擴大，研究素材可以較為廣泛與深入，研究成果較易突顯，研究結論回饋社區居民。如有新興疫病或特殊個案發生，由於資訊的集中加速訊息的傳遞，同步加速臨床醫療照護的技術與品質。

圖 8-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4 年度組織系統圖





## 附錄

# 93年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重大施政全國首創項目

# 附錄 93 年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重大施政全國首創項目

## 一、積極推動臺北市立醫院住院病人全責照顧試辦計畫

鑑於 SARS 一役突顯之陪病文化與院內交叉感染的問題，本局於 92 年 9 月起推動「臺北市立醫院住院病人全責照顧制度試辦計畫」，「全責照顧」乃是住院期間病患的照護工作，由醫院培訓的「病房助理」與護理人員共同照顧，參與計畫的市立醫院為中興、忠孝、仁愛、陽明、和平等 5 家綜合醫院，93 年的統計分析全責照護體系下陪病結果：以每百名病人的陪病狀況計算，未有人陪伴的病人由實施前（92 年 8 月）的 22 人增加至 68 人，增加比率為 209%；家屬陪伴的情形由實施前的 46 人減至 11 人，減少比率為 76%；家屬請看護工陪伴的情形由實施前的 18 人減少至 10 人，減少比率為 44%；外傭陪伴情形由實施前的 14 人減少至 11 人，減少比率為 21%。參加臺北市立醫院住院病人全責照顧試辦計畫之醫院陪病率由 78% 降低至 33%。

調查家屬對「全責照顧」看法由回收 1,103 份問卷分析結果，對住院有全責照顧感到放心有 96%；住院全責照顧對於減輕經濟負擔，82% 有助益。

## 二、建構「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

建構「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研擬醫事人員訓練教育計畫、照護指引、認證制度作業及公共衛生宣導等事項，建置心血管疾病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及防治網頁，以強化心血管疾病之防治與服務；93 年底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機構通過認證者共 209 家，1,558 位醫事人員接受認證。

## 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機動防疫隊計畫（全國首創）

全國首創之機動防疫隊，招募機動防疫隊員（由臺北市立醫療院所總計 210 名醫護人員，每 7 人為一組，共組成 30

組)。為強化機動防疫隊成員對於生化攻擊防護的應變能力及專業知識，辦理防疫專業教育訓練，並參加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舉辦生化攻擊防護採檢訓練。

機動防疫隊自 92.07.14 授旗啓動以來，為防止突發疫情擴大 93 年度共啓動機動防疫隊 3 次，有效掌握疫情，即時發揮疫情爆發時衛生動員之整體功能。並於本年度「萬安廿七號演習－生化攻擊防護演練」中啓動機動防疫隊前後進行 6 次演練。於 93 年 9 月 8 日安排生化攻擊防護採檢訓練。

#### 四、推動「都治 DOTS 計畫」

推動「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簡稱 DOTS：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涵蓋對象包括開放性與非開放性個案，93 年 1 至 12 月共計 1,799 位結核病患加入本計畫。

#### 五、推病動全國第一個區域性「結核病防治醫療網」

本市將「結核防治醫療網」分為公衛組、診斷組及治療組積極進行結核病防治相關議題討論，並訂定各項防治計畫，辦理醫事人員之教育訓練及醫療院所之督導考核等項目。

#### 六、研發 DIY 簡易檢測試劑，榮獲 93 年度臺北市政府「第 3 屆市政品質精進獎」

- (一) 擴大為民檢驗服務:以具體做法強化為民檢驗服務之廣度與深度，檢驗室創新服務新觀念，將檢驗服務對象擴大至設籍於臺北市之市民，檢驗項目包含了一般飲食品、中藥摻加西藥、美白化妝品及營業衛生（溫泉水、泳池水及浴池水）…等，充份運用檢驗資源為市民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及周全之保障市民的健康，亦是全國首創提供該項服務之衛生機關。
- (二) 成立簡易試劑研發與配製小組，全國首先研發並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五種發明專利申請「過氧化氫殺菌劑、皂黃顏料、亞硫酸鹽、甲醛及化妝品汞等檢測試劑」，於禽流感威脅期間推出二氧化硫（漂白劑）及過氧化氫（殺菌劑）檢測試劑，提供市民自行檢驗市售家禽肉品是否浸泡不合格藥劑，為因應金線魚浸泡致癌物甲醛事件，研發快速檢測甲醛試劑（紫醛試劑），提供大賣場、魚市場、海巡署、水產公司及相關餐飲等業者於進貨時或販售時

使用，93年共配送予民眾計約11萬份。

## 七、完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建置計畫

為監控暨提昇本市緊急醫療運作品質，並發展、推動災難之緊急醫療應變措施，本局業於93年12月中假臺北市立中興醫院建置完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完成EOC硬體設施建置、有線通訊系統包含全數位式電子通訊、廣播影像傳輸、數位軌道錄音系統，擁有專屬網頁及整合開發及建置資訊系統(含括災難應變「決策中心」暨「執行中心」)。93年12月止協助本市醫療機構轉診業務量計2,748人次、轉介成功1,566人次、轉介成功率：57%，協助外縣市醫療機構轉診業務量：694人。

## 八、建置臺北市災難醫療救援隊(DMAT)

建置本市之災難醫療救援隊(Disaster Medical Assistance Team 簡稱DMAT)並於93年度實兵演練多次：七二水災重創了臺灣中南部，臺北市「衛生局災難醫療救護隊」爰於7月5日整隊於7月6日至8日期間，於信義鄉及仁愛鄉

共計983人次並獲各界好評。93年12月26日南亞地區發生芮氏規模9的強震及引發大海嘯造成各地嚴重之災情，本府於12月28日先行派遣「先遣小組6人(包括衛生局、消防局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前往印尼亞齊災區評估救援需求作業。

## 九、規劃各醫療院所「話務服務中心(含聯合掛號)暨聯合總機整合專案」

辦理話務人員教育訓練、硬體建置與相關軟體配套相關作業，藉由運用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 CTI)，經語音系統或話務人員解決來電者的各種繁雜疑問，整合目前各市立醫院服務臺話務服務工作。

## 十、推動「建構安心購物的迪化商圈——合格金針乾製品販售店標章認證」計畫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係日據時期以來，以南北貨等批發業聞名，臺灣光復後持續榮景，尤其是每年農曆年前市政府都將迪化街納入「觀光年貨大街」，年貨大街南北貨食材檢驗結果『金針乾製品』的不合格率均維持最高約75%左右，為協助業者提昇迪化商圈的形象，鼓勵販售二氧化硫殘留量符合規定的金針乾製品，故

擬訂「建構安心購物的迪化商圈迪化商圈——合格金針乾製品販售店標章認證」。本計畫榮獲 93 年度臺北市政府「第 3 屆市政品質精進獎」。

本計畫結合產官學界及金針上、中、下游業者大家攜手合作，藉『合格金針乾製品販售店標章認證』，凝聚迪化商圈食品販售業之共識，共同合作將迪化商圈建構為買的安心！吃了放心！逛的開心！之食品批發市場。

## 十一、召開『臺北健康城市國際研討會』

並於 93.12.14~16 日辦理『2004 第一屆臺北健康城市國際研討會，健康城市競爭力對談』以『深耕國際競爭力，建構臺北健康城市』為願景，由馬市長英九 V.S. WHO 健康城市運動發起人 Dr. Trevor Hancock 暢談臺北城市健康計畫。邀請十四各城市二十各國外健康城市專家進行健康城市議題交流承諾建立「健康城市全球網絡」，會中並進行臺北市健康城市憲章的發表及市政府議會代表及民間合作夥伴共同簽署營造健康城市的宣言。

## 十二、提供臺北市民線上檢測服務

心理評量方面：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提供心情溫度計之簡式健康表

(BSRS - 5)、事件衝擊量表、A 型人格量表、憂鬱症檢測表、壓力自我評量表等線上檢測服務。

生理評量方面：建置臺北市網路新都市民健康網提供標準體重檢測、女性安全期、骨質疏鬆、疲勞指數、血糖、糖化血色素、血脂肪、酮體等線上檢測服務，經期與更年期健康生活網提供經期與更年期相關自我檢測表，有 16339 人上網瀏覽『經期與更年期健康生活網』網站，藉『經期與更年期健康生活網』提升婦女經期與更年期保健相關知識。

## 十三、編撰青少年照護手冊

針對青少年生理衛生、青春痘防治、肥胖防治、性病防治、心理衛生、網路成癮防制、事故傷害防制、運動傷害防制、檳榔危害防制、菸害防制、藥物濫用防制、健康危險行為及相關因子調查、學校衛生、健康護照等宣導，編撰青少年照護手冊。

## 十四、辦理「製麵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

輔導臺北市領有營式事業登記證之製麵業者，依據本局訂定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自行管理並記錄之，總共有 13 家業者合格。認證經媒體大幅報導後消費者可

以買到衛生安全、不添加防腐劑之麵食製品，建立臺北市衛生安全之麵食環境。

### 十三、請「哆啦A夢」為臺北市衛生局健康大使代言

「哆啦A夢」多才多藝及智多星的形象，為大人與小孩喜歡的卡通人物，本局於11月8日邀請請「哆啦A夢代言」宣傳「臺北市衛生局暨哆啦A夢官方網站（市民健康網 [www.healthcity.net.tw](http://www.healthcity.net.tw)）」發表會並辦理簽約，會中邀請馬市長擔任儀式的見證人，並印製哆啦A夢衛生教育單章「市立聯合醫院」篇、「預防衛生檢驗試劑」篇、「全民防治禽流感」篇「長期照護」篇、「全責照護制度」篇單張各10000份及海報各結合忠孝、仁愛、陽明、中興、和平、婦幼、慢病等7家醫院，規劃成立職業病共同照護門診，以社區醫院與職醫醫師合辦之聯合執業模式，開放醫院資源共享，2000張，分送本局所屬各醫療院所協助宣導。

### 十四、推動醫藥分業「送藥到宅」

為提供社區健康照護及民衆全方位的藥事照顧，落實醫藥分業政策，自93年7月1日起結合臺北市藥師公會，推動社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服務，並於93年8月1日起提供市民各類處方調劑、

用藥諮詢、轉介門診、衛教指導、電話提醒回診調劑、及「送藥到宅」等服務，至12月31日止40家旗艦藥局及153家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社區健保藥局共接獲25,250張本市市立醫院釋出之處方箋，其中包含近18,561張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並已提供2,078人次送藥到宅服務。

國家圖書館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北市衛生醫療年鑑

九十三年度／臺北市衛生局編.--第一版.

--臺北市：北市衛生局，民 94

面： 公分

ISBN 986-00-4061-3 (平裝)

1. 公共衛生 - 臺北市 - 年鑑

2. 醫療服務 - 臺北市 - 年鑑

## 九十三年度臺北市衛生醫療年鑑

編 者：臺北市衛生局

發行人：宋晏仁

出版機關：臺北市衛生局

地址：臺北市 110 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市政大樓東南區 1-3 樓）

網址：<http://www.health.gov.tw/>

電話：(02) 2758-9027

傳真：(02) 2720-5382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版次：第一版

電子出版品：登載於臺北市衛生局網站

網址為：<http://www.health.gov.tw/>

GPN：1009404780

ISBN：986-00-4061-3